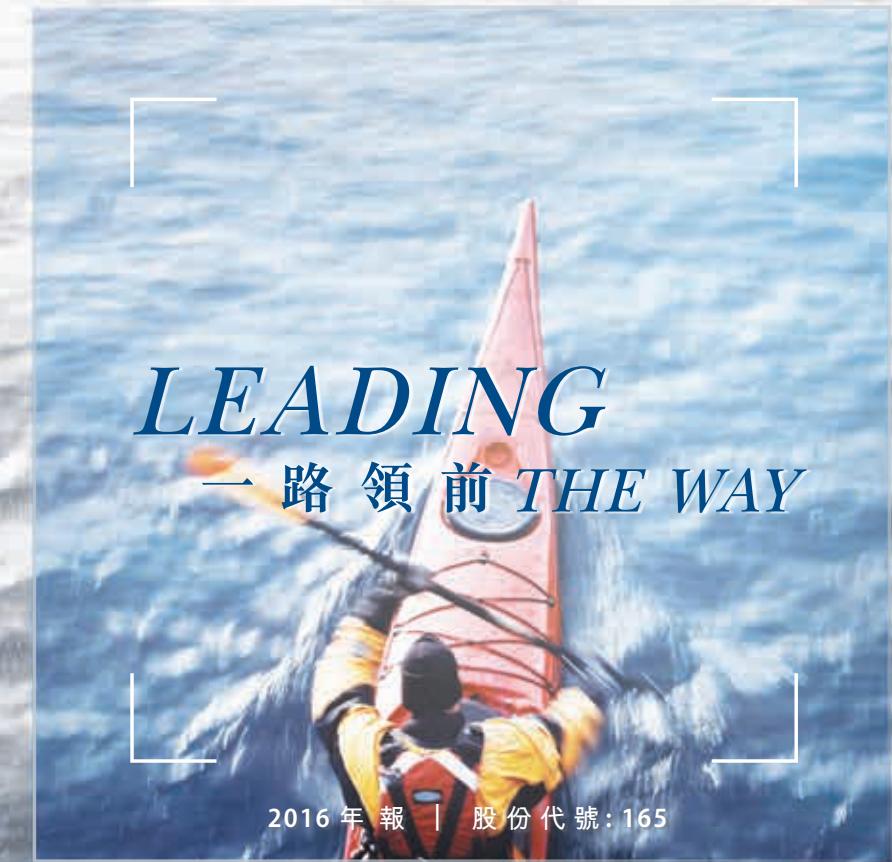




LEADING
一路領前 *THE WAY*

2016 年報 | 股份代號: 165





封面故事

2016年，光大控股不僅在募資規模上取得突破性增長，更在業務多元化、專業化、產品創新等方面展現成效，形成了多維度的核心競爭力。我們可以自豪地說，經過20年發展的光大控股，如今已經走在中資跨境資產管理和投資機構的前列。



目錄

公司概覽	8
公司策略	9
二零一六年業績亮點	10
二零一六年回顧	14
主席報告	2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企業管治報告	66
風險管理報告	88
董事會報告	96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109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3
綜合損益表	118
綜合全面收益表	1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2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3
財務報表附註	124
財務摘要	203
主要物業資料	204
公司資料	封底內頁



核心競爭力

核心競爭力的形成，使光大控股具備滿足大型機構一站式資金配置需求的能力，為光大控股提升募資規模、擴大投資範圍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堅 定

在市況相對波動的情況下，我們堅持大力發展的主營業務 — 基金管理及投資業務表現突出，利潤貢獻水平大幅提升，顯示了光大控股大資管平台日益成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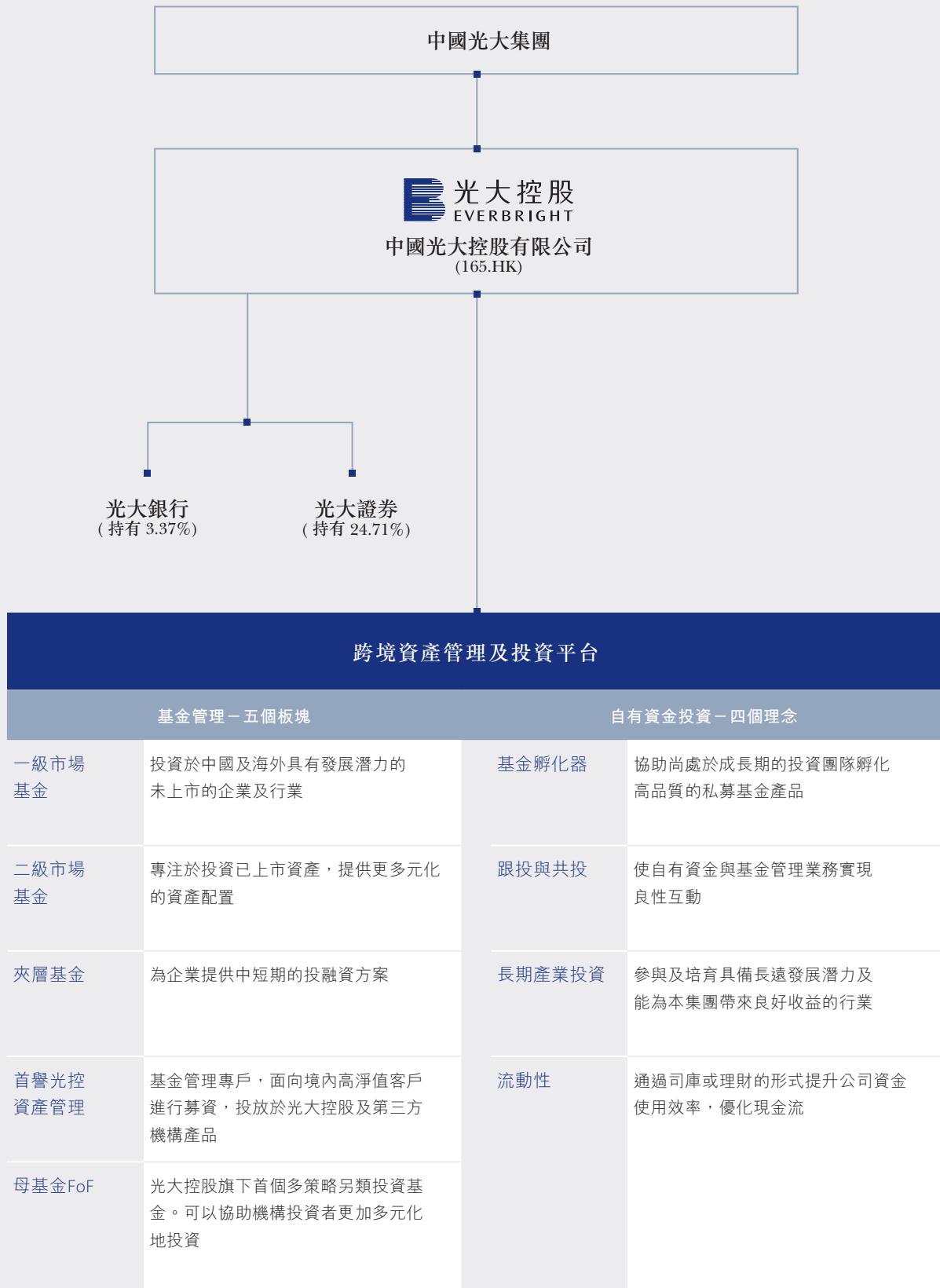


聯 動

光大控股不單在自身內部創造了良好的團隊聯動機制，更與光大系兄弟公司及能力資源互補的多個業界機構協同擴張，打造生態系統，快速切入高成長領域，產生了強大的規模效應。



公司概覽



我們的目標是打造一個兼具高增長、高回報、擁有穩定收入和領先核心能力的跨境投資和資產管理平台。

我們致力於為股東提供長遠的良好收益，並取得帳面值和每股盈利的持續增長。

面對著中國金融市場逐步開放的機遇，我們通過多元化的產品結構，為國內的投資者量身定做一站式的資產管理解決方案，協助企業投資於全球不同的市場。

我們吸引了來自包括日本、美國與歐洲等全球多個地區的基金投資者(LP)，並先後與多家國際機構(GP)合作設立基金投資於中國市場。

我們利用充裕的自有資金，通過配置種子資金或是提供與項目相配套的融資，帶動資產管理業務快速發展。

我們的跨境投資和資產管理平台覆蓋了中國市場與發達國家市場，擁有於複雜市況下取得持續穩定收入的能力。

我們獨特的 發展策略

光大控股歷史沿革及里程碑

1997 – 1999 爭取成為首家離岸中國金融控股公司	2000 – 2004 進入直接投資領域	2005 – 2007 逐步拓展公司的投資基金產品線	2008 – 2010 定位於培育跨境資產管理平台	2011 – 現在 實現規模化增長，並持續整合平台
--	--------------------------------	--------------------------------------	-------------------------------------	-------------------------------------

光大控股以其獨特的競爭優勢，全面構建跨境資產管理平台：

- 中央直屬國有企業，深受境內外機構投資者的信任；
- 深耕中國市場，投資於中國背景下具有潛力的行業及項目；
- 香港上市平台，同時擁有國際化的運作機制；
- 市場化的待遇計劃有效吸引國際及境內優秀人才與光大控股共同「創造價值，分享價值」；
- 充裕的資金和穩健的資產負債管理理念，以適當的種子資金培育及協助新基金的發展，同時以部分自有資金進行市場化投資，為集團帶來可觀的投資性收益；
- 擁有優秀的投資往績，並通過為投資者量身設計投資產品，持續推動資產管理規模的快速增長，實現上市公司穩定性收入的持續上升；
- 多元化的產品結構，可在不同的金融市場狀況下靈活調整。

二零一六年業績亮點



- 境內外雙平台發揮了強大的融資作用，於境內成功發行熊猫債，於境外持續獲得銀團貸款
- 作為中資金融機構，植根香港二十年，擁有豐富的**跨境業務牌照及經驗優勢**
- 公司具備**長中短期資產配置能力**，可以滿足客戶多元化的投資周期配置需求
- 公司積極進行**產業整合**，通過大宗交易、資產證券化、基金新老交替等方式實現項目退出
- **產品線完備**：創業投資、私募投資、產業投資、二級市場投資、資產證券化等業務模式覆蓋了企業生命全周期，打造了光大控股的全價值鏈能力



- 光大控股堅持差異化發展戰略，實現**基金管理**和**自有資金投資**業務雙輪驅動
- **核心業務**—基金管理及投資業務表現突出，稅前盈利達到港幣56億元，較去年上升303%
- 旗下基金**募資總額**達到875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79%
- 本集團**穩定性收入**(包括管理費、顧問費和利息收入)佔總收入超過14%
- 以投資類收益為主的**其他淨收入**達到港幣52.2億元，上升546%
- 年內旗下多個投資項目**完成上市**，所投項目已上市數目已達13個
- 利用自有資金，**加快佈局互聯網、養老、教育等具有長期成長性的產業**



- 與光大集團及光大系兄弟企業聯動緊密，在項目合作、基金募集、投後管理等多個方面形成合力
- 實現了與具有品牌影響力、過往業績優秀的基金管理者—IDG的合作，成立了**光際資本產業基金**
- 實現了與行業龍頭企業一分眾傳媒的深入合作，成立了**光控眾盈資本**
- 各業務團隊協同效應顯著提升—光大控股二級市場固定收益團隊與光大銀行、中國飛機租賃合作完成了**中飛租資產證券化項目**
- 光大控股的資產管理業務與投資業務緊密聯動，提升了光大控股平台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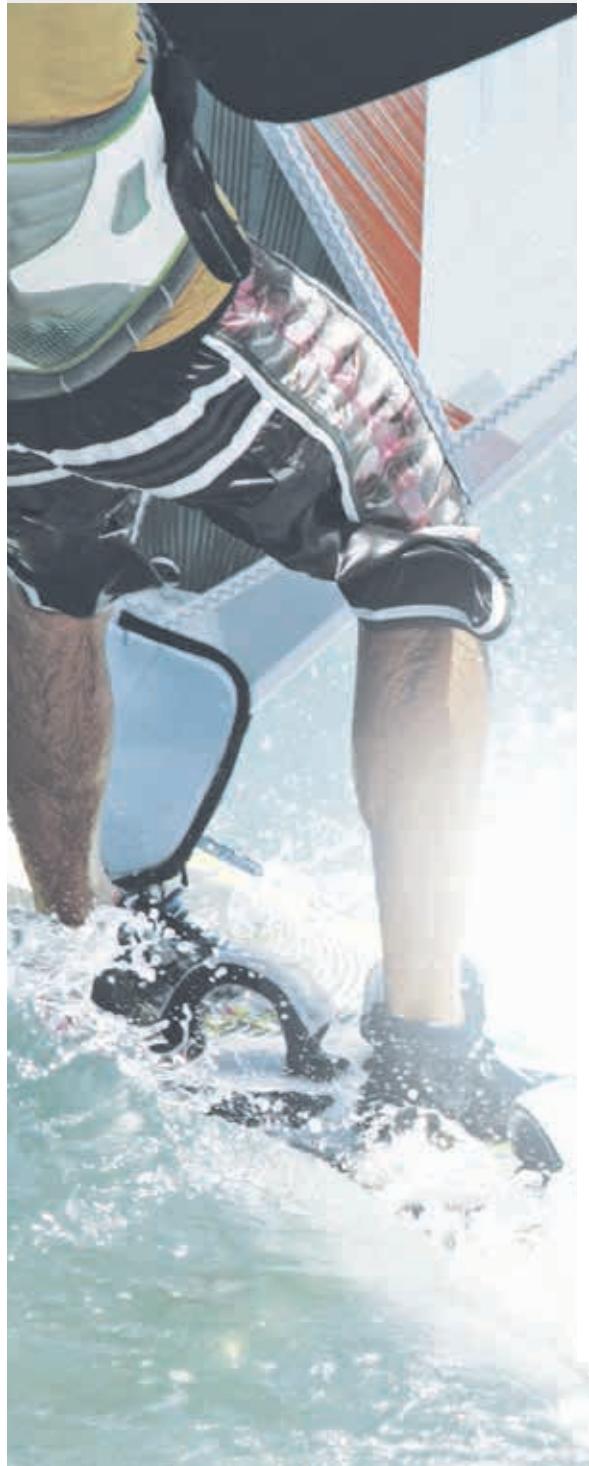
二零一六年業績亮點(續)

營業收益(港幣億元)	2016年	2015年	改變
營業收益，其中主要包含：			
管理費收入	21.7	21.3	2%
諮詢費收入	5.4	2.5	116%
利息收入	2.7	3.0	-10%
股息收入	2.4	6.0	-60%
－ 其中，光大銀行股息貢獻(稅後)	10.7	8.4	27%
	3.2	3.3	-3%

光大控股直接經營業務資料 (港幣億元)	2016年	2015年	改變
基金管理業務稅前盈利	53.0	10.9	386%
自有資金投資業務稅前盈利	3.0	3.0	-
總支出	13.3	11.8	12.7%
總成本率	18.0%	40.1%	-22.1百分點
計息負債比率	49.6%	33.8%	+15.8百分點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權益分佈 (港幣億元)	2016年	2015年	改變
直接經營業務	173	172	0.6%
光大證券	130	142	-8.5%
光大銀行	69	80	-13.8%

二零一六年業績亮點(續)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盈利

(港幣百萬元)

2016	4,074
2015	5,144
2014	2,560
2013	1,347

基本每股收益

(港幣元)

2016	2.42
2015	3.05
2014	1.51
2013	0.78

計息負債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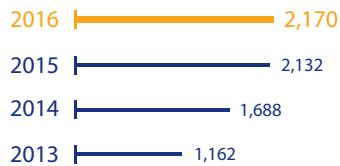
(%)

2016	49.6%
2015	33.8%
2014	23.9%
2013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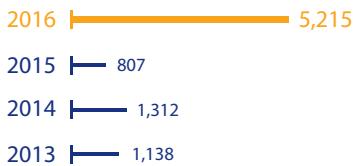
二零一六年業績亮點(續)

營業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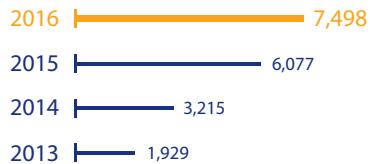
(港幣百萬元)

**其他淨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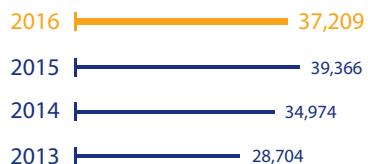
(港幣百萬元)

**EBITDA***

(港幣百萬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權益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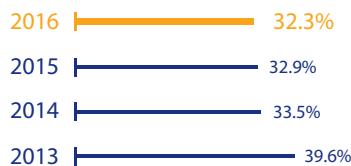
(港幣百萬元)



* 不包括非持續經營業務

派息比率#

(%)



不包括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非實質出售收益

二零一六年回顧

業務發展

1 基金成立及募資

光大控股與IDG資本合作成立中國極具影響力併購基金－「光際資本產業基金」，已完成首期100億元人民幣募資並投資於多個項目，包括：

- 投資全球領先的跨境電商平台Wish，佈局TMT領域
- 投資移動電商達令，佈局消費升級領域
- 投資全球頂尖區塊鏈金融公司Circle，佈局區塊鏈金融領域
- 控股投資上海電影藝術學院，並攜手學院簽下威尼斯電影節亞太單元5年獨家舉辦權



光大控股與分衆傳媒強強聯手，籌建50億元人民幣規模的新產業投資基金－「光控眾盈資本」，投資「一下科技」，佈局移動視頻領域

光控CATALYST中國以色列基金募資逾1.6億美元，完成對衛星通訊技術公司SatixFy 1,000萬美元的領投，並投資於革命性3D打印公司XJET

光大控股全球併購基金完成設立及首期資金募集，進一步加快海外投資佈局

光大控股投資海銀基金成為其最大投資者

首譽光控－光控中國不動產機會基金第三期正式發佈

2 投資項目

光大收購大新金融中心，配合自身業務發展及規模擴張的需求



光大控股收購匯晨養老，戰略佈局養老產業



光大控股投資希望教育，聯手打造中國民辦教育第一品牌

光大控股旗下人民幣夾層基金投資四川德康，推動現代農牧業發展；投資東軟控股有限公司，強化醫療健康領域的戰略佈局

光大控股收購地拉那國際機場，為籌建中的海外基礎設施基金儲備項目



光大控股投資上海微電子裝備，加快佈局智能裝備領域

光大控股旗下山東高速光控產業基金投資雲南怡美假日旅遊集團

二零一六年回顧(續)

3 項目上市

光大控股投資項目貝達藥業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掛牌上市

光大控股投資項目萬國數據在美國納斯達克正式掛牌上市

光大控股旗下光大國聯基金投資的嘉誠環保項目通過證監會批准實現上市公司併購退出

國內首個PERE+REITs產品問世，首譽光控－光控安石大融城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正式掛牌

4 其他重要事項

光大控股發行熊貓債，助力人民幣國際化進程

光大控股在青島成功舉辦第五屆投資年會



光大控股旗下中國光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獲得中國私募基金行業中藍籌認可；光大中國焦點基金被納入「朝陽永續百億私募混合指數」創始成份基金之一

光大控股旗下中國飛機租賃發行6億美元優先無抵押債券；以及簽訂約1.95億美元的銀團貸款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一家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的公司，光大控股慈善基金大力支持多項香港社區及國家發展的公益計劃。其中包括：推廣教育並關愛兒童及青少年活動、國內及海外救盲工作、積極參與慈善健行及籌劃多元化義工活動。

1 教育、關愛兒童及青少年

冠名贊助勵進教育中心推行「光大控股星聲講故事計劃」，加強推廣香港青少年學習及認知中國歷史



連續四年贊助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舉辦的香港教師內地交流團－「光影尋情大地行」，讓香港老師深入了解當地文化，並把所見所聞與學生分享，教育下一代



贊助未來之星同學會－「青春啟航前進巴爾幹－『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交流團」計劃，推動香港與內地青年的聯誼和交流，讓更多香港大學生能深入了解「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社會情況

支持香港芭蕾舞團，冠名贊助經典芭蕾舞劇《天鵝湖》，並透過捐助其「共融基金」送贈門票予香港的基層家庭



二零一六年回顧(續)

贊助「協青狂舞派對」，為致力協助高危青年成為正向青年的協青社籌款



光大控股義工隊探訪協康會特殊幼兒，關愛患有自閉症及發展遲緩等有特殊需要的兒童



贊助由明德兒童啟育中心舉辦的「Daddy Daughter Ball」，幫助香港有學習困難的學童，以促進其發展

2 光明伙伴

光大控股與健康快車合作多年，成為其重要支持機構之一。通過連續五年贊助健康快車慈善籌款晚宴，以及捐款支持健康快車慈善高爾夫球日和慈善演唱會等活動，為健康快車籌募經費。今年更首次走出中國，支持「健康快車國際光明行」，到達斯里蘭卡為貧病者治盲。近幾年，光大控股與健康快車共同籌辦員工親子義

工團，前往內地參觀健康快車火車眼科醫院並探訪白內障患者，為醫護人員送上支持，為病者帶來關愛。



3 慈善健行



首席執行官陳爽帶領隊員參加「樂施毅行者2016」，完成長達100公里的山路賽程並籌得港幣300,000元善款

光大控股管理層和員工連續四年組隊參與「苗圃挑戰－慈善健行籌款」，員工的踴躍參與更為公司贏得苗圃挑戰的「工商參與金獎」



首席執行官陳爽分別出任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名譽主席及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副會長、中國併購公會第九任輪值主席、中國與全球化智庫常務理事，並擔任華東政法大學客座教授，積極參與推動社會經濟及文化的活動。他獲續任為香港金融發展局非官方委員，在推動人民幣國際化及香港金融市場發展等方面，給香港政府提供了具體而有效的建議

年內，首席執行官陳爽代表公司出席了多個專業財經論壇，包括「2016年亞洲金融論壇」、「2016中國與全球化圓桌論壇」、「走向以色列—第16屆中以投資高峰論壇」、及「中國海外投資企業論壇」等並擔任演講嘉賓，運用自己的專業知識與業界人士分享金融、投資以及行業資訊



二零一六年回顧(續)

二零一六年所獲獎項



公司整體及 個別業務發展類

光大控股於清科集團2016年中國股權投資年度排名中榮獲：

- 中國最佳募資私募股權投資機構
- 中國私募股權投資機構100強第4名
- 中國新能源新材料領域投資10強
- 於2016併購榜單上榮獲併購基金10強

光大安石榮獲

- 中國房地產基金綜合能力TOP10榜單第一
- 金磚價值榜2016年度中國最具實力房地產基金TOP10；以及首譽光控－光控安石大融城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獲頒2016年度中國房地產金融最佳案例獎



光大中國焦點基金榮獲

- 2016年度「EurekaHedge最佳亞洲長倉絕對回報基金」大獎



企業管治及其他

首席執行官陳爽獲：

- 財資雜誌選為最佳CEO(銀行及金融界別)
- 資本雜誌選為十大資本傑出領袖
- 清科集團2016年中國股權投資年度排名中選為中國私募股權投資家10強

光大控股獲

- 2016年財資雜誌企業獎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投資者關係金獎
- 香港上市商會頒發2016年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
- 光大控股2015年報榮獲Galaxy Awards、LACP Vision Awards、ARC Awards及HKMA最佳年報獎等多個獎項

企業社會責任及 人力資源類

— 開心企業



— 家庭友善僱主



- 香港企業公民嘉許
- 香港企業公民義工隊嘉許



— 人才企業



- 苗圃挑戰2016
工商參與
金獎

主席報告

作為光大集團旗下跨境投資旗艦企業，光大控股迎難而上，砥礪前行，堅持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雙輪驅動，躋身中資資管及投資機構前列。

蔡允革
主席



2016年，全球經濟復蘇乏力，國際市場動蕩加劇，地區和全球性挑戰突發多發，中國經濟下行壓力加大。面對紛繁複雜的外部環境，光大集團持「亂雲飛渡仍從容」之定力，履建設一流金融控股集團之使命，乘改革重組成功之東風，進入歷史最好發展時期，在世界500強的排名躍升至313位，上升幅度居全球金融業第一位。

作為光大集團旗下跨境投資旗艦企業，光大控股迎難而上，砥礪前行，堅持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雙輪驅動，躋身中資資管及投資機構前列，在中國最具影響力的清科私募機構年度評選中，名列總榜單第四位，並獲選年度最佳募資機構；在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公司管治獎評選中，獲得企業管理的最高榮譽—卓越獎。

資產管理業務增長強勁。公司立足香港市場，強化全球視野，把握市場大勢，更好地吸收境外資本、社會資本、產業資本和金融資本，創造性地完成飛機租賃合約固定收益產品設計及銷售，海外併購基金完成首輪募資，光大中國以色列基金完成募資，與IDG、分衆傳媒等行業領軍者合作完成逾百億基金募資。截至年末，光大控股旗下基金募資規模達港幣875億元，較上年增長79%。在顯著提升募資能力的同時，公司亦不斷提高資產配置能力和水平，二級市場固定收益和股票基金表現位列市場前茅。

產業整合卓有成效。公司堅持「引進來」與「走出去」並重，瞄準全球產業調整機會，積極投資具有戰略價值並能夠有效推動中國產業轉型升級的優質資產。先後投資海銀基金、匯晨養老、希望教育等行業領先公司，加快對高科技智能、養老護理、高等教育等朝陽領域的戰略佈局。中國飛機租賃、海外併購等業務板塊表現優異，成功樹立了光大控股在飛機租賃、精密機械製造等產業中的龍頭整合者地位。

發展基礎持續夯實。公司堅持穩健經營，高度關注風險管理，保持敏銳觸覺，首次亮相境內資本市場並成功發行人民幣80億元熊貓債，有效優化負債結構，彰顯光大集團聯動優勢；順利將光大安石房地產基金管理公司注入A股上市公司——上海嘉寶集團，進一步夯實持續發展基礎，市場形象和商業信譽得到進一步提升。

公司表現良好的背後，是投資者及社會各界的支持和信心，是董事會成員的智慧和貢獻，是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專業和努力。對此，本人深表謝意、敬意。

2017年，世界經濟繼續處於深刻的調整和變革之中，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同時，光大控股也將迎來20周年華誕。我們將心懷感恩，傳承使命，努力在不確定的宏觀環境中尋找相對確定的投資機會，持續發展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致力建設獨具特色的大資產管理平臺，進一步釋放核心價值，更好地回報股東和社會。

百年易逝，夢想不老！歷史於時序更替中前行，夢想在砥礪奮進中實現。讓我們攜起手來，帶著責任和擔當，同心、同向、同享，不負這偉大的時代，不負我們美好的夢想！

蔡允革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專注致遠
順勢有為

長期以來，「中國元素」一直是光大控股戰略的著力點。同時，「跨境」仍將是光大控股發展的優勢。2016年，光大控股業務突飛猛進，在各方面都取得了長足的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回顧與分析

宏觀形勢回顧

2016年，全球經濟總體平穩，但是黑天鵝頻現，平靜之下暗潮湧動。一方面，國際政治格局發生劇烈變動，幾大經濟體的選舉和公投後，反全球化浪潮有蔓延之勢。另一方面，美聯儲局加息方向日益明確，但其他各大經濟體仍需低利率環境來防止經濟出現進一步下滑，全球貨幣體系的不平衡仍有進一步加劇的可能。中國經濟增速在這一年進一步放慢，A股表現不盡如人意。

對於以基金管理投資為主業的光大控股而言，這些年的成長，與經濟活動全球化以及中國的金融開放密不可分，我們是全球化的受益者。過去多年，區內金融工具不斷創新，資本管制放寬，這些都為我們「引進來」、「走出去」、構建「跨境資產管理及投資平台」創造了重要的外部條件。隨著國際政治格局變化和反全球化浪潮加劇，諸多不確定性逐漸顯現，如何在這一系列不確定性中，既專注主業，同時又能靈活地順應市場變化進行資產配置和佈局，是一個重大的挑戰。

長期以來，「中國元素」一直是光大控股戰略的著力點。我們的一級市場板塊經歷多年發展，已經積累了堅實的客戶網絡、良好的市場口碑和多元化的產品線；我們以境外市場為主的二級市場板塊和夾層融資業務日漸成熟，在股權產品、債券產品、結構性產品等多個領域展露頭角。這為我們在2016年繼續快速提升募資規模、擴大投資範圍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同時，「跨境」仍將是光大控股發展的優勢。在中國資本加快全球化資產配置背景下，我們打造了多個海外併購板塊，在堅持「購買中國所需」的原則下，將海外併購標的及其產品與中國市場的潛力或客戶

需求進行良好的對接。同時，面對過去一年資本管制有所加緊的狀況，我們著重發揮境內外雙平台優勢，充分利用光大控股作為上市公司的跨境投融資能力，通過特定的基金結構，準確捕捉了多個跨境投融資機會，為投資者帶來了良好的收益。

2016年里程碑

2016年，光大控股業務突飛猛進，在各方面都取得了長足的發展。本年度光大控股主要事件如下：

1. 突出平台優勢，發揮境內外融資能力：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公開發行熊貓債人民幣128億元，並於年內成功發行兩期共計人民幣80億元債券（票面利率介於2.92%-3.37%），實現了境內資本市場的第一次亮相；在境外完成銀行貸款約港幣88億元。
2. 實現了下屬團隊良好的業務聯動效應：光大控股的二級市場團隊攜手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飛租賃」），完成了以飛機的租金收入以及遠期銷售款項為底層資產約5億美元的固定收益產品的設計及銷售，拓展了光大控股的產品線。
3. 實現了與具有品牌影響力、過往業績優秀的基金管理者的合作：與IDG成立了專注消費、TMT併購機會的「光際資本產業基金」，首期募資總額為人民幣100億元。
4. 實現了與行業龍頭企業的深入合作：與分眾傳媒合作設立了新產業投資基金－「光控眾盈資本」，加快在方興未艾的泛媒體TMT行業的佈局。
5. 推動成熟團隊業務進一步發展：順利將光大安石（北京）房地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光大安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房地產」)和光大安石(北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光大安石資產管理」)注入內地上市平台－上海嘉寶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寶」)，不僅實現了可觀的利潤，更使得團隊可以借助資本平台實現飛躍發展。

6. 現有基金管理團隊完成了多個新基金的設立：成功設立光大控股全球併購基金，並完成2.93億美元的募資。海外基礎設施基金正在籌建階段中，於項目儲備期內完成了阿爾巴尼亞地拉那國際機場特許經營權的收購。夾層基金完成了第二期人民幣基金的首輪關閉，募資金額達到人民幣8.2億元。新能源基金完成了新一期基金－光控鄭州國投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光控鄭州基金」)的設立工作，並完成首期人民幣5億元的募資。
7. 自有資金業務通過股權投資加快參與長期戰略產業佈局：完成了對北京最大的養老管理機構－匯晨養老的收購，快速切入朝陽的養老行業。作為海銀基金的最大投資者，我們參與了多個極具爆發力的美國早期科技項目。已上市的中飛租賃進入業務快速發展期，並與光大控股團隊產生良好的協同效應。

伴隨著業務的成長，光大控股的市場聲譽也得到進一步提升。2016年光大控股獲得的主要榮譽有：

1. 在中國最具影響力的清科私募機構年度評選中，光大控股名列總榜單第4位，並獲選年度最佳募資機構。
2. 在評選嚴謹的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公司管治獎評選中，光大控股獲得企業管理的最高榮譽－卓越獎。
3. 在《The Asset 財資》評選中，光大控股榮獲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投資者關係三個組別的金獎，首席執行官陳爽先生當選最佳CEO(銀行及金融界別)。
4. 光大中國焦點基金榮獲2016年度「EurekaHedge最佳亞洲長倉絕對回報基金」大獎。光大安心債券基金被大型對沖基金研究評估機構AsiaHedge提名為2016年亞洲最佳固定收益類基金。

我們可以自豪地說，經過20年發展的光大控股，如今已經走在了中資跨境資產管理和投資機構的前列。



光大控股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包括(從左至右)：

首席投資官楊平先生、首席投資官潘穎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鄧子俊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陳爽先生、首席風險官曾瑞昌先生、首席行政官黃東紅女士、首席投資官殷連臣先生及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蘇曉鵬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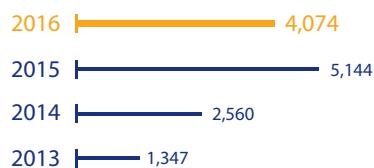
經營業績報告

股東應佔盈利

2016年，光大控股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40.7億元，較去年下跌21%，造成盈利下跌的主要原因是兩項策略性投資收益均有所下跌，其中我們分享來自光大證券的盈利貢獻為港幣8.9億元，同比下跌71%；收取來自光大銀行的除稅後股息為港幣3.2億元，同比微跌3%。值得欣喜的是，在市況相對波動的情況下，我們的直接經營業務—基金管理及投資業務表現突出，貢獻利潤港幣27.4億元，較去年上升509%。

股東應佔盈利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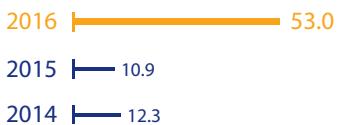


各主要業務板塊盈利(港幣億元)

	2016年	2015年	變動
光大控股直接經營業務	27.4	4.5	509%
分享光大證券盈利	8.9	30.4	-71%
光大銀行股息貢獻	3.2	3.3	-3%
光大證券帶來的非實質出售收益	1.2	13.2	-90%
合計	40.7	51.4	-2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基金管理業務稅前盈利 (港幣億元)



自有資金業務稅前盈利 (港幣億元)



直接經營業務稅前利潤

2016年，我們的直接經營業務表現均可圈可點。整體稅前利潤達到港幣56億元，同比增長303%。其中，基金管理業務方面，總募資規模增加至港幣875億元，較2015年上升79%。全年實現稅前盈利港幣53.0億元，上升386%。投資業務方面，我們退出了多個被投企業，截至2016年底持有投資項目60個，對應公允價值為港幣122億元。全年實現稅前盈利港幣3.0億元，與去年持平。

直接經營業務稅前盈利(港幣億元)

	2016年	2015年	變動
基金管理業務	53.0	10.9	386%
自有資金投資業務	3.0	3.0	-
合計	56.0	13.9	303%

2016年，本集團各項支出總額為港幣13.3億元，較去年度上升12.7%，總成本率為18.0%，下降22.1個百分點。

此外，為更好地滿足跨境投資的資金需求，本集團於年內完成了境內人民幣80億元熊貓債的發行，計息負債比率升至49.6%。但公司秉持一貫的風險管理戰略，將流動比率維持於170.0%，較2015年上升20.7個百分點，顯示了本集團的流動性繼續維持在穩健的水平上。

其他關鍵財務數據和指標(港幣億元)

	2016年	2015年	變動
經營支出	13.3	11.8	12.7%
總成本率(註)	18.0%	40.1%	-22.1百分點
計息負債比率	49.6%	33.8%	+15.8百分點
流動比率	170.0%	149.3%	+20.7百分點

註： 總成本率計算方法為(員工費用+折舊費用+經營費用+財務費用)/(營業收益+其他淨收入)

同時，配合將於2018年1月1日會計年度起正式實施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簡稱「HKFRS 9」)，我們亦全面啟動了相關的會計檢視分析工作。



光大控股核心競爭力分析

光大控股在經歷多年轉型發展後，2016年不但募資規模有突破性增長，在業務多元化、專業化、產品創新等方面也成效顯著，形成了多方面的核心競爭力：

1. 雙輪驅動+平台支撐

報告期內，光大控股的平台優勢突顯。境內外雙平台均發揮了強大的融資作用，在長期穩定的融資成本及結構下，我們自有資金的實力進一步增強，獲得了差異化經營的優勢，並對基金管理業務形成強大的支持，形成雙輪驅動，彼此促進，並重發展。年內，我們成功完成了數個旗艦型基金的募集工作以及多項具有戰略意義的投資，使得光大控股整體的規模及市場地位有了穩固的提升。

2. 跨境能力

跨境能力是光大控股的差異化競爭優勢。一方面，我們擁有豐富的跨境業務牌照及經驗優勢，理解境內外市場的估值體系差異，能尋找到較好的投資機會；另一方面，在全球化資產配置背景下，我們繼續打造海外併購板塊，在堅持「購買中國所需」的原則下，強化將海外併購標的及其產品與中國市場的潛力或客戶需求相對接的能力。

同時，面對本年度資本跨境流動相對緊張的情況，我們著重發揮了境內外雙平台優勢，進一步開發了跨境投融資能力，並在特定基金中優化了基金投資者結構，更好地捕捉了市場機會。

3. 長中短期資產配置能力

在不確定的宏觀環境中尋找相對確定的長期佈局機會，對機構的管理能力提出了較高的要求。光大控股的策略是通過多元化的業務板塊，突出長中短期的資產配置能力，涵蓋企業的全成長周期。

在一級市場板塊，我們注重投資的長期價值，為被投公司、合作夥伴提供長期增值的服務；在結構性投融資板塊，我們通過股債結合的模式，捕捉中期的機會；在二級市場板塊，我們運用不同投資策略靈活地投資於股票和債券類產品，滿足投資者們對於流動性較高的資產配置的需求。同時，我們的自有資金能超長期地佈局於飛機租賃、養老等一系列朝陽產業的項目上，使得公司能夠共享這些產業的成長溢價。

4. 投資團隊協同效應顯著提升

2016年度，光大控股固定收益團隊成功拓展了中飛租賃的資產證券化項目，該項目整體規模約美元5億元，分優先劣後結構，底層資產為飛機的租金收入以及遠期銷售款項。該項目在境內設立，能夠讓境內投資者在無需出境的情況下享受到長期穩定的美元回報，充分展現了光大控股一級市場與二級市場的業務聯動的協同效應及產品設計水平，並證明了光大控股可以滿足更多元化的投資者需求。

年內，光大控股也成功地驗證了「以新代舊」模式。將早期基金旗下的銀聯商務項目出售給光大IDG基金。我們幫助新舊兩隻基金的LP進行聯繫，促成決定。一方面將早期的LP利潤了結，另一方面繼續參與管理項目未來的上市和後續發展，通過以較少份額參與新基金，分享企業的後續成長。

這些核心競爭力的形成，證明了光大控股承接大型機構的一站式資金配置的能力，為光大控股提升募資規模、擴大投資範圍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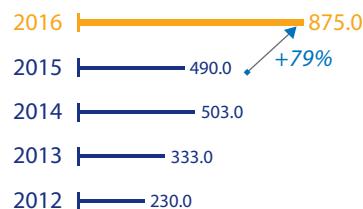
基金管理業務

2016年，我們的基金管理業務募資規模大幅上升，投資者結構進一步優化。其中，一級市場板塊經歷多年發展，積累了堅實的客戶網絡、良好的市場口碑和多元化的產品線；二級市場板塊日漸成熟，在股權產品、債券產品等多個領域展露頭角；FoF基金、首譽光控資管公司則為不同類型不同偏好的投資者提供了更多的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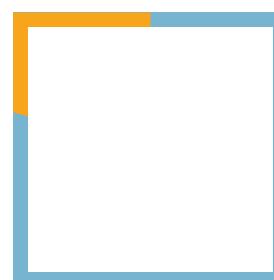
截至2016年底，本集團及其關聯公司基金管理業務共管理36隻基金，持有105個一級市場投後管理項目及15個二級市場投資組合，其中13個一級市場項目已經在全球範圍內不同證券交易市場上市。基金管理業務總募資規模增加至港幣875億元，較2015年末上升79%，其中外部資金佔約79%。持有項目及投資組合的公允價值為港幣630億元。

總募資規模

(港幣億元)



基金管理業務內部及外部資金分佈



■ 光大控股種子資金：21%(2015年：21%)
■ 外部資金：79%(2015年：7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集團及其關聯公司基金管理業務旗下基金一覽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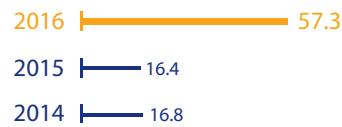
基金業務	基金類別	基金名稱	成立時間	投資領域	募資規模
一級市場基金	私募基金	中國特別機會基金I	2004	工業及服務業	美元0.5億元
		中國特別機會基金II	2007	電訊、傳媒、高科技及消費業	美元1億元
		中國特別機會基金III	2010	農業、消費、服務業、金融輔助行業	美元3.99億元
	創投基金	北京中關村產業投資基金	2007	高增長製造、高科技、服務行業	人民幣1.6億元
		光大江陰創投基金	2009	高增長產業	人民幣2.6億元
		光大無錫國聯基金	2009	高增長產業	人民幣3.2億元
	產業投資基金	光大安石中國房地產基金(美元)	2009	中國房地產	美元1.4億元
		光大安石房地產	2009	中國房地產	人民幣288億元
		光大英利基金	2014	英利國際房地產	美元1.2億元
		光大醫療健康基金一期	2012	醫療健康產業	人民幣6億元
		光大醫療健康基金二期	2015	醫療健康產業	人民幣12億元
		光大江蘇新能源(低碳)產業投資基金	2010	新材料及節能環保	人民幣1億元
		青島光控低碳新能基金	2013	新材料及節能環保	人民幣6.5億元
		光控鄭州基金	2016	高增長產業	人民幣20億元
		山東高速光控產業基金	2014	市政、環保、清潔能源	人民幣18億元
		光際資本產業基金(光大IDG產業併購基金)	2016	細分產業的龍頭企業投資機會	人民幣100億元
	海外基金	光控眾盈資本	2016	泛娛樂領域	人民幣12億元
		光大中國以色列基金	2014	以色列創新型企業	美元1.6億元
		光大控股全球併購基金	2016	環球機會	美元2.93億元
	夾層基金	人民幣夾層基金一期	2012	境內夾層融資	人民幣8億元
		人民幣夾層基金二期	2016	境內夾層融資	人民幣8.2億元
二級市場基金	股權類投資組合		2012	股票類產品投資	港幣41億元等值
	債權類投資組合		2012	固定收益類產品投資	港幣67億元等值
	新三板基金		2015	中國新三板市場投資	港幣2億元等值
首譽光控	境內特定客戶資產管理		2014	為光大控股主動管理產品募資	人民幣55億元
母基金(FoF)	多策略另類投資基金		2015	行業領先的私募股權基金	人民幣50億元
總計					港幣875億元等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基金管理業務收入港幣57.3億元，上升249%。其中，由於報告期內多個大型基金完成設立及募集，我們的管理及諮詢費收入達到港幣8.1億元，增長率為53%；各基金通過為客戶提供結構性融資方案獲取利息收入為港幣0.9億元，上升13%，收取被投公司股息港幣3.7億元，上升363%。基金實現資本利得港幣33.5億元，上升184%；錄得未實現虧損港幣12.7億元。

基金管理業務收入

(港幣億元)

基金管理業務主要收入(以收入性質分類)
(港幣億元)

	2016年	2015年	改變
管理及諮詢費收入	8.1	5.3	53%
利息收入	0.9	0.8	13%
股息收入	3.7	0.8	363%
資本利得(實現損益)	33.5	11.8	184%
資本利得(未實現損益)	(12.7)	(3.7)	243%



一級市場基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一級市場基金總募資規模達到港幣646億元，同比上升119%。目前基金已投資並持有99個投後管理項目，對應公允價值為港幣497億元。我們可以自豪地說，通過多元基金架構、領先的全價值鏈能力以及跨境佈局，光大控股在一級市場領域已經成為了中國另類資產管理中的領先機構。我們的能力主要體現於：

多元基金架構：我們通過多元基金的架構設置，形成按產業(長期投資於房地產、醫療、新能源等板塊，並加快了在方興未艾的消費、TMT、泛媒體等行業的佈局)、按投資階段(創業期、私募期、成熟期)獨立設置的基金。這使得我們能夠靈活地進行募資，滿足各類LP的投資需求。另一方面，我們堅持對投資人員進行行業分工，基金經理們長期、持續專注於一個行業甚至一個細分行業的研究、跟蹤、調查，投資的專業化程度相對較高，投資決策更為高效、專業。

全價值鏈能力：在多年的細分產業耕耘後，光大控股於精密儀器、房地產、醫療等數個產業構建了貫穿於企業內部及外部價值鏈系統的全價值鏈創造能力。

以光大安石團隊為例，團隊於年內發起設立了不定向三期基金，完成了管理的地產項目的資產證券化退出，成功打造了在地產產業募資、投資、管理、退出的閉環，進一步磨礪了核心競爭力。同時，光大控股亦將光大安石房地產及光大安石資產管理公司51%股權注入上海嘉寶，這不僅為我們帶來了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稅前盈利約港幣15億元，未來在光大控股作為第一大股東的上海嘉寶實業的支持下，地產基金也能夠更有效地撬動更大的管理規模，發展更多元化的不動產管理業務。

跨境佈局：立足光大控股的境內資源優勢，我們以「中國視角」持續進行跨境佈局，抓住了大量海外併購機遇，項目投後估值不斷提升。同時，我們的CEL Global Investment Fund, L.P.(「全球併購基金」)亦在年內完成設立並完成募資美元2.93億元。

多GP合作基金：報告期內，我們在基金募資層面取得了重大突破，以多GP合作的形式，低風險、高效率地進入了新產業，新領域。

一方面，我們與具有品牌影響力、過往業績優秀的基金管理者合作，充分拓展了新的產業投資領域。年內我們與IDG成立了「光際資本產業基金」(原名：IDG光大產業併購基金)，該基金自2016年6月設立以來，已經完成多個項目的終投，交易標的橫跨德、美、中三地。

另一方面，我們與傳媒行業龍頭企業－分眾傳媒進行深入合作，設立了新產業投資基金－「光控眾盈資本」，結合光大控股的資金、品牌優勢，進一步豐富了該基金的行業項目來源，也有助於抓住上下游產業鏈帶來的產業整合機會。

除此之外，我們在2016年於一級市場基金方面的重大事項還有：

1. 中國特別機會基金出售銀聯商務項目和安徽應流項目的全部股權。
2. 創投基金出售嘉誠環境、漢邦高科項目的全部股權，並部分退出了怡達化學、中節能風電項目的股權。
3. 醫療健康基金出售全部魚躍醫療項目的股權，並推動貝達藥業於2016年11月在深圳交易所掛牌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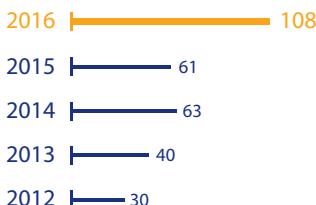
4. 新能源基金出售中機電力、透平高科項目的全部股權。同時，團隊完成了新一期的基金－光控鄭州基金的設立工作，並完成首期人民幣5億元的募資。
5. 海外團隊以Burke E. Porter Machinery Company (「BEP」) 和Lapmaster Group Holdings, LLC(「Lapmaster」)公司為起點，完成了多項上下游公司的併購工作，樹立了高端製造行業整合者的角色。
6. 海外基礎設施基金正在籌建階段中，於項目儲備期內完成了阿爾巴尼亞地拉那國際機場特許經營權的收購。
7. 人民幣夾層基金實現稅前利潤港幣1,902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5%。團隊亦於年內完成了人民幣基金第二期的首輪關閉，該輪關閉規模為人民幣8.2億元，募資對象主要為境內保險機構。

二級市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光大控股的二級市場共管理15個基金及專戶，管理資產達到港幣108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77%。同時，首譽光控募集的資金中，約港幣29億元資金亦由二級市場的資產管理團隊做為副顧問管理。

二級市場資產管理規模

(港幣億元)



2016年，光大控股積極推動一級和二級市場的產品協同，促進集團內單位聯動共贏。其中，二級市場固定收益團隊與光大銀行、中飛租賃合作的中飛租資產證券化項目，於2016年9月底順利落實了其三階段共10架飛機的資產證券化，為公司帶來約美元5億元固定收益類產品的管理規模，並為境內投資者提供了穩定而低風險的美元計價產品。未來，我們將進一步推動一二級市場的交叉銷售、產品協同、估值體系分享，並積極挖掘共投機會。

本年度，我們的二級市場管理規模持續擴大，旗艦產品亦遞交了出色的成績單：

- 儘管去年市場的波動對於股票投資、特別是絕對回報股票投資而言不容易，由股票團隊管理的光大中國焦點基金仍然取得了全年4.5%的費後絕對回報(同期滬深300指數收益率為-11.3%)。

同時，光大中國焦點基金在年內獲得多項業內獎項，包括年中獲國際知名對沖基金評級機構EurekaHedge評為2016年「亞洲最佳多頭絕對回報基金」，以及年底獲另一家國際對沖基金評級公司BarclayHedge評為2016年度新興市場-亞洲對沖基金過往三年期(2014年至2016年)回報十強，排名第六位。光大中國焦點基金亦在2016年入選國內「朝陽永續百億私募混合指數」，成為創始成份基金之一。

- 由固定收益團隊管理的光大安心債券基金2016年成功推動了基金的對外募資。截止12月底，募資規模達到美元2.2億元，相比去年增長了97.2%，成為本集團最大的開放式基金。同時，該基金本年度亦提交了優異的表現，取得了平層級費後收益9.6%、優先級費後收益7.3%、劣後級費後收益24.7%，更因此獲得AsiaHedge 2016年最佳固定收益基金及Investor Choice 2016年新興市場最佳固收基金的雙項提名。

首譽光控

2016年，首譽光控將資金募集工作作為現階段的主要戰略方向。作為光大控股重要的國內募資平台，首譽光控充分發揮了牌照和網絡的優勢，為光大控股一級市場的光際資本產業基金、首譽光控－光控中國不動產機會基金第三期，二級市場的永盈資管產品，以及FoF母基金的募資做出了關鍵的貢獻。

報告期內，首譽光控專戶業務規模為人民幣1,180億元，同比上升154%。實現稅後淨利潤人民幣9,400萬元。在強大的資金募集功能之上，首譽光控將借助光大控股多元化且有良好往績的基金產品組合，為境內大型機構提供一攬子的資金配置結構方案，力爭成為行業內進行專項資產配置的先行者。

多策略另類投資基金(FoF母基金)

作為光大控股旗下首個多策略另類投資基金，光大控股FoF母基金可以協助機構投資者同時參與多個不同市場、多個周期、多個行業的投資，減低投資組合相關性市場波動。光大控股以FoF母基金為起點，結合前述首譽光控的產品設計能力，證明了自身能夠為國內特大型機構資金提供集流動性、潛在回報為一體的一站式金融服務方案。

FoF母基金投資的投資對象不僅包括光大控股發起並管理的基金，亦包括擁有良好過往業績及管治的外部基金，這使得我們不僅能夠調整優化各基金種子資金的配置，亦能參與外部業績優秀的基金運作，進一步開發及完善光大控股的產品線。

截至2016年底，FoF母基金已承諾出資額為人民幣50億元，投委會已審議通過並且完成投資4個子基金。

自有資金投資業務

利用強大的自有資金配合及推動基金管理業務的發展，是光大控股的重要優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自有資金投資業務總規模為港幣122億元，年內錄得稅前盈利港幣3.0億元，與去年持平。

由於2016年內市場流動性較高，我們的利息類項目及相應費率均有所下調，利息收入為港幣1.3億元，同比下降75%；股息收入達到港幣3.2億元，較去年下降18%；投資收益方面，我們順利退出數個項目，實現資本利得港幣3.7億元，較去年上升28%。

自有資金業務收入

(港幣億元)



自有資金投資收入(以收入性質分類) (港幣億元)

	2016年	2015年	改變
利息收入	1.3	5.2	-75%
股息收入	3.2	3.9	-18%
資本利得(實現損益)	3.7	2.9	28%
資本利得(未實現損益)	(3.1)	(4.5)	-31%
中飛租賃(以聯營公司入賬)	2.1	1.4	5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自有資金投資業務具備如下四項職能，為光大控股的基金管理業務提供了差異化的競爭優勢：

1. 基金孵化器：我們的自有資金協助基金管理團隊孵化高質量的產品。

光大控股在初創期和成長期的基金中均會投入適當比例的種子資金，並充分運用自身的平台優勢、在市場行業中的地位和影響力、前瞻性的戰略投資邏輯，與基金管理團隊共同成長。本年度，光大控股分別在光控鄭州基金、夾層基金二期中投入了適當比例的種子基金，進一步佈局私募股權業務。

2. 跟投與共投：通過跟投與共投本集團旗下項目，使自有資金與基金管理業務實現良性互動。
3. 長期產業投資：通過合理的股權投資，佈局長期戰略產業，發展新業務。

本集團持股32.32%的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飛租賃」）正是這一理念的重要例子。經過多年的培育，中飛租賃的業務進入了快速發

展期。2016年，光大控股分享中飛租賃利潤同比增長超過50%，達到港幣2.1億元。除了飛機交付數量增加帶來的收入外，飛機的租金收入以及遠期銷售款項的資產證券化亦成為收入的重要增長點。此外，光大控股的二級市場板塊充分參與到飛機租賃資產證券化工作中，通過創新的產品結構，使得境內投資者的資金在無需出境的情況下即可享受到長期穩定的美元回報，實現了團隊之間良好的業務聯動效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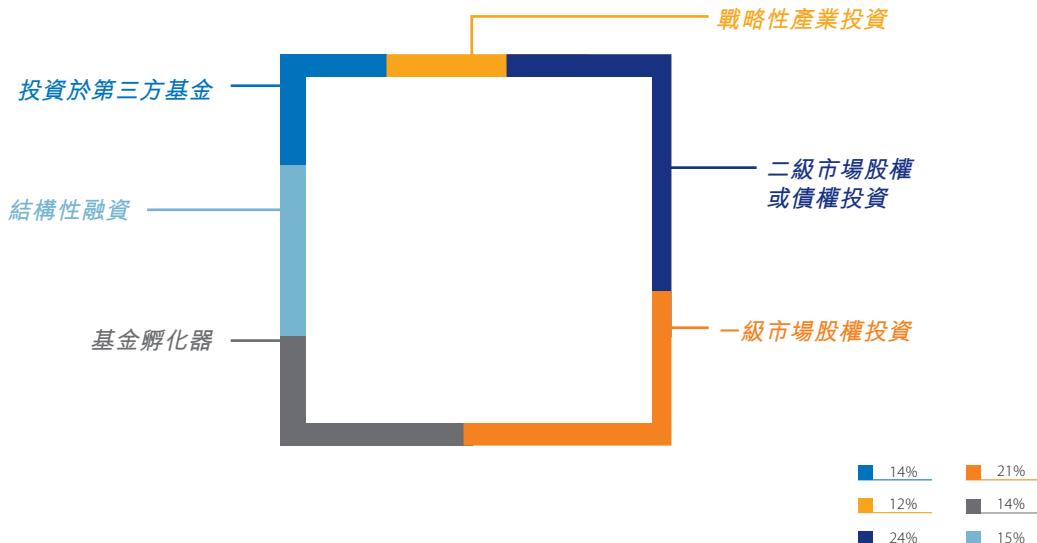
同期，光大控股自有資金還分別投資了海銀基金、匯晨養老、希望教育等行業領先的公司，加快佈局互聯網智能、養老、教育等具備戰略性發展潛質的領域。我們希望通過這類型具有長遠的發展前景和巨大的潛在市場體量的機會，實現長期優質資產配置，並與基金管理業務進行嘗試式的結合，為公司和股東帶來遠期的穩定投資回報。

4. 流動性：我們的自有資金還承擔著平衡公司流動性及整體收益的職能。在嚴格掌控風險的前提下，通過多樣化的金融工具，管理公司資金的短中長期配置及行業集中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有資金投資的項目按投資屬性分佈如下：

分類	佔比
二級市場股權或債權投資	24%
一級市場股權投資	21%
結構性融資	15%
基金孵化器	14%
投資於第三方基金	14%
戰略性產業投資	12%

已投資項目投資屬性分佈



策略投資

光大證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11.4億股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股份，約佔光大證券總股本的24.71%，對應公允值為港幣205億元。年內，光大證券繼續強化自身證券合規管理和風險控制水平，在證券監管分類評級中重返AA評級，成為行業中僅有的4家「證券+期貨」雙AA級券商之一。

2016年，A股表現不盡如人意，A股滬深300指數收益率為-11.3%，平均成交量大幅下跌，證券公司融資融券的業務量大幅萎縮，光大證券對本集團的盈利貢獻同比下跌71%至港幣8.9億元。

另一方面，本集團於2016年6月15日以港幣9.3億元出售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予光大證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彰顯了本公司集中資源發展基金管理及投資業務的決心。

光大銀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15.7億股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銀行」)股份，約佔光大銀行總股本的3.37%，對應公允價值為港幣69億元。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取光大銀行派發的股息港幣3.2億元，較二零一五年下降3%。

展望

2017年，多個問題將對全球投資及資產配置產生重大影響：多年的低通脹環境能否維持？利率水平(以及相關的流動性)是否會加速收緊？20多年的貿易和資本全球化進程是否會倒退，各國民粹主義主導的衝突和紛爭會對金融環境帶來何種影響？多年的流動性泛濫情況下各大類資產已有顯著升幅，哪些資產還有吸引力？

在一系列不確定性中找到相對確定性，協助客戶進行資產佈局，是光大控股作為基金管理與投資公司的重要職責。

在此背景下，光大控股將專注於鞏固跨境資產管理平台的長遠競爭力，繼續推動基金管理規模的快速成長，嚴選投資標的，寧缺毋濫。基於2016年良好的募資勢頭和對多個明星項目的投資，我們已經在數個領域建立了廣泛的市場影響力，並與多個業內知名機構建立了密切的合作關係，完成了新一批投資項目的儲備。

2017年，我們將對夾層基金(美元)，水務基金，海外基礎設施基金，健康養老基金等基金開展新一輪的募資工作，並通過滿足大型機構全方面跨境配置的需求，繼續強化光大控股提供創業投資、私募股權、產業併購、夾層融資、二級市場流動性產品等全方位基金產品的能力。

在光大控股成立20周年之際，我們將繼續立足中國，展望世界，為股東及投資者帶來持續增長的回報。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港幣675億元。淨資產則為港幣395億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淨資產值為港幣22.1元，較二零一五年年底之每股淨資產值港幣23.4元減少5.6%。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負債比率增加至49.6%(二零一五年：33.8%)。

財務資源

本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的原則，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運營資金基本來自內部現金流

及往來銀行提供之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結餘額約港幣60億元，較二零一五年底之港幣47億元增加港幣13億元。本集團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港幣及人民幣，佔90%。

負債狀況

本集團檢視及確保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儲備資源配合業務的發展。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為港幣154.5億元，其中港幣49.1億元為尚未動用之額度。銀行融資為一至五年期，本集團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約為港幣105.4億元，較二零一五年底之港幣134.5億元減少港幣29.1億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是無抵押。本集團於年內成功發行公司債券為人民幣80億元。本集團的計息負債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佔總數的56%，其餘則為美元和港幣。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定期存款用作抵押為銀行貸款額度。根據本集團持有之一個基金與其主要經紀簽訂之合約，應付主要經紀款項是以有關存放於該主要經紀之現金及證券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主要經紀的資產包括港幣6.4億元的交易證券及港幣0.75億元的應收賬款。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曾為2家附屬公司作出財務擔保。董事會認為，有關擔保持有人不大可能根據上述擔保向本公司作出申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上述財務擔保下之最高負債為有關附屬公司已提取之融資，即港幣41.04億元。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274名僱員。於回顧期內之總員工成本約為港幣4.62億元並已列載於綜合損益表內。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酬制度公平及具競爭力，而員工薪酬在本集團就薪金及花紅級別之一般架構內按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會按僱員之個別表現，酌情向僱員發放花紅。其他福利亦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及培訓計劃。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5元(二零一五年：每股港幣0.5元)，連同已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25元，全年股息每股港幣0.75元(二零一五年：每股港幣0.75元)。

末期股息待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後，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派發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上之股東。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現提醒各股東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現提醒各股東為符合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信，保持良好企業管治機制，對確保本公司有效的內部監控，保障股東、客戶、員工以及本公司的長遠利益最為重要。為此，本公司將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各項規定和指引，並積極配合國際和當地有關企業管治最佳慣例的要求及推動和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機制。

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的詳細落實情況及關於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詳細內容，請參閱第67頁至95頁「企業管治報告」及「風險管理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一套《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該守則的條款比上市規則附錄十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中強制性標準更為嚴格。本公司已就此事專門徵詢所有董事，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了該守則及標準守則有關條款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陳爽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讓關愛精神
薪火相傳
持續開展具特色的
企業社會責任工作

光大控股利用自身的專長和資源，與股東、商業伙伴、員工和社區共同創建優良的可持續發展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是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165.HK）發佈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闡述了本集團在香港的總部及中國內地於北京、上海、深圳和青島辦事處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各層面上的表現。光大控股自2011年起發表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於今年起將企業社會責任表現詳述於本報告內。

本報告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寫，概述了集團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上努力和成果。報告範圍包括光大控股香港總部及中國內地辦事處的營運情況¹。

本報告提供繁體中文、簡體中文及英文三個版本供讀者參閱，報告電子版可在公司官方網站
<http://www.everbright165.com>獲取。

我們歡迎各界人士就本報告及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提供意見及建議。請將閣下的意見電郵至
media@everbright165.com。

光大控股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

光大控股根植香港，背靠祖國，經過多年耕耘，已成為中資背景機構中領先的跨境投資及資產管理平台。儘管過去幾年，國際及國內金融市場跌宕起伏，但是憑藉雄厚的實力及具前瞻性的策略，光大控股不僅保持了相當穩健的經營狀況，資產管理規模錄得大幅增長，業務版圖亦跨出中港兩地向海外拓展，為各界持份者—股東及投資者、客戶及合作伙伴、員工和社區創造了最大的利益，並保持了長遠互信的伙伴關係。

本報告依以下範疇闡述光大控股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

第三章及第四章：我們的客戶及合作伙伴、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

2012至2016年所舉辦的五次光大控股投資年會共有超過1,700名來自全球的機構投資者、合作伙伴出席，加強了與各個基金的客戶和合作伙伴的溝通及互動。自2014年開始，我們更邀請了多間香港及內地的傳媒出席投資會，讓外界更進一步了解光大控股的業務發展。報告期內，光大控股參與了多場投資者會議、一對一會議及電話會議，與全球的投資者及股東建立良好的溝通及保持緊密聯繫，並舉辦週年股東大會，保持公司管理層與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直接溝通。

¹ 本報告涵蓋光大控股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

第五章：我們的員工

本集團視員工為最重要的資產。我們於2016年致力為旗下逾270位員工提供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環境，奉行平等、非歧視等原則，同時投放大量資源提供各種學習機會，推動員工的事業發展及自我增值。報告期內，光大控股一共為員工提供合共6,605小時的培訓，包括19項大範圍的培訓課程。除了員工培訓，我們亦制定了董事培訓指引，讓董事們可參加公司安排的培訓並積極參與專業研究會、會議及論壇。為進一步提升員工的凝聚力，光大控股義工隊伍更堅持鼓勵員工多參與義工服務回饋社會，於2016年參與了多項義工活動，如「苗圃挑戰－慈善健行籌款」及「2016樂施毅行者」。

第六章：我們的社區

作為一家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的公司，光大控股亦積極參與公益活動，教育活動，及多項關愛兒童及青少年的社區活動，包括贊助「光大控股星聲講故事計劃」、「光影尋情大地行2016」、「健康快車國際光明行」、「藝育菁英」主辦的慈善演唱會及「青春啟航前進巴爾幹－『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交流團」計劃。另外，公司亦利用自身優勢積極回饋社會，在2008年環球金融海嘯後成立了光大控股慈善基金，進行了一系列深入的社會工作。

第七章：我們的環境

本集團深明可持續發展和保護環境的重要性，並堅持密切監測營運中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及廢物生產。我們於報告期內排放了約800公噸的溫室氣體，生產合共45,527公斤的廢物，總廢物生產密度為166(公斤／員工)。我們在節省能源方面軟硬兼施，從員工和辦公室設施兩方面管理能源消耗，和優先揀選具備能源節約的辦公室設施。我們致力透過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節省能源，廢物管理及回收，物料採用，善用資源及綠色活動，務求在維持有效的企業運作的同時盡可能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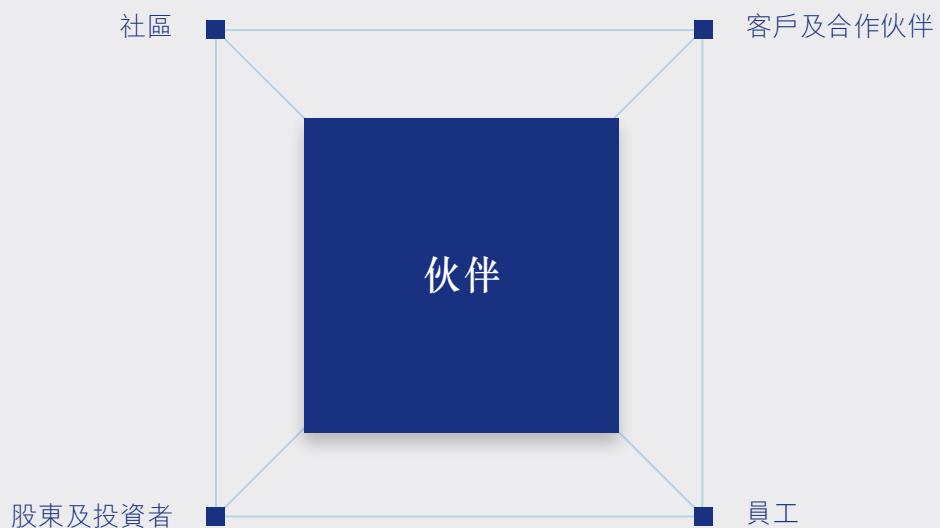
作為對本集團及光大控股慈善基金持續加強企業社會責任工作的認可，我們連續六年獲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及《同心展關懷》榮譽，以表揚本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努力及投入。2016年，光大控股更榮獲「2016年財資雜誌企業獎金獎－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投資者關係」，以及由香港上市公司商會頒發的「2016年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充分肯定了公司於整體公司管治、企業社會責任及與各持份者維持良好溝通和關係等工作的卓越表現。



我們的客戶及合作伙伴

本集團的『跨境資產管理』平台連接蓬勃發展且潛力無限的中港市場，近年亦積極尋求海外投資和合作機會。為加強基金投資者及合作伙伴對公司的信心，本集團於風險控制、保持雙方資本及利益平等、人才挽留機制等方面均設有一套行之有效的機制，力圖與客戶及合作伙伴建立長遠互信的「伙伴」關係。

與四大伙伴緊扣相連共建長遠互信的伙伴關係



本集團在募集外部資金之前，會在每個基金中投入一定份額的種子資金，以表示對基金發展前景的信心和承諾。在資金投入期，管理團隊需以一定比例的自有資金作為風險資本投入基金，以保持基金管理團隊與投資者的利益一致。為保持基金的良好運作及確保外部投資者在基金中的利益不受侵害，每個基金亦會設立獨立的投資評審委員會(或類似機構)。在基金項目的投資及退出時，管理團隊所持的基金權益將與其餘投資者保持一致行動，從而促使管理團隊以審慎、務實態度和良好的風險管理意識進行投資。

過去十多年間，金融行業經歷了從金融風暴至金融海嘯等重大打擊，一些金融巨擎的倒閉，使行業反思業務迅速拓展與風險控制之間的平衡。本集團憑藉一路以來良好的公司管治及風險管理制度(詳見2016年報內的企業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治報告及風險管理報告部份)，得以在市場低潮時期保持平穩較快的發展，在行業復蘇時期抓住機遇開拓更多領域的業務。為加強與各個基金的客戶和合作伙伴的溝通及互動，本集團於2012年首次舉辦光大控股投資年會，獲得機構投資者、合作伙伴及各業務團隊的良好回響。2012至2016年五次年會分別在三亞、上海、廈門、重慶及青島舉行，共有超過1,700名來自全球的機構投資者、合作伙伴出席。年會向所有嘉賓展示了光大控股大資產管理平台的發展現狀、策略和未來前景，並在基金的具體運作層面與來賓進行了深入的交流。通過年會，不但令投資者及合作伙伴深入了解光大控股各項業務的發展及優勢，更拓展了不同基金的跨產業、跨種類的合作領域，發揮本集團旗下各基金相互聯動的優勢和最大效益。自2014年開始，投資年會更邀請了多間香港及國內的傳媒出席，通過傳媒報導讓投資者、關注光大控股的人士可更廣泛知道光大控股的業務發展。



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

本集團非常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良好的溝通及保持緊密聯繫，藉以提高公司管治的透明度。2016年，光大控股參與13場由中金、匯豐、花旗、摩根大通、星展等組織的機構投資者會議，全年業績後與中金及摩根大通安排美國及英國路演，及時與海外主要股東進行了溝通。參與並接待了逾164場一對一會議／逾80次電話會議，與全球範圍內近400位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進行了交流，持續、真實、準確、完整地傳遞公司戰略及業績。有關參與會議的簡況亦上載至本集團網站的「投資者關係」欄目中，供外界查閱。截至2016年12月，共有6家機構出版了18份有關光大控股的正式分析報告，另有兩家機構撰寫了調研報告。本集團亦在年內進行了數次股東結構調查，對公司股東持股量及變化進行了全面分析和總結，有針對性地開展投資者關係工作，並將有關的投資者關係報告，包括對外溝通資訊、投資者回饋、公司股價變動等內容向董事會定期報告，協助董事會有效了解投資界對光大控股發展策略的看法及建議。

為方便投資者及股東網上瀏覽公司資訊，光大控股網站(www.everbright165.com)自2013年起不斷進行優化改版，除了設計及排版更清晰美觀，更豐富了投資者關係欄目，提供互動財務數據及股票圖示等實用工具。信息發佈方面，公司新聞也增設訂閱功能，訂閱者可自動收取公司公告、通函、新聞稿等最新消息，及時了解公司動態。2014年，光大控股網站進行了後台優化工程，加強了基金登入功能，讓各基金團隊與客戶及投資者可保持更緊密的信息交流與共享。因應手機通訊程式的普及，2015年光大控股啟用企業微信公眾號(微信號：[chinaeverbright](#))，為各持份者及公眾提供更便利及多元化的資訊渠道。



此外，本集團亦通過每年舉行的週年股東大會，保持公司管理層與出席股東的直接溝通，而每年兩次業績公佈後本集團亦都舉行記者會及分析員會議，並安排了網上錄播，將新聞發佈會過程上載至公司網站，供外界隨時收看。

我們的員工

本集團視員工為「伙伴」及公司最重要的資產。通過「創造價值，分享價值」的理念，本集團在市場上吸納了不少行業精英，組建了優秀的管理團隊。員工能夠通過創造經濟價值及提升工作效益，從而與公司一起分享業績成果。

本集團致力提供公平機會的工作環境並聘用不同年齡層的僱員。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員工總數為274人，其中144人在香港受僱；男女僱員比例近乎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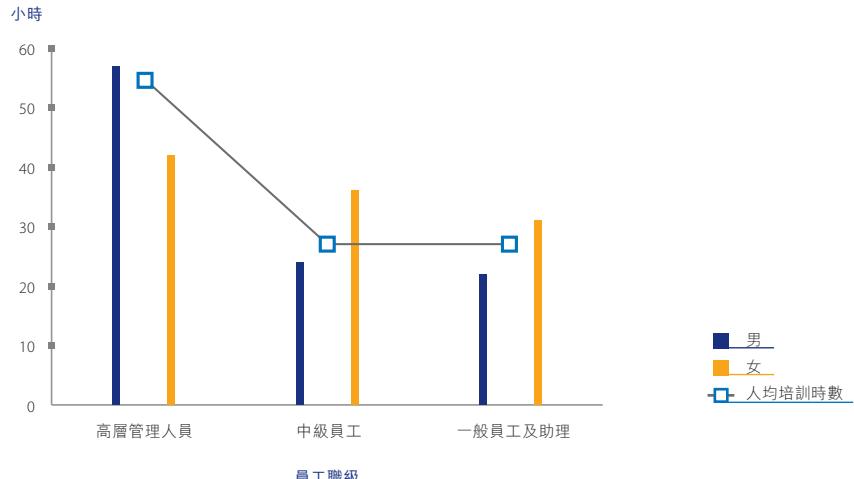


員工培訓及發展

在提升個人競爭力方面，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了良好的事業發展平台，除了個人進修津貼及進修假期外，亦會定期舉行員工培訓活動提升工作技能及團隊精神。本集團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資產及資源，攜手維持核心價值及文化。

根據本集團的《員工培訓及個人發展政策》，所有新入職員工的年度培訓時數目標為30小時；而非新入職員工為20小時。為使員工培訓更規範化，本集團建立了員工培訓體系，按員工服務年資訂立年度培訓時數目標，並將目標納入為考評指標，以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工作相關的各類內，外部培訓活動，提升個人專業技能，以配合本集團戰略發展及加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報告期內，光大控股一共為員工提供合共6,605小時的培訓，包括19項大範圍的培訓課程，內容涵蓋職業道德、反洗黑錢、稅務、風險、宏觀經濟趨勢、軟技巧等多個領域，所有員工均參與培訓。

2016 年人均培訓時數



本集團亦相當注重董事的培訓，《董事入職介紹的制度》向新任董事介紹董事責任、上市規則、公司管治架構；而《董事培訓指引》及每月發出之《董事通訊》內容包含每月經營管理情況、財務數據、投資者關係報告及行業及法例的最新修改等；讓董事持續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十三章所規定的職責。董事除了定期出席公司安排的培訓外，亦積極參與專業研究會、會議及論壇。



除內部培訓外，本集團亦每年安排員工交流團，讓中港員工有機會到不同的地方作體驗及交流。2013年，本集團為中、高層管理人員在青島舉辦了戶外拓展和培訓，亦分批安排內地員工來港交流。2014至2016年，為了豐富員工對內地業務的認識、增強團隊之間的溝通和協作，本集團分別為香港及內地員工舉辦了到上海、青島及深圳的交流團和培訓。隨著公司的海外業務日漸增多，2015年本集團安排優秀員工赴海外培訓。此外，本集團亦舉辦了「投資沙龍」，邀請內部專才進行演講，與同事分享有關金融投資的話題，加深同事對不同行業投資範疇的認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對新入職的員工，本集團定期舉辦人力資源、文化品牌及合規等的培訓講座，讓新員工對公司總體情況有清晰了解，並會組織高級管理層與新員工的座談會，通過面談形式直接了解員工的工作情況及對公司發展的意見，增加高管層與員工的接觸及互動。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採取了各種職業健康和安全的措施。為提供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環境，已就員工健康與安全、職業健康制定職業安全及健康政策確保員工在安全的環境工作。

另外，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營運分別依照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勞動法》的指引確保工作上需要使用的儀器及系統均得到適當的維修及保養，並在整齊，清潔及安全的情況下使用，處理及儲存。在地區的員工均需要採取合理的措施，除了需要確保自己的個人安全健康外，還需要顧及其他人員的安全，確保遵守相關的條例。若員工在本集團的辦公範圍內或外出辦公時，受傷或發生意外，即使受傷程度輕微，也需要詳細向部門負責人及人力綜合部報告受傷情況。員工有責任全力協助本集團做意外調查。

溝通與聯繫

本集團非常著重與員工維持良好的信息交流，並透過多元化的形式與員工進行互動。本集團對內以《伙伴快訊》電郵把公司新聞和即時資訊及時通報員工，對外同時將相關內容以簡報或新聞稿形式發送致機構投資者及媒體。本集團的電子雙月刊《伙伴》，將公司主要業務信息、品牌發展及員工生活等綜合一體，利用網上媒介緊密聯繫內地及香港的同事，並每年印刷《伙伴合訂本》，將過去一年的《伙伴》期刊結集成書，照顧不同閱讀習慣的需求。為員工帶來便利及提高工作效率，本集團銳意發展功能完備的網上協同辦公管理平台及其手機程式，讓員工無論在公司、出差或在家都可以透過此系統查閱公司資訊、進行行政管理等工作。



此外，為了提高員工對維持光大控股內部公正的意識，本集團亦已制定了一項舉報政策，藉此作為一項內部監控的有效機制，並為員工提供舉報的管道及指引。本集團的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全權負責本政策，而每日監察及執行本政策的責任則授予光大控股首席風險官及公司秘書。

義工活動

為進一步提升員工的凝聚力，光大控股在2012年成立光大控股義工隊伍，希望鼓勵員工在工作以外，多參與義工服務回饋社會。過去幾年，光大控股義工團曾探訪老人院、特殊兒童中心、庇護工場、參與再晴計劃活動、製作愛心飯盒贈予長者等，各項義工活動均獲得同事良好的反應和支持。2016年，光大控股義工隊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企業義工隊嘉許標誌」。



此外，光大控股管理層和員工已連續四年組隊參與「苗圃挑戰－慈善健行籌款」。而員工的踴躍參與更為光大控股贏得苗圃挑戰的「工商參與金獎」。除苗圃挑戰外，光大控股首席執行官陳爽帶領隊員於2016年11月18-19日參加了由樂施會舉辦的「2016樂施毅行者」－香港最大型的遠足籌款活動，以29小時51分鐘的佳績完成長達100公里的山路賽程，並籌得300,000港元的善款。本集團將繼續定期規劃不同種類的義工活動，讓光大控股員工義工隊持續發展，為服務社會出一分力。



工作生活平衡

過去幾年，本集團透過及時的訊息共享、多元化的公司活動、員工福利和獎賞等多方面的途徑與員工建立了緊密的關係。集團在這方面的努力，為建立自己的基金團隊，挽留及吸引人才起了很大的作用。



自2015年，本集團把9月設定為公司的「工作與生活平衡月」，舉辦不同種類的文娛(為員工提供芭蕾舞的折扣門票)、康樂(室內野戰比賽)、體育(為員工預訂羽毛球場、組織籃球隊及參加業界籃球比賽)等活動供員工參加，迎合不同員工的需要，並積極鼓勵員工實踐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公司亦每年舉辦家庭日，邀請員工家庭參與，致力促進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

獎項

自2015年起，光大控股連續兩年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共同頒發「開心工作間」標誌，以表揚公司致力建立關懷與尊重員工生活的企業文化，積極為員工締造愉快的工作環境，提高員工的工作快樂水平。此外，光大控股榮獲香港僱員再培訓局評選為「人才企業」，肯定我司在人才培訓及發展工作上的卓越表現，以及獲民政事務局及家庭議會評選為「2015／16年度家庭友善僱主」，表彰公司致力落實有關平衡生活和家庭核心價值的政策及措施，協助員工在工作與家庭之間取得平衡。



我們的社區

作為一家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的公司，光大控股對於賑災、扶貧、公益活動等一向不遺餘力，能夠獲得光大控股長期資助的社會服務項目，大都是比較有獨特性及具可持續發展性的，服務受眾在社會上較少受關注，亦沒有得到太多資源配置及幫助。例如：早在2009年，香港中產問題尚未大量浮現的時候，光大控股已資助明愛向晴軒創辦「再晴計劃」，將服務受眾明確定位為香港的「夾心中產人士」；2012-2014年，光大控股大力支持無國界社工創辦「心靈伙伴·大中華社工專業發展計劃」，培育專業的社工人才，專注於內地災後輔導；2013年起，光大控股贊助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舉辦「光影尋情大地行」，讓香港教師赴江蘇省不同城市交流、學習，並將交流之旅的見聞教育學生，加強香港學生的國民教育，培養香港學生愛國的情懷。2016年起，冠名贊助勵進教育中心推

行「光大控股星聲講故事計劃」，加強推廣香港青少年學習及認知中國歷史。其中，夾心中產人士、社工、教師均有一些共同點，他們均是默默耕耘，為社會貢獻良多，但又較少得到關注的一群。2008年，光大控股成立<光大控股慈善基金>，為香港政府認可的法定慈善團體。通過其慈善基金，光大控股希望能夠發起更多有益香港社區及國家發展的公益計劃。

「光影尋情大地行」計劃——個香港教師到內地交流計劃

除了社會公益事務外，教育也是光大控股慈善基金關注的一個重點。通過與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的合作，於2012年底發起一個以加強香港教師與內地交流為目的國民教育計劃，名為「光影尋情大地行」。該計劃以不同文化為主題，每年帶領40-50名香港教師到內地與當地教育工作者進行交流並考察歷史古跡，加深老師對國家教育及歷史文化的認識。

「光影尋情大地行2016」於7月底舉行，五天的活動以「新農村鄉鎮企業－華西村」為主題。行程中透過參觀中國一等教育學府－復旦大學，讓香港老師親身體驗國內教育文化；並透過考察歷史古迹如華西村、東林書院、京杭大運河、徐悲鴻故居等地方，讓香港老師深入了解當地文化、認識國情。2013至2016年四年來，參加者分別前往南京、江陰、太倉、無錫、蘇州、張家港、上海等地。交流團完成後，老師需提交關於此行的教案，把所見所聞與學生分享，教育下一代。



「光大控股星聲講故事計劃」—一個推廣香港青少年學習及認知中國歷史的計劃為加強推廣香港青少年學習及認知中國歷史，光大控股在2016年發起、參與並冠名贊助勵進教育中心推行「光大控股星聲講故事計劃」，目標是協助香港的青少年加深認識中國悠久的歷史及文化，並對國家的發展有更實質性的了解，希望透過各種不同的渠道及平台，並安排多元化的活動，建立起青少年的歷史感和民族觀，以及積極進取的學習態度，為香港及國家的未來發展作出貢獻。該計劃重新編印一套共14冊由台灣出版社出版、名為《寫給兒童的中國歷史》的書籍，然後送贈給全港超過900間中小學校，希望將書內有趣的中國歷史事件、人物及文化介紹給學生。此外，計劃更透過勵進教育中心網站，請來社會各界知名人士，以錄音講故事的輕鬆形式，將書中的部份內容作出廣播，並配合網上有獎問題遊戲，從而引發學生及其家長的興趣，一起閱讀該套書籍內的故事，促進親子關係。



「健康快車」—一個為內地偏遠貧困地區白內障患者免費提供復明手術治療的流動眼科列車醫院

過去數年，光大控股與健康快車深入展開合作，成為其最主要的籌款來源之一，以實際行動幫助內地貧困地區白內障人士重獲光明。光大控股通過連續五年贊助健康快車周年籌款晚會，以及捐款支持健康快車慈善高爾夫球日等活動，為健康快車籌募經費。2014至2016年連續三年，本集團均舉辦員工親子義工團，分別前往山東省、黑龍江省及貴州參觀健康快車火車眼科醫院並探訪白內障患者，為醫護人員送上支持，為病者帶來關愛。2016年，光大控股支持「健康快車國際光明行」首次走出中國，到達斯里蘭卡為貧病者治盲。



其他公益服務及捐款

光大控股過去幾年還支持四川地震、青海地震、台灣風災災民及內地貧困地區，協助中央音樂學院香港基金、成龍慈善基金會舉辦籌款晚會等。2016年，光大控股亦支持了不少關愛兒童及青少年的社區活動，包括：贊助「藝育菁英」主辦的慈善演唱會，為「藝育菁英」籌募經費，幫助家境困難而缺乏資源的香港青少年；贊助「協青狂舞派對」，為致力協助高危青年成為正向青年的協青社籌款；贊助由明德兒童啟育中心舉辦的「Daddy Daughter Ball」，幫助香港有學習困難的學童，以促進其發展；贊助未來之星同學會－「青春啟航前進巴爾幹 -

『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交流團」計劃，推動香港與內地青年的聯誼和交流，讓更多香港大學生能深入了解「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社會情況；冠名贊助香港芭蕾舞團《天鵝湖》表演，推動香港本土文化藝術發展之餘，並透過捐助

其「共融基金」送贈門票予香港的基層家庭，讓其小朋友有機會接觸及欣賞芭蕾舞表演。光大控股慈善基金成立至今，用於公益服務的總捐款超過2,500萬港元。



參與推動社會經濟及文化活動

此外，本集團亦通過自己專業範疇的知識和影響力，積極參與推動社會經濟及文化的活動。公司管理層分別出任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名譽主席及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副會長、中國併購公會第九任輪值主席、中國與全球化智庫常務理事，並擔任華東政法大學客座教授。於2013年起，本集團首席執行官陳爽獲委任為香港金融發展局非官方委員，在推動人民幣國際化及香港金融市場發展等方面，給香港政府提供了具體而有效的建議，並連同其他金發局內地機遇小組成員發佈「中國企業「走出去」的機遇與香港的政策應對」報告，分析內地企業走出去的趨勢為香港帶來的商機，及向特區政府提出十六項政策改革建議。

我們的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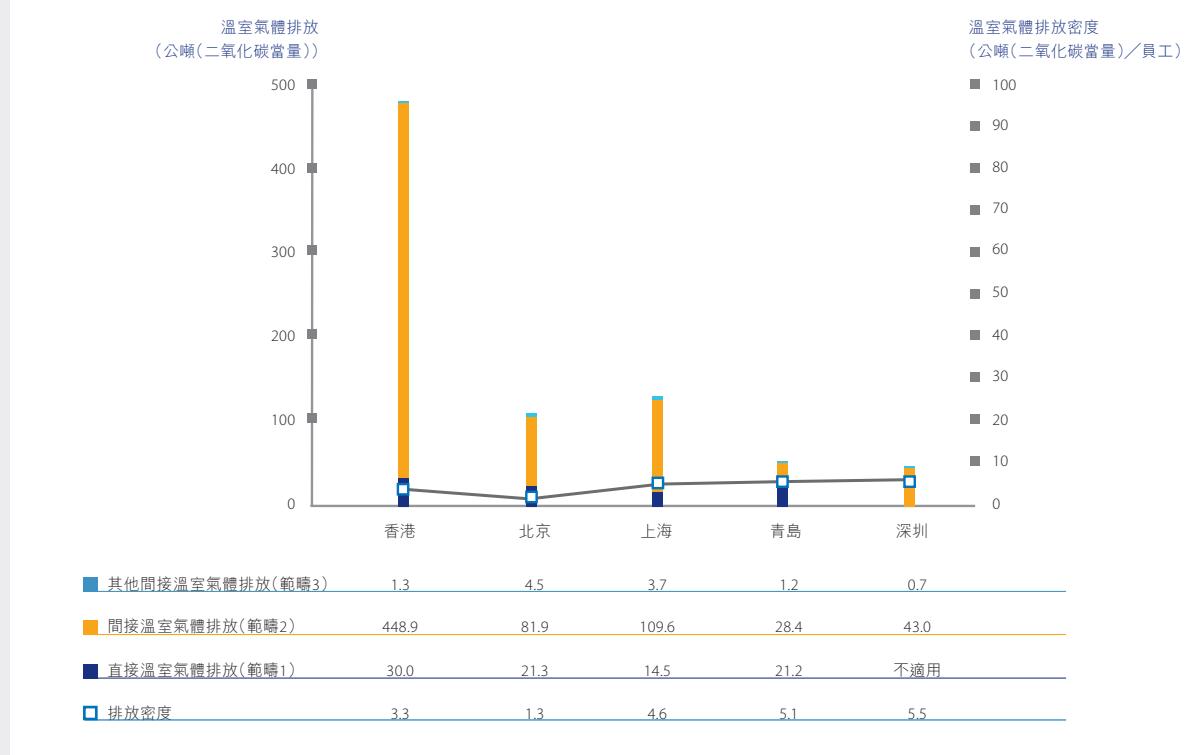
光大控股深明可持續發展和保護環境的重要性，本集團早在2006年已開始投資於環保及再生能源相關的企業，包括：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節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重慶泰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電東北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旺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潔綠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安徽省元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瀋陽聖源水務公司、大連污水處理等，投資之餘亦大力支持環保產業。

在公司內部方面，本集團主要的環境影響一般為能源使用、紙張消耗和廢物產生。有見及此，本集團採取了各種環保措施，務求在維持有效的企業運作的同時盡可能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有效管理溫室氣體排放是保護環境的重要議題。因此，本集團密切監測營運中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我們根據《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計算本報告期內辦公室和業務運作中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¹。排放量的密度將會作為本集團的指標，以監察未來的溫室氣體排放表現。

2016 年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¹ 計算方法參考《香港建築物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審計和報告指引》(2010年版)，購買電力的排放系數則是參考港燈於2016年公布的資料及《2015 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溫室氣體排放量包括燃油消耗(範疇1)、用電(範疇2)及廢紙處理(範疇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節省能源

能源消耗是影響環境的主因之一。本集團在節省能源方面軟硬兼施，從員工和辦公室設施兩方面管理能源消耗。本集團嚴格規定員工的操守，讓他們保持良好的環保意識，希望在日常工作環境中節約能源。本集團的辦公室政策也鼓勵員工下班後完全關掉電腦及顯示屏。此外，本集團也會優先揀選具備能源節約的影印機：影印機會在無人使用的情況下自動轉換到省電模式，減少不必要的電力消耗。每當長假期前，本集團均會發出通告，提示員工在離開辦公室前必須關妥電源。而在進行全層裝修工程時，我們會在空調的電力裝置中安裝時間制，並按照大廈冷氣供應時間開關冷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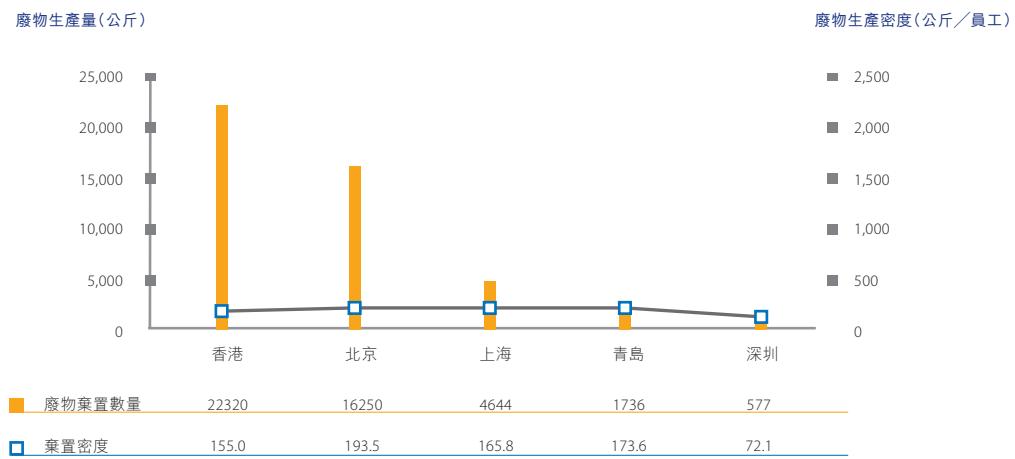
2016年度能源消耗量

	消耗量	能源消耗密度
耗電量	944,913(千瓦時)	3,449(千瓦時／員工)
燃油消耗	32,151(公升)	117(公升／員工)

廢物管理及回收

本集團明白減少廢物的重要性，所以一直監查自身的廢物棄置量，並設立廢物密度指標以評估表現。在報告期內，我們生產合共45,527公斤的廢物，總廢物生產密度為166(公斤／員工)。

2016年廢物棄置數據



集團主要的廢物來源是員工在辦公室的日常垃圾。讓員工養成良好習慣去回收廢物能夠使本集團推動環保的工作事半功倍。本集團的辦公室在影印機旁均設有廢紙回收箱，希望員工們可以群策群力，回收廢紙。此外，影印機的碳粉盒在碳粉耗盡後，我們也會建議員工們拿去回收。目前，我們只在香港的辦公室進行碳粉盒回收。

在報告期內，我們一共回收了3,242公斤的紙張以及22個碳粉盒²。

² 不包括內地辦公室。

物料採用

為減少對環境的負擔，本集團在物料採用方面要求審慎。由於辦公室最高消耗的物料為紙張，所以本集團對紙張的要求特別嚴緊。無論在香港或內地的辦公室，本集團所採用的紙張均採用FSC認證，源自負責任的森林資源的紙張，以防止砍伐原始森林。光大控股年報也是由採用FSC認證的紙張印製成的。我們對環保的要求也延伸到供應商中，在採購物品本集團也會選擇對環境負責任的供應商。為本集團提供紙張的供應商均持有ISO 14001環境管理認證，證明他們有效的環境管理，減少本集團的供應鏈對環境的影響。

在辦公室設備方面，本集團在進行大型裝修工程時，會依照機電工程處的要求，選用節約能源燈具及環保物料，確保符合《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

善用資源

減少不必要的浪費是本集團的營運方針之一。我們從多方面下苦功，希望能夠善用各種資源，減少辦公室所產生的廢物。本集團推出的網上協同辦公管理平台及手機程式，涵蓋了各項行政管理的日常辦公及審批流程，大大促進了無紙化辦公。此外，本集團於董事會及其附屬委員會已全面實行「無紙化會議」，希望從各方面為環保出一分力。此外，我們為新入職員工在設置影印機列印格式時，以黑白及雙面打印為基礎設定，而在影印時，本集團也鼓勵員工使用環保紙。

綠色活動

本集團除了在辦公室推動環保措施之外，也會在員工活動中加入環保元素，希望員工在幫助有需要的社群時，亦能提升對環保議題的意識。

「惜食堂」—愛心飯盒製作活動

今年，光大控股的義工參與了惜食堂的愛心飯盒製作活動，贈予長者中心內的長者。身體力行支持惜食堂的食物回收及援助計劃，減少食物浪費並將食物贈予有需要人士。在體驗惜食堂食物回收及援助計劃的實際運作之餘，同時了解更多有關現時食物浪費的問題，並一起協助由源頭減少食物浪費及幫助需要食物援助的人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索引

光大控股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16乃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寫。下表詳細列出指引的主要範疇、層面的「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並標明與報告有關的章節連結或提供額外說明。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互相參照／註釋
環境範疇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環境(第57頁)
KPI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我們的營運不涉及有害或無害的排放。
KPI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我們的環境(第57頁)
KPI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我們的營運不涉及有害廢物的產生。
KPI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我們的環境(第57頁)
KPI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我們的環境(第57頁)
KPI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我們的環境(第57頁)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互相參照／註釋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我們的環境(第57頁)
KPI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我們的環境(第57頁)
KPI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 我們的用水由管理公司供應，我們會與管理公司探討收集耗水量的方法。
KPI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我們的環境(第57頁)
KPI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不適用
KPI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我們的環境(第57頁)
KPI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我們的環境(第57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互相參照／註釋
社會範疇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員工(第48頁)
KPI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我們的員工(第48頁)
KPI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整體流失率為20%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員工(第48頁)
KPI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報告期內沒有員工因工作關係而死亡。
KPI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報告期內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為6日。
KPI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我們的員工(第48頁)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互相參照／註釋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我們的員工(第48頁)
KPI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我們的員工(第48頁)
KPI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我們的員工(第48頁)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員的錄用以《招聘政策》執行，致力避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的業務並沒有涉及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
KPI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詳見「一般披露」。
KPI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詳見「一般披露」。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我們的環境(第57頁)
KPI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不適用
KPI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互相參照／註釋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p>有關所提供之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本集團致力保障客戶資產的安全、保護所有持份者的利益及符合我們作為香港上市公司及下屬多間受監管公司之法定責任。詳情請參閱本集團2016年報內的風險管理報告。
KPI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
KPI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不適用
KPI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不適用
KPI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不適用
KPI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不適用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p>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所有員工必需嚴格遵守集團制定的《防止洗黑錢政策》。集團亦制定《舉報政策》，提供有效的內部監控機制。
KPI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本報告期內集團沒有涉及貪污的訴訟案件。
KPI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詳情請參閱本集團2016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互相參照／註釋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我們的社區(第53頁)
KPI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我們的社區(第53頁)
KPI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我們的社區(第53頁)



企業管治報告

管治原則及架構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或「本公司」）的既定政策是務求在企業管治範疇中達至最佳的企業管治水平，以保障股東、客戶、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作為本公司的核心價值。為此，本公司致力維持和強化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除了嚴格遵守香港有關的法律法規、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等監管機構的各項規定和指引外，本公司不時對其所採用的企業管治實務作出檢討，並力求符合國際和香港有關企業管治最佳慣例的要求，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而當中於本公司一直強調的一個關鍵理念是，保持最高操守水平是業務發展的一個必備元素。

光大控股認同建立高水平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並致力維持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以實現本集團的長遠成就。本公司亦堅定地致力維護及加強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實踐，已建立的良好企業管治架構對本公司的商業道德操守作出指導及規範，令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整體權益得以持續地保障及維護。

董事會謹此確認，在審慎檢查及覆審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除了偏離守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該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及守則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外，本公司均遵守了守則內的其他條文。唐雙寧先生為了更專注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的戰略發展，決定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起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並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與唐先生並無就其之非執行董事職務設定固定委任年期，但彼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最長每三年須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能賦予本公司較大靈活度組織一個能夠配合光大控股需求的董事會班子。此外，因其他公務，唐先生為當時之董事會主席，未能出席二零一六年五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雖然如此，當時之董事會副主席劉珺博士，出席了二零一六年五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由一個行之有效及高質素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誠實、善意地行事。按照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客觀地作出決策，以力求實現股東長期價值最大化及切實履行對本公司持份者的公司責任。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而成。於本報告日，董事會有7名董事，包括：

董事姓名	職位
執行董事	
蔡允革博士	主席
陳爽先生	首席執行官
鄧子俊先生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唐雙寧先生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瑞明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續)

鄧子俊先生、林志軍博士及鍾瑞明博士均為具備財務管理專長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比例達到有關規則及規例的要求。

所有董事均為具備豐富財金經驗的管理人員，他們皆擁有豐富及專業經驗，對公司的業務有全面理解，所以在處理本公司事務時，均具備應有技能。他們每位具謹慎、客觀及勤勉，並撥出足夠時間和精力處理本公司的事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光大控股帶來多元化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透過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他們提出的意見，為光大控股在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等事宜，帶來客觀、獨立的判斷及意見，從而確保所有股東之利益均獲得考慮。

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認為目前的董事會組合比例合理適當，並充分發揮制衡作用，保障了本公司，股東及持份者的最大利益。

本公司目前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發正式聘書，以訂明其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所有董事(包括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但可膺選連任。新委任之董事須於下一個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每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選，均以獨立議案提交股東審批。

唐雙寧先生、蔡允革博士及陳爽先生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任何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上考慮的議題中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時(若有)，相關董事均會放棄表決，並由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商議及進行投票。除上述以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明白一個多元化的董事會對於提高董事會效率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多元化的董事會包括善用本公司董事的不同技能、行業知識和經驗、教育、種族、年齡、性別、背景和其他素質。在決定最佳董事會組合時會考慮該等因素，並盡可能適當地取得平衡。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及提名董事候選人予董事會批准；負責董事會所需的適當組合和評估董事候選人的經驗、專業知識、技能和董事會所需的多元化因素，以及監督董事會的繼任，並負責審查及向董事會報告有關董事會的多元化事宜。

董事的任命將根據候選人的優點及其他客觀標準，包括年齡、性別，充分考慮該等因素對於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選擇女性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時，會按照候選人所需的知識、經驗、技能和教育背景來考慮。最終的決定將會取決於候選人的優點和將會帶給董事會的貢獻。

目前董事會組成中，所有董事均擁有廣泛的金融業與管理經驗。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其中部份為具備戰略發展、財務及／或風險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的資料，請參閱第109頁至112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部分。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對於業務是一個重要的資產。

目前，董事會尚未就實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任何可計量標準。然而，董事會將會不時考慮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訂定任何適用可計量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企業管治發揮著重要的作用，提供必要的制衡，確保光大控股在安全及恰當的狀態下運行，同時使各方利益得到保護。獨立非執行董事不但有助於引入外部經驗，並可同時作出客觀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發揮監控作用方面尤其顯著。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品格及判斷力上均具獨立性。董事會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要求確認其獨立性之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為固定任期，並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有關輪值告退的要求。董事會每年對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檢討及評估，以確認其獨立性，並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致股東通函內列明結論。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為每位董事會成員購買了適當的董事及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其因企業行為而引起之賠償責任。本公司每年均會對該保險的保額及保障範圍進行檢討。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作為本公司管治架構核心，與管理層之間具有明確分工。董事會負責給予管理層指引和有效監控。一般而言，董事會負責：

- 確定光大控股的長期戰略並監控其執行情況；
- 審批年度業務計劃和財務預算，監控光大控股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確保光大控股在會計、財務匯報及內審職能有充足資源，相關員工具備足夠資歷及經驗；
- 確保向持份者作出適時而準確的披露和溝通；
- 批准有關年度及中期業績，確保光大控股的會計及財務系統具有健全的基礎，並遵守相關法例及準則；
- 審查及監控光大控股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確保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風險管理，財務及運作監控系統；
- 監察光大控股的企業管治及企業社會責任常規的成效，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合規；及
- 監察管理層的工作表現。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執行已確定的策略方針，由其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為此，董事會分別訂立了董事會職權範圍書、高級管理層及管理決策委員會授權綱要，特別明確了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可代表本公司作出何種決定或訂立何種承諾前管理層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董事會亦定期對這些授權和指引進行評估，並根據具體情況作出及時更新及修改。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負責履行下述企業管治的職責：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本公司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上述職責，包括審閱下列與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相關的文檔：

- 董事會職權範圍書；
- 授權綱要；
- 風險管理制度；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報告；
- 風險管理報告；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分工

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分別由蔡允革博士及陳爽先生擔任，兩者之間分工在董事會職權範圍書內也有明確規定。主席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履行其應有職責並貫徹良好公司治理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的主席亦負責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本公司的重要事項，並及時得到準確及清晰的信息。主席亦帶領董事會制訂企業目標及有關策略，並在公司秘書的協助下，安排董事會事務，擬定會議議程，當中包括光大控股面對的重要事項及其他董事關注的事宜，並給予重大及策略性議題充足時間作會面討論及確保其有效性。主席並鼓勵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以及促進與持份者之間有良好的溝通並確保董事適時收到充份資訊，讓董事們透過這些資訊，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地履行董事責任。董事會主席亦會監督及指導管理層，進一步加強董事會功能。而首席執行官則負責領導整個管理層，並在管理層的協助下，推行及落實董事會所採納的重要策略及發展戰略，及直接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按董事會所採納的常規及程序指揮光大控股事務，鼓勵光大控股維持最高的誠信、持平及企業管治水平，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在本公司網站www.everbright165.com及聯交所網站內列載了不時更新的本公司董事會職權範圍書。董事會職權範圍書對董事會及各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有清晰界定，各專責委員會並就其職權範圍內的有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或在適當情況下按董事會轉授權力作出決定。所有專責委員會均獲指派專責秘書提供專業公司秘書服務，以確保委員會成員備有足夠資源以有效地及恰當地履行其職責。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職權範圍的規定，董事會及各專責委員會每年均會對其工作程序及有效性進行評估及審查。董事會亦會根據需要對職權範圍書進行及時更新及修訂，更新後的董事會職權範圍書亦會及時上載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供公眾查閱。

董事培訓及支援

上市規則要求董事須了解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為確保新任董事對上市公司董事職責、光大控股的運作及業務均有充足了解，董事會已制訂了一套關於董事入職介紹的制度，每位新到任董事，公司秘書均會為其提供入職介紹，內容包括董事責任、上市規則、公司管治架構及公司業務介紹等內容。

為確保所有在任董事能定期更新知識，以便向董事會提供具有充分依據的建議及意見，董事會制訂了董事培訓指引。本公司除了每年安排合適培訓給現任董事外，每月均有向董事會成員發出《董事通訊》，內容除了提供光大控股每月的財務狀況、讓董事們可對公司前景做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外，亦會向董事們匯報公司的最新經營情況、投資者關係報告以及與董事會職責相關的書面培訓閱讀材料。書面培訓內容主要是適時向各董事會成員提供關於影響董事及本公司的有關監管條例的重大修訂、最新的行業發展情況及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以及更新和重溫與董事職責相關的知識及技能。每月的董事通訊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相關職責。

除了定期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亦會適時安排董事會成員與前線業務團隊會面，以加深董事會成員對本公司前線業務發展情況的了解。於二零一六年，董事會成員與業務團隊會面及出席了二零一六年十月中旬在青島舉行的維期兩天的2016光大控股投資年會，了解團隊的運作情況及最新的行業發展。此外，除了為現任董事定期安排培訓外，本公司亦鼓勵各董事會成員積極參加其認為合適的專業培訓課程，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除了上述由公司提供的培訓內容外，根據董事們向本公司提供的培訓紀錄，於二零一六年，董事亦有參與以下培訓：

董事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蔡允革	A, B, C
陳爽	A, B, C
鄧子俊	A, C
非執行董事	C
唐雙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	A, B, C
林志軍	A, C
鍾瑞明	A, C

A：出席研究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B：於研究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發言

C：閱讀有關董事職責、經濟、金融、財經、投資及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資訊、報章、刊物及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出席董事會、董事會轄下的專責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的情況

董事會於年內共召開了六次會議。定期之董事會及專責委員會會議日程表在上一年度末即已擬定並經董事會通過。額外非定期董事會會議亦會在給予合理通知後召開，在正式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四天前亦會向全體董事發出正式會議通知。會議議程連同會議材料一般在會議預定期限內至少三個工作天前送達全體董事會成員或相關專責委員會成員審閱。每次會議議程內容均在事前充份諮詢各董事會成員／專責委員會成員及管理層意見，再經相關主席確認而制訂。公司秘書負責將董事會會議文件及有關資料提交董事，董事們均適時掌握有關資料，董事會確保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有足夠資源以供他們履行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包括在需要時索取進一步資料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專責委員會的會議紀要對會議上各成員所考慮意見及所達致的決定均有詳細的記錄，經全體成員審閱後的會議紀要亦備存於公司秘書處。公司秘書每次董事會均會匯報上一次董事會會議後須跟進事項的最新情況。

董事會亦可取得公司秘書、專責秘書或各專責委員會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董事會的程序及所使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除了定期董事會，公司秘書亦每年安排董事會主席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出席的會議。於二零一六年，各董事出席會議的記錄詳列如下：

出席率

於二零一六年，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所有董事會專責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下列：

董事／委員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及 風險管理				股東大會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戰略委員會 會議	
唐雙寧	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蔡允革(附註)	2/6	1/2	不適用	1/4	1/1	0/1
陳 爽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鄧子俊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司徒振中	6/6	2/2	6/6	4/4	1/1	1/1
林志軍	6/6	2/2	6/6	4/4	1/1	1/1
鍾瑞明	6/6	2/2	6/6	4/4	1/1	0/1

附註： 蔡允革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加入董事會並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其後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

各董事一直善意、審慎、客觀、勤勉，以光大控股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並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以處理光大控股的事務。每次董事會會議及專責委員會會議，董事們均付出大量時間，包括會前閱讀討論文件，會議中的充分討論及會後對各議題的跟進情況作出深入瞭解。本公司亦要求董事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董事會相信所有董事均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本集團的事務。所有董事的其他職務均沒有影響其為光大控股提供的服務效能及時間。

董事會轄下的專責委員會

董事會在考慮有關的業界做法和企業管治最佳慣例的基礎上，成立了五個董事會轄下的專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分別為：執行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此外，董事會亦會按需要授權一個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審閱、批准和監控根據相關法律和監管規定要求須由董事會批准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性關連交易）。董事會職權範圍書對各專責委員會均有清晰界定的職權範圍。各專責委員會並就其職權範圍內的有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或在適當情況下按董事會轉授權力作出決定。每半年各專責委員會均會向董事會提交工作匯報。如前述，列載所有董事會專責委員會職權範圍內容的董事會職權範圍書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內有詳細列載。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各專責委員會提供充足和適時的資料，相關資料必須完整、可靠，讓董事可作出知情的決定。除管理層主動提供資料外，董事若需要額外資料，可作出進一步查詢，而管理層必須迅速有效回應。董事會及各董事均可自行接觸高層管理人員。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作為本公司重大事務決策機構，在董事會的授權下，通過不時的溝通，對董事會制訂及通過本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作出決策，包括監督指導本公司的企業目標、業務發展計劃及重大業務等事務。現時執行委員會成員共三名，由董事會主席蔡允革博士、首席執行官陳爽先生及首席財務官鄧子俊先生組成，董事會主席蔡允革博士亦為執行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執行委員會透過書面決議形式通過了多個重要事項。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前稱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認同對風險管理及控制的要求乃本公司業務營運的一個重要部分。在二零零六年二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更名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除了履行上市規則下審核委員會的職能，亦會協助董事會制定及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策略、相關框架和政策。首席風險官及風險管理相關部門在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指導下履行本公司日常風險管理的職責。為了確保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得到確立及遵守，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也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部監控、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等方面實施監督。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訂的職權範圍，內容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編製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並按聯交所「守則」更新，並獲得董事會批准及充分授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簡而言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僅限於以下方面）履行監控職責：

內審職能

- 與內部審計部主管進行年度審計規劃檢討，讓內部審計部檢討會計系統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並概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審計規劃，以供委員會進行檢討及作出指導；
- 每年與內部審計部檢討審計活動，由內部審計部指出其認為委員會須要知悉及／或注意的重要事項及審計結果。為準備此等檢討活動，內部審計師被邀請出席每次委員會會議向委員會成員提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審計報告。委員會亦詳細討論報告內容並向董事會匯報報告摘要；
- 確保內部審計師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充分協調，以及內部審計部在公司內部備有充足資源，並具適當的地位；及
- 根據評估風險程式，檢討及監察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計職能及年度審計規劃的成效。

此外，根據「守則」第C.2條及第C.3.3條之有關規定，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在風險管理部及內審部的協助下，對光大控股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了年度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檢討涵蓋了所有重要的監控及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功能。通過有關檢討，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能合理地落實各項重大方面的監控措施，防止嚴重錯漏或損失的發生，保障本公司資產的安全；會計紀錄的基本完善及法規的遵循，整體上基本符合「守則」中對內部監控系統的要求。有關意見亦推薦給董事會。有關此次檢討的具體內容，可參見「內部監控」部份。

外聘核數師

- 委任、續聘、罷免及撤換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惟須經董事會認可，以及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最終批准和授權方可作實），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和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或另聘的事宜；就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和有關費用進行監察，以確保進行非審計工作不會影響外聘核數師進行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將由外聘核數師進行的非審計工作，每項均須預先通過獨立批核；
- 每年至少一次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以討論任何因審計工作而引起的事項，以外部核數師可能提出的任何會計、財務匯報或內部監控事宜；
- 根據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審計過程的成效，並於展開審計工作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的性質和範疇，以及匯報責任；
-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包括解決管理層與外聘核數師之間就財務匯報而產生的分歧意見），以編製或發出審計報告或進行相關工作、其審計工作及任何其他服務的範疇，以及批核其服務的費用和條款。
- 與外聘核數師檢討會計原則或匯報實務方面可能影響本公司或審計範圍的近期或預期的發展；及討論預期的主要審計問題（如有）；
-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審計報告，包括審計期間察覺或出現的會計程序及／或內部監控制度的任何變動，以及與管理層出現的任何爭議（如有）。確定對重大的監控弱點所需採取的行動，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及
- 檢討外聘核數師呈交的管理建議書，就其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記錄、財務報表或監控系統方面的任何重要提問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財務匯報

向董事會提交半年期和年度財務報表前，審議和監察了此等報表的完整性、準確度及公正程度，尤其針對會計政策及實務的變動、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披露資料是否充足、財務報表本身的資料及其與之前披露的資料是否一致、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限定性條件聲明、所有適用的法例及會計準則，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中有關財務匯報方面的合規情況；

委員會每次召開會議均邀請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內審部主管和外聘核數師出席；委員會就於報告及財務報表中所反映或可能需予以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作出考慮，並會對由公司專責會計及財務匯報事務的人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作出適當考慮。

風險管理

根據「守則」第C.2.3條及第C.2.4段之有關規定，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在首席風險官及風險管理部的協助下檢討風險管理的相關情況，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以下事項：

- (a) 自對上一次檢討後，有關重大風險的性質和程度的轉變，以及本公司如何回應業務與及外在環境的轉變；
- (b) 管理層於持續監察風險和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圍與質素，以及內審部的工作；
- (c) 對公司的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的評估結果；
- (d) 所發現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點(若有)，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狀況可能產生重大影響；及
- (e) 有關財務匯報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此外，亦會監督本公司在「風險管理報告」中披露：

- (a) 用以確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 (b) 蘭釋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額外資料；
- (c) 董事會確認其推行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成效的責任；
- (d) 用以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的程序；及
- (e) 對年報及財務報表內披露的重大問題所涉及的主要內部監控失誤的處理程序。

有關公司業務所承受風險及相關紓緩措施的全面分析，可參見第88頁至95頁之「風險管理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

- 審閱及處理本公司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稽核職能、公司企業管治架構及實施的有效性；
- 督促公司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符合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及維持商業操守；及
- 按需要向董事會提交建議，及執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舉報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亦負責監察公司舉報政策的使用和成效，使員工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的業務有關人士可在保密情況下，對任何可能與本公司事務有關(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及審計事務)的失當行為向委員會表達關注；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亦會確保對上述失當行為妥備公平和獨立的調查安排，並附有適當的跟進行動；如受託代表或其他人士向委員會提交報告，列出本公司或其任何代理嚴重違反證券法例、受信責任或同類違反事件的證據，委員會負責接收、檢討及就有關報告採取行動。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在二零一六年內的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和批核(如適用)：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和中期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由外部核數師提交的審計報告及致管理層之管理建議函；
- 每季度由首席風險官提交的風險管理評估報告；
- 每季度內審部提交的內審報告；
- 年度外部核數師資格評估及續聘的建議、支付予外部核數師的年度審計費用、審閱中期報表的費用及非審計費用；及
- 光大控股二零一七年內部審核計劃及主要審核部份。

此外，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協助董事會履行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的職責，包括：

- 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每年就以下事項作出討論：
 - (a) 檢討光大控股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相關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 (b) 主動或按董事會授權，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c)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主席可酌情或按高層管理人員要求召開特別會議，以檢討重大的監管或財務事宜；
 - (d) 檢討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呈交的年度聲明書；及
 - (e) 檢討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功能，以及監察其成效。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由具備專業財務資格及金融業經驗的鍾瑞明博士擔任，其餘成員其中司徒振中先生擁有豐富的金融業經驗、林志軍博士則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共召開六次會議，出席率達100%。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負責協助董事會邀請新的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並對其資格作出評估，確保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符合本集團總體發展方向。提名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在以下方面(但不僅限於以下方面)實現監控職責：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每年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向董事會提交聘用或重聘高級管理人員的建議；及
- 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每年檢討及向董事會匯報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事宜。

提名委員會在總結過往招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基礎上，在綜合考慮董事會及各專責委員會的技能、知識和經驗以及本集團業務需求的基礎上，提出對所需候選人的基本要求和篩選的客觀標準。有關標準包括董事之適當專業知識、個人操守、行業經驗及獨立性等。

企業管治報告(續)

現時提名委員會共有四名成員，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志軍博士擔任，其他成員包括司徒振中先生、蔡允革博士及鍾瑞明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委員會成員大多數。於二零一六年，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專責委員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保持穩定。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召開了兩次會議，檢討董事會及其專責委員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討論和向董事會建議即將舉行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退任董事之重選等事宜。該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率為100%。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負責協助董事會確立本集團人力資源和薪酬管理策略。薪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僅限於以下方面)實現監控職責：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
- 確保本公司整體人力資源及薪酬策略的公平合理；
- 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研究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內的工作主要包括審議及在適當時，批核：

-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五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
- 本公司有關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五年度花紅發放方案及二零一六年度薪酬調整；
- 本公司的激勵機制；及
- 審議有關本公司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年度花紅及年度調薪等管理政策。

為了確保董事會成員為本公司所付出的時間及精神獲得合理的補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恰當及能反映其須履行的職責以滿足股東期望及符合監管要求。薪酬委員會在建議董事會成員的袍金水平時，參考同類型業務或規模公司的袍金水平，及董事會和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的工作性質及工作量(包括會議次數及議程內容)，制定了董事的會議及其他津貼，並交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最終審批。薪酬委員會亦負責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認股權及其他非金錢利益權利。董事會在薪酬委員會建議基礎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薪酬政策。目前，對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而言，其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非金錢福利構成，而其中酌情花紅部分將在很大程度上由本公司及該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當年的表現所決定，以達到合理的補償水平。任何董事會成員均不得參與釐定其個人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企業目標，檢討及審批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及長期績效目標，按照設定的績效目標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持續考核，並檢討和審批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會在認為需要時，索取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每位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度的具體薪酬資料已詳列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8(a)。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亦已經按薪酬等級於本報告內披露。本公司現時的董事袍金水平，包括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額外酬金均提交每年股東大會審批，二零一六年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董事酬金具體為：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服務整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維持每年每人港幣150,000元，如對未有服務整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按比例支付袍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參與薪酬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並無標準酬金。但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次出席以下會議可獲開支補貼：

- (a) 出席董事會會議可獲港幣10,000元；
- (b) 出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之會議可獲港幣5,000元；及
- (c)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出席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可獲港幣18,000元，其他成員可獲港幣14,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並無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每年參予薪酬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並無標準酬金。但每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可獲港幣10,000元作為開支補貼；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每次出席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之會議可獲港幣5,000元作為開支補貼。

每位董事每年可獲「基本補貼」總額港幣100,000元。並於每年的七月一日回歸日及春節前派發。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共四名，由司徒振中先生、蔡允革博士、林志軍博士及鍾瑞明博士組成。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振中先生。在薪酬委員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共召開四次會議，出席率達10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別如下：

薪酬組別（港幣元）	人數
港幣 500,000 元以下	1
港幣 3,500,001 元至港幣 4,000,000 元	1
港幣 5,000,001 元至港幣 5,500,000 元	1
港幣 6,000,001 元至港幣 6,500,000 元	1
港幣 6,500,001 元至港幣 7,000,000 元	1
港幣 7,000,001 元至港幣 7,500,000 元	1
港幣 11,000,001 元至港幣 11,500,000 元	1
港幣 12,500,001 元至港幣 13,000,000 元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就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僱員披露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成立，負責研究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的中長期業務發展戰略。戰略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振中先生，現時成員共五名，由司徒振中先生、蔡允革博士、陳爽先生、林志軍博士及鍾瑞明博士組成。戰略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現場會議，重點檢討本公司的戰略定位及發展規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在有需要時，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不時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交易及本公司和／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需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投票建議。

問責及審計

光大控股的既定政策是確保所向公眾披露資料具有意義，並且不會予人誤導的感覺。作為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一環，公司管理決策委員會每次業績公佈，均會向董事會提交陳述書，確認「會計紀錄齊全、財務呈報合乎準則、投資項目公允值的準確性等全部相關內容無誤。提供給外聘核數師及董事會的資料是全面、完整、準確及沒有遺漏的，包括財務資料和相關的非財務資料」，以作為董事會向外聘核數師簽署陳述書的依據。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本公司的資產。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出現嚴重錯漏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而非完全杜絕運作系統故障的風險，以及協助達到本公司的目標。除保障本公司資產安全外，亦確保妥善的會計紀錄及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光大控股的全年預算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批核執行。董事會亦會定期監察相關預算執行情況，確保預算控制及財務報告機制有效落實。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包括以下幾個方面：業務單位、運營、風險管控、合規、銷售、品牌管理、法律及公司秘書、財務、人力資源、資訊科技、行政管理、內部審計等，這些方面共同構成了公司完整的運營體系。基於此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控體系理念，本公司之管理層在各層面制定了對應的詳細規範制度，並由擁有相關專業資歷及豐富管理經驗的管理人員監控及按本公司的發展持續更新。

本集團的監控架構

為全面控制風險水平及對內部管理實行有效監控，本公司通過構建起“三道防線”把風險控制和內部監控的各項要求融入企業管理和業務流程中：

第1. 業務單位的風險管理

業務單位因應業務的情況及發展，在戰略性風險、市場風險、財務風險、營運風險等不同層面的風險因素上，進行系統化的分析、確認、管理和監控。管理層對業務單位制定業務指標及公司整體上的風險限額，並根據業務性質制定審批、核實及監控程序，要求業務單位在業務過程中實行持續監控和自我評估，確保業務發展與風險管理相輔相承，使其發展目標在有效的風險管控下實現，並通過全面、有系統及積極的管控機制推動其更好更快地發展。

第2. 中後台部門的持續監控

負責的中後台部門，包括：財務部、營運部、法律合規及公司秘書部、風險管理部和資訊科技部等，須制定相關的內部控制及管理制度，並對風險進行監控及定期就業務的發展及風險的改變對內控及管理制度進行補充和更新。同時，各中後台部門與業務單位獨立運作，在本公司內履行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企業管治報告(續)

第3. 內審部的獨立審查

內部審計是一個獨立的部門以進行客觀的審查和提供諮詢的服務。它通過系統化、規範化的方式，審查評價經營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公司治理的適當性和有效性。內審部總監直接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及負責，而在部門監控及日常行政事項上，內審部總監向首席風險官匯報。

內審部按風險導向的原則制定年度審計計劃及審計滾動計劃以肯定審計範圍涵蓋各業務單位與營運流程及其相關風險。依照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年度審計計劃，內審部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有效性進行檢討，並根據審計結果於每季度編製內部審計報告及提交予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和管理層跟進。同時，內審部於每季度提交審計跟進報告以肯定相關管理層對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風險的審計建議作出合適的處理。

內審部根據相關審計及內部監控評估的結果制定、執行及更新內審工作策略，以提高審計的質量。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的評估

風險管理部於每季度編製風險管理報告，報告內概述了光大控股面臨的風險、業務的最新變化、合規問題和建議，並提交予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此外，透過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每年評估光大控股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包括對財務、營運、合規監察及風險管理職能的所有重要監控。內審部於年終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的成效。董事會認為於回顧期間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是有效及足夠的。

董事會確認，確保財務監控、內部審核及會計功能穩健妥善之最終責任由董事會負責。而董事會授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在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及內審部協助下，負責檢討該年度內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性。包括相關的人力及後備支持資源，相關工作經驗及年資，認可會計專業資格，培訓預算及培訓課程等範圍。此年度檢討結果已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均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能合理地落實各項重大方面的監控措施，防止嚴重錯漏或損失的發生，保障本公司資產的安全、會計紀錄的基本完善及法規的遵循，整體上基本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中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規定。

另外，光大控股已建立且落實執行以下內部監控系統：

- 管理層建立了相應的組織架構和各級人員的職、權、責，制定書面的政策和程序，對各部門建立了相互牽制的職能分工，合理地保障本公司的各項資產安全及內部監控措施的執行，並能在合法、合規及有效風險控制下經營及運作。
- 管理層制定並持續監察本公司的發展策略、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的執行情況，並已設置了會計管理制度，提供衡量財務及營運表現的基礎。
- 本公司制定了相應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對各重大風險類別均設既定單位和人員承擔職責及處理程序，在風險的識別、評估及管理範疇，包括信譽、策略、法律、合規、信貸、市場、業務操作、流動性、利率等風險。
- 首席風險官負責本公司日常風險管理工作，並向管理層提供意見及協助管理層識別及評估本公司業務所面對之風險並發揮協調作用；並且評估、識別及紀錄本公司之風險結構，以及確保業務部門關注業務上的重要問題。首席風險官定期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管理決策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部協助首席風險官處理相關工作。
-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閱外聘核數師在年度審計後致本公司管理建議函。內審部負責確保本公司有適時地跟進有關建議，並會定期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建議的落實情況，並通知管理層相關情況。

風險管理

董事會在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則在管理層的協助下，負責確保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前述本年報之「風險管理報告」部份，管理層已向董事會確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均為有效。

董事會評估

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不時對其工作有效性作自我評估，亦將根據需要適時檢討及修訂其職責約章和工作規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在《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中已就董事之證券交易作出特別規定。該內部守則的條款比《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中的強制性標準更為嚴格。經就此事專門徵詢所有董事，彼等均已確認其於二零一六年度內遵守了前述內部守則及標準守則有關條款的規定。

組織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外聘核數師

在本公司於2016年5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接替退任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其核數程序的有效性作出檢討及監察，並滿意有關檢討結果。根據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建議，在本公司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將提出繼續聘任安永為本集團核數師的建議，在得到股東的批准後，董事會將授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確定安永的酬金。

於二零一六年度，安永收取的財務報表審計費用為港幣10,177,000元及非核數業務費用港幣1,209,000元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及其他服務。二零一五年度，當時的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收取的財務報表審計費用為港幣9,394,000元及非核數業務費用為港幣2,042,000元。

董事對於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

以下聲明應與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中獨立核數師報告內的核數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本聲明旨在向股東區別董事及核數師在財務報表方面的責任。

董事會須按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除非並不適宜假設本公司將繼續經營其業務，否則財務報表是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公司存置的會計紀錄，可合理準確披露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可確保所編製的財務報表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董事會亦有責任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保護本公司資產，並且防止及揭發欺詐及其他不正常情況。

董事會認為於編製載於二零一六年年報內的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且具有合理及審慎的判斷及估計支持，並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會計標準。董事會確認公司編製的財務報表，真實反映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

有效的資訊披露機制及內幕消息處理

董事會不時檢討及監控本公司對報告、公告及股價敏感資訊披露程式的有效性。董事會鼓勵及採取必要步驟以及時披露資訊，並確保有關本公司資訊的表述與傳達清晰及客觀，以便股東及公眾人士評估本公司情況，從而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公司亦設有針對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董事會明白其根據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原則是凡預期涉及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佈；據此，本公司已在其編製之《內幕消息指引》內明確訂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資料；就外界對本公司事務作出的查詢亦有訂立和落實回應程序，並指定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擔任公司發言人，回應特定範疇的查詢。

與股東溝通及股東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高度重視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著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董事會希望股東們積極參與股東會議。董事會成員（包括當時的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代表均出席了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們於會上提出的查詢和意見。

此外，本公司亦於致股東通函中向股東提供關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詳盡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說明、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的資料，以便股東對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權利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投票決定。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一向提倡要讓所有股東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摘要、業務介紹、企業概況、企業管治介紹及業務及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同時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聯絡電話：2980 1333）提出。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如股東及投資人仕有任何疑問，可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辦公室，其電郵地址：ir@everbright165.com，聯絡電話：2528 9882。

股東權利

股東大會是董事和管理層與股東之間就本公司業務交流意見的重要機會及理想場合。因此，董事會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發言及投票權，以及就本公司的營運及管治事宜向我們提供寶貴意見。

股東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及提名任何人士參與董事選舉。詳細程序請參見下文：

-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

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566條提出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該請求—

- 須述明有待在有關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
- 可包含可在該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
- 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的文件；

企業管治報告(續)

- (d) 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郵寄到香港金鐘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四十六樓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以電子郵件發送至ir@everbright165.com致公司秘書；及
- (e) 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

根據公司條例第567條，董事須於他們受到該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21日內，召開股東大會。而該大會須在召開該大會的通知的發出日期後的28日內舉行。若董事沒有按照要求召開大會，則要求召開該大會的股東，或佔全體該等股東的總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第568條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該大會須在有關董事受到召開大會的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3個月內召開。要求召開有關大會的股東如因有關董事沒有妥為召開股東大會，而招致任何合理開支，本公司將向有關股東付還該等開支。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以下股東有權提出建議(該建議可能被安排提呈於會議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中審議：

- (a) 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公司股東；或
- (b) 最少50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

經由該等股東簽署的有關建議的請求書，連同關於該建議事宜的一份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須最遲於股東大會六星期前交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6樓)。於收到該等有效文件後，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第615及616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有關股東須負責支付由此產生的相關費用。

- 股東提名選舉董事的程序：

如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某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參選為董事，可以參照本公司網站所登載的「股東擬提名董事的程序」，該股東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6樓)提交(a)一份由該名有權參加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簽署的通知，以表明其就建議該名人士參選的意願，及(b)一份由被提名人士簽署的通告，以表示其參選意向。上述通告可於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至該股東大會召開至少7天前提交，該會議通告應為至少7天。於收到該等有效通告後，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2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有關股東須負責支付由此產生的相關費用。本公司歡迎股東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書面查詢，股東可將該等查詢透過郵遞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6樓，或經電子郵件發送至ir@everbright165.com，公司秘書收。公司秘書將把收到的查詢直接轉達予有關的董事會成員或負責該等事務的相關董事會專責委員會主席以作跟進處理。董事會在公司秘書協助下，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實時處理所有查詢。

與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相信以電子形式(尤其是通過本公司網站)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是一個適時、方便及快捷傳達資訊的有效途徑。本公司網站(www.everbright165.com)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的資料將不時更新。本公司發送予聯交所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業績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公告及證券變動月報表等等。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業績公告所連帶提供的簡報會資料均會在發佈後儘快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本公司刊發的所有新聞稿、企業概況、企業架構、董事會及管理團隊簡歷、服務信念及企業社會責任等內容全部均會登載在本公司網站。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均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本公司的中期及全年業績發佈會設有網上廣播服務。

本公司會定期舉辦各種活動，包括為投資人士舉行簡介會及與其單獨會面、在本地及國際巡迴推介、路演、傳媒訪問及投資者推廣活動，以及舉辦／參與業界專題論壇等等，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間的溝通。

可持續的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社會責任。董事會通過加強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促進經濟、社會及環境的持續發展以致力承擔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一貫支持及參與有利於社區的各項活動。詳細內容參閱本年報第43頁至65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同時為本公司法律、合規及公司秘書部主管，亦為本公司全職僱員，熟悉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彼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就所有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董事可享用公司秘書及其部門所提供的服務。彼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專業資格。公司秘書確認彼於回顧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技能及知識。

公司秘書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匯報。本公司章程細則中列明公司秘書的任免需要經由董事會通過。關於委任及解僱公司秘書的事宜均透過董事會會議討論，並為舉行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處理。

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內資訊流通無阻，而有關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式得到遵守。全體董事均可得到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的程序以及所有適當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均得到遵守。公司秘書在維繫公司與股東的關係方面亦肩負重任，包括協助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履行對股東的責任。公司秘書亦會確保董事會及各轄下委員會成員有權向任何僱員、董事、代理或顧問查詢資料，並可徵詢外界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風險管理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範圍

董事會致力在風險承擔及為股東帶來回報之間作出適當平衡，並負責持續監察本公司風險及內部監控狀況，以及考慮本公司面臨重大風險時的相關風險管理措施。

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就操守水平、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對風險管理流程進行監控。

首席風險官直接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並負責監控本公司的風險及監控框架以及獨立監察及匯報風險方面的狀況。

風險管理框架：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框架主要是支援公司以達成戰略目標。奠定本公司風險管理基礎的主要原則為：

- 董事會及管理決策委員會提倡以公開、透明及客觀方式識別、評估及匯報風險的文化；及
- 致力維護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能力及信譽，以取得可持續的中長期回報。

風險管理涵蓋所有業務範疇。本公司要求公司的文化及核心價值反映在個人行為。在公司落實戰略目標時，全體僱員秉持公司的風險監控文化，共同承擔使風險管理有效化的責任。

內部監控框架：

本公司就管理及識別風險實行「三道防線」框架。

抵禦不良後果的第一道防線為業務部門及相關前線團隊。各業務範疇的部門主管負責牽頭落實及維持合適監控措施。

中後台部門包括風險管理、營運、財務及會計、法律、合規及公司秘書等部門亦輔以相關的監控職能，並構成第二道防線。

內審職能就整體營運的監控作出可追溯及獨立審計，為第三道防線。內部審核程序包括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流程以及就改善監控環節提供建議。

傳達風險及內部監控審閱報告

業務中被識別的風險事件由第二道防線透過工作流程作出評估及審批。從風險事件汲取的經驗會被要求提交專題報告及持續定期跟進。在監控失誤或流程失效的情況下，亦可透過第二及第三道防線團隊進行的定期監控或深入檢討發現潛在風險。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定期會議亦會評估本公司監控狀況及風險管理成效。

首席風險官在風險管理部及上述其他相關內部監控部門的支援下，保存本公司的風險及內部監控審閱報告，概述本公司主要風險及內部監控事宜與主要風險指標，並識別公司風險及內部監控概況的任何變動(有關本公司風險及內部監控審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中相關內容)。

風險及內部監控審閱報告會每季更新。首席風險官會在各季度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最新情況，而委員會成員亦於會上發表見解及提問，以確保能有效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的合規有效性

憑藉外聘核數師的支援及貢獻，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考慮、質疑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評估其是否已採用合適會計政策、管理層是否已作出恰當估計及判斷，以及已刊發財務報表中的披露事項是否公平、均衡及易於理解。

由法律、合規及公司秘書部負責支援公司遵守監管規定(包括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透過季度風險及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中的合規情況檢討一節，考慮及評估相關監管合規情況。合規情況檢討概述了監管及合規事宜的狀況、糾正措施並就改善相關合規事宜向委員會提供建議。

就上文而言，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的合規程序有效。

重大風險的評估及管理流程

首席風險官在風險管理部的支援下，檢討本公司的業務，以確保業務風險已作為業務的重要部分進行考慮、評估及管理。本公司會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

本公司的風險評估流程包括監察之主要戰略及財務指標等被視為影響風險概況的潛在變動指標。此外，本公司會每季考慮任何變動及發展對其風險概況、戰略實踐及信譽是否受到影響。

另外，風險評估採用由上而下的方式進行，並輔以由下而上的評估流程。由上而下的方式考慮外界因素及戰略規劃流程，以識別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及較深影響的風險。由下而上的方式確保可進行全面的風險評估，以識別並優先考慮主要風險；分析數據以核實主要趨勢；並向管理層就可影響業務成果及流程方針的事件提出意見。

本公司採用以上方法識別若干重大風險，並在參考相關測算及主要表現指標後，評估發生各重大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其後，本公司會評估降低風險措施是否足夠，並於須要時檢討及制定額外措施。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主要特點

職權範圍

董事會的運作在職權範圍內有清晰界定，並就若干事宜保留決議權。成立執行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等適當的委員會，以監察風險及落實監控。

該等委員會亦具備清晰界定的職權範圍書。董事會及委員會的工作流程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奠下重要基礎。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維持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並已清晰界定程序以識別及處理整個機構內任何新增的風險及內部監控問題。該架構有助本公司保障客戶資產的安全、保護所有持份者的利益及符合我們作為香港上市公司及下屬多間受監管公司之責任。

當董事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作出之結論時，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提供了有力的依據基礎。

董事會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框架系統、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狀況，並檢討其成效。

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完全杜絕)運作系統故障的風險，以達致本公司的業務目標，並僅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出現嚴重錯漏或損失的情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成效之檢討流程

於二零一六年，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成效之年度評估(包括有關財務報告流程之成效)進行了年度評估。此外，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安排對本公司之業務及戰略而言是否足夠。

於進行評估時，委員會考慮了首席財務官、內審部及外聘核數師發出的報告，因而有足夠內容評估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成效，結論是並無發現存在重大失誤或弱點。

委員會透過季度報告持續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安排及內部監控。

風險及內部監控審閱報告載列本公司所面對不同風險的程度或性質之變動、風險管理之進展及營運事件包括重大錯誤及遺漏(若有)。該報告亦概述主要合規事宜及改善合規風險之建議。該獨立報告讓委員會能充份考慮本公司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內部監控事宜，以評估本公司風險承受能力。委員會討論之主要議題包括營運、投資、監控、法律、交易對手方信用、收購整合、科技及財務風險、或然負債及內部監控等內容。

內審部在委員會批准下落實滾動審核計劃，並就有審核之重大發現及有關後續修正措施，以及改善監控環節之建議等內容向委員會提交季度報告。委員會有權委任或罷免直接向委員會匯報之內審部主管，並負責審批內審部主管制定目標、評估彼於達致該等目標之表現及向本公司建議彼之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審批內部審核預算，並認為內審職能具有適當的資源及持續有效。

主要風險回顧

下表概述於本公司業務模式及我們營運所處市場之主要內在風險及不確定性，連同我們在減低上述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所制定之高水平監控措施及流程。下文所述之風險因素並非已徹底詳盡披露所有風險，原因是該等額外風險或尚未被本公司識別，或被本公司視為非重大風險並對本公司之業務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之變動	降低風險的因素
財務		
流動資金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能及時履行本公司的合約責任或付款責任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持續持有足夠的現金結餘，以履行其於正常或受壓環境下之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部緊密監察本公司之日常現金狀況、可動用融資額度及預測現金流量狀況，並輔以風險管理部監控。 本公司定期對本公司未來之流動資金進行長期預測及壓力測試，並輔以短期預測以緊密監察流動資金需要的任何變動。
財務槓桿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財務槓桿水平帶來之主要風險於公司資產回報率不超過貸款利息時產生，並大幅降低公司之股本回報率及盈利能力。 此外，高財務槓桿水平或產生未能滿足貸款契諾(如有)相關要求之風險，並導致技術性違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本公司新發行熊貓債及新投資項目的資本需求不斷增加而導致財務槓桿水平上升，惟目前仍處於穩健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每年均會重新預測全公司之現金流量、回報及盈利能力。從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角度作出考慮後，管理層就最佳財務槓桿比率及相關限制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作審批。 經批准之財務槓桿比率及相關限制由財務部及風險管理部定期嚴密監察。

圖示： 風險水平上升

 風險水平下降

 風險水平並無重大變動

風險管理報告(續)

主要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之變動	降低風險的因素
外幣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財務狀況因匯率變動而面臨不利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本公司的大部分資產均以人民幣進行投資，故年內人民幣貶值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直接或間接的負面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監察按貨幣劃分的資產風險及外幣匯率變動。 就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進行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倘資產及負債出現利率錯配，利率變動將對本公司及其有關組合造成負面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美元／港元利率上升，借貸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監察利率錯配情況及進行敏感度測試。 本公司設法增加人民幣貸款及熊貓債之比例，以減輕美元／港元利率上升之影響。
投資 市場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市場變動而產生的風險，可導致投資價值下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儘管於二零一六年中國及香港股市場及債券市場的市場波動減少，但由於整體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普遍增加，整體市場風險並無大幅下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限制種子資金投資總額及增加投資資產種類。 本公司積極拓展收費業務，以使我們不用只限於透過參考投資及管理資產之市值作計算回報率及盈利能力。

圖示： 風險水平上升

 風險水平下降

 風險水平並無重大變動

主要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之變動	降低風險的因素
信貸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倘借方無法償還貸款及未償還利息以及費用，則須承受信貸虧損風險。 此外，本公司就與我們進行存款或買賣及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的對手方承擔風險。 	<p>我們透過以下方式致力減低我們借貸產生的信貸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以有抵押形式借貸，並非常重視相關抵押。 設法維持一貫及保守的貸款與價值比率及短期期限。 於業務單位實行嚴格控制及管治，並由風險管理部監督。 <p>我們透過以下方式降低交易對手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盡量分散我們的風險至不同交易對手方。 持續監察我們對手方的信貸質素在獲批准的限額內。
營運	 營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內部程序、人員或系統不足或故障，或因外部事件而引致虧損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起成立營運部，以持續加強營運風險的識別、控制及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的監控系統旨在確保營運風險緩解至可接受水平。 以前述三道防線模式為重點。 採用風險及監控評估以識別及評估主要營運風險。根據相關監控的設計及表現作評估。在有需要時，會加強程序及監控流程，以提升監控力度。 我們透過識別、報告及處理潛在管理風險事件，以避免重覆出現類似風險事件。 相關交易／投資管理制度已經實施及持續提升，以降低相關營運風險。

圖示： 風險水平上升

 風險水平下降

 風險水平並無重大變動

風險管理報告(續)

主要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之變動	降低風險的因素
法律及監管風險	<p>• 現有法律、監管及稅務條例變動及未能遵守現有相關規定，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p> <p>• 未能公平對待客戶、保管客戶資產或提供違背客戶最佳利益的意見／產品有可能令我們的信譽受損，並可能引致法律或監管譴責，包括訴訟及客戶索償。這適用於現有、過往及未來業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近年，法律及監管規定變動為本公司帶來額外申報規定、營運複雜性及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合規及公司秘書部緊貼法律及監管發展，以確保本公司已就本地及全球變動作準備。除制定政策、提供培訓及進行監督檢查外，該部門亦向其他部門提供意見，以確保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其亦與項目小組合作實施主要監管改革。 實施管治及監控程序，以檢討及批准新基金／產品。 按照法律及監管規定就營運本公司業務培訓有關員工。 繼續監察主要法律、監管及稅務發展，以預測其潛在影響。
資訊科技風險	<p>• 現有科技水平未能配合客戶不斷提高的期望，而產生的風險，有可能影響本公司表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持續投資及升級其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系統，包括企業數據庫、投資管理系統及訂單管理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持續投資其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數據管理系統、報告系統及其他軟件／系統。 我們設有強大的管治系統，以監督我們的主要資訊科技項目。 我們設有持續經營及災難應變計劃。

圖示： 風險水平上升

 風險水平下降

 風險水平並無重大變動

主要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之變動	降低風險的因素
流失骨幹人員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能聘用或留聘具備適當技能及經驗的人員之風險，可能導致本公司營運及實施其策略時出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一六年，全年整體員工流失率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致力透過合適的薪酬及福利方案(包括重大遞延薪酬政策)，推動表現及維持忠誠度。 評核及薪酬政策旨在發展、吸引、鼓勵及留聘員工。 本公司設有繼任計劃，以確保當主要職位出現空缺時予以填補。 有關職位之合約附加限制條件，並對骨幹員工設延長通知期。 向全體員工提供全面培訓。 我們的團隊擁有互補技能，而以團隊為基礎的方式乃致力避免依賴任何一名員工。 本公司戰略內容傳遞至機構各階級，使各業務範疇均可參與我們的增長目標。

信譽

信譽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本公司的負面報導風險將導致客戶贖回以及管理資產規模及收益下跌。 本公司信譽受損的風險或因其他主要風險問題所致，而非發生一項獨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之品牌於近年持續壯大，從客戶的正面回饋、管理資產增加及社會肯定可見一斑。 以高水平的操守嚴格遵守監管合規方面的要求及規則，乃我們企業文化及價值不可或缺的部分。我們於修改策略或營運模式時，會考慮主要信譽風險。 信譽風險主要透過有效降低其他主要風險而獲得舒緩。 我們的風險承受能力、風險及合規政策、管治架構及獎勵機制建基於所有可能影響本公司信譽的問題及行為。

圖示： 風險水平上升

 風險水平下降

 風險水平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呈覽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金融服務。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公司條例附錄5所要求須就該等經營狀況作出討論及分析以及經營回顧，包括本集團過去經營及未來業務發展上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等分析內容，可分別參閱本年報第25頁至41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第88頁至95頁風險管理報告。本集團對環境方面的政策及表現、本集團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持份者的關係的情況、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之討論可參閱第43頁至65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的相關內容。該等內容同時為本董事會報告書之組成部分。

營業額及對集團業績之貢獻

以主要業務及地域分佈及其對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及43。

業績及盈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18頁。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5元(二零一五年：每股港幣0.5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是服務費收入、利息收入、股息收入、租金總收入、融資租賃之租金收入及出售二級市場投資交易證券之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因此未能列出最大客戶及最大供應商所佔本集團銷售額之百分比。

各董事及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指根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百分之五者)概無擁有任何五大供應商之權益。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年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203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於本年度內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主要物業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04頁。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捐款港幣4,466,000元作慈善用途。

附屬、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各主要附屬、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17及18。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應付債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債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本

本公司本年度股本變動情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公司條例計算的可分配予股東之儲備為港幣1,424,579,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981,450,000元)。本公司之儲備變動情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借貸及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須於一年內或須限令償還之銀行貸款及應付債券於財務報表內概列為流動負債，還款期多於一年的列作非流動負債。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將任何利息資本化。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關連交易

下列為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披露的關連交易：

- 於2016年2月2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啟憲投資有限公司(「啟憲投資」)與光大置業有限公司(「光大置業」)成立一家合營企業和澤環球有限公司(「和澤環球」)，旨在收購(「收購事項」)一家名為SEA (BVI) Limited的公司，該公司間接持有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之整幢辦公大樓(現稱「大新金融中心」)。和澤環球由啟憲投資及光大置業分別擁有約16.67%及83.33%權益。

於2016年2月25日，啟憲投資、光大置業及和澤環球亦就(其中包括)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及管理和澤環球之事務訂立一份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啟憲投資及光大置業各自同意按其各自於和澤環球之股權比例向和澤環球提供金額分別為1,000,000,000港元及5,00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光大置業為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光大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光大香港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49.74%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光大置業作為光大香港的聯繫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簽訂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前述交易受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所規限，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續)

2. 於2016年6月1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ction Globe Limited(「Action Globe」)與光大證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光大證券金融」)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Action Globe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光大證券金融有條件同意購買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代價為930,000,000港元。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光大股份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光大香港於本公司約49.74%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2016年6月15日，光大股份公司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約58.84%股權中直接及間接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光大證券金融(作為光大證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簽訂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前述交易受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所規限，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於2016年7月19日，本公司與光大證券訂立一份承銷協議(「承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光大證券為有關建議在中國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不多於人民幣12,800,000,000元公司債券之主承銷商。

光大股份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光大香港於本公司約49.74%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2016年7月19日，光大股份公司於光大證券約58.84%股權中直接及間接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光大證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簽訂承銷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前述交易受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所規限，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涉及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詳情已在本公司早前之公告披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資料亦須於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財務報告中披露。

光大股份公司為光大香港100%股權之持有人。光大香港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9.74%股權。因此，光大股份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光大股份公司及其聯繫人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集團與光大股份公司及其聯繫人訂立之持續安排(包括(其中包括)存款服務、資產管理服務、經紀服務及託管服務)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1) 存款服務

光大股份公司透過其聯繫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其中包括往來及定期存款。存款服務受光大股份公司及其聯繫人之標準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本公司一直監控存款服務持續交易並保持於光大銀行之每日最高存款金額為低於按照上市規則之相關適用百分比比率之5%而計算出之年度上限。就此而言，存款服務交易之年度上限乃每日計算，並根據本公司每日總市值之5%而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日保持於光大銀行之存款金額並無超出按照上市規則之相關適用百分比比率之5%而計算出之年度上限。

(2) 其他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光大股份公司訂立下述框架協議(統稱「該等框架協議」)以制訂與光大股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財務年度期間進行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基準。該等框架協議之年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起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光大股份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訂立該等框架協議及進行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為根據上市規則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a) 融資租賃服務

儘管尚未向光大股份公司提供任何融資租賃服務，本集團已開始利用其資源，包括業務聯繫及專業知識，以與光大股份公司發展融資租賃業務。

重大條款：

- 透過本集團向光大股份公司收購其資產並向光大股份公司租回之方式，本集團將就訂約方於每份個別協議中列明之資產向光大股份公司之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融資租賃。
- 所提供之融資租賃按照不遜於提供予類似或可比較獨立第三方經公平原則協商後達致之一般商業條款作出。
- 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提供之融資租賃服務將為非排他，光大股份公司有權向第三方取得融資租賃服務，而本集團有權向第三方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而訂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均為港幣4,00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相關交易。

董事會報告(續)

(b) 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向光大股份公司之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投資顧問服務)。

重大條款：

- 本集團將就光大股份公司所指定資產管理服務賬戶之資產向光大股份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投資顧問服務)。
- 所提供之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投資顧問服務)按照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類似或可比較獨立第三方經公平原則協商後達致之一般商業條款作出。
- 根據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投資顧問服務)將為非排他，光大股份公司有權向第三方取得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投資顧問服務)，而本集團有權向第三方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投資顧問服務)。

根據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而訂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港幣360,0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720,000,000元及港幣1,20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交易金額約為港幣14,206,000元。

(c) 經紀服務

本集團於光大股份公司及其聯繫人之經紀賬戶中存放現金、股票及債務證券，而光大股份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為本集團客戶、本集團成員公司成立及／或管理之基金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自營交易(在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下)提供經紀及配套服務，以及保管現金、股票及債務證券。

重大條款：

- 光大股份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為本集團客戶、本集團成員公司成立及／或管理之基金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自營交易(在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下)提供經紀及配套服務，以及保管現金、股票及債務證券。
- 所提供之經紀服務按照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經公平原則協商後達致之一般商業條款作出，條款不遜於光大股份公司及其聯繫人向類似或可比較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最優惠條款。
- 根據經紀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經紀服務將為非排他，本公司有權向第三方取得經紀服務。

根據經紀服務框架協議而訂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均為港幣28,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經紀服務框架協議之交易金額約為港幣227,000元。

(d) 保管服務

光大股份公司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保管服務，包括保管託管賬戶、監控投資活動和報告。交易乃透過以相關集團公司名稱在光大股份公司及其聯繫人開設之保管賬戶中進行。

重大條款：

- 光大股份公司及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保管服務，包括保管託管賬戶、監控投資活動和報告。
- 所提供之保管服務按照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經公平原則協商後達致之一般商業條款作出，條款不遜於光大股份公司及其聯繫人向類似或可比較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最優惠條款。
- 根據保管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保管服務將為非排他，本公司有權向第三方取得保管服務。

根據保管服務框架協議而訂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均為港幣28,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保管服務框架協議之交易金額約為港幣1,166,000元。

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閱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a) 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3000號(已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其對本集團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載有其無保留意見之函件。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允革博士(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
陳 爽先生(首席執行官)
鄧子俊先生(首席財務官)
劉 琦博士(副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姜元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唐雙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衛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先生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本公司已收悉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要求確認其獨立性之確認函。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每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任期最長)之董事須依章輪值告退，而每位董事必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八十七條之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擔任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之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任期最長之董事陳爽先生、鄧子俊先生及林志軍博士，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他們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八十七條之規定，蔡允革博士為本年內董事會新委任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依章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附屬公司董事

除了列於本年報第109頁至第112頁所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之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人士名稱載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欄目內。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權益、債券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設置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載記錄顯示，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權益如下：

1a.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鄧子俊	719,000	719,000	—	—	0.04%
鍾瑞明	50,000	50,000	—	—	0.00%

1b. 於本公司之聯繫公司(即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光大國際'))之長倉：

董事姓名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陳爽	480,000	480,000	—	—	0.01%

1c. 於本公司之聯繫公司(即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飛租賃'))之長倉：

董事姓名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陳爽	200,000	200,000	—	—	0.03%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無

3. 於本公司之聯繫公司(即中飛租賃)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份比
陳爽	實益擁有人	10,200,000(註)	1.55%
鄧子俊	實益擁有人	200,000(註)	0.03%

註： 該等權益為中飛租賃根據其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計劃授予其董事之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此披露者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設置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內容外，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與其有關連實體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均沒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能終止，或除正常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獲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達已發行普通股5%或以上之股東如下：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之好倉及 佔全部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所持普通股 之淡倉及 佔全部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所持普通股 之可供借出 股份及佔 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匯金公司」）（附註(1)）	受控制公司 的權益	公司權益	838,306,207 約 49.74%	-	-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中國光大集團」）（附註(2)）	受控制公司 的權益	公司權益	838,306,207 約 49.74%	-	-

附註：

- (1) 汇金公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間接全資擁有，並持有中國光大集團的55.67%的股權權益。
- (2) 中國光大集團持有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光大香港」）的100%的已發行股份。光大香港分別持有(1)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Datten」）的100%的已發行股份，其進而持有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Honorich」）的100%的已發行股份；及(2)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投資管理」）的100%的已發行股份；在838,306,207股普通股中，其中832,273,207股普通股由Honorich持有；其餘6,033,000股普通股則由光大投資管理持有。故此，中國光大集團及匯金公司被視為在Honorich所持有之832,273,207股普通股及光大投資管理所持有之6,033,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沒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受公司條例規限下，每名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將就彼或彼等於執行本身職務或關於本身職務而持續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成本、費用、開支、虧損及負債，獲得自本公司之資產中撥付之彌償。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和相關的費用購買了保險。

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就董事們所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信，保持良好企業管治機制，對確保本公司有效的內部監控，保障股東、客戶、員工以及本公司的長遠利益最為重要。為此，本公司將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各項規定和指引，並積極配合國際和當地有關企業管治最佳慣例的要求及推動和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機制。

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部份。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於本年度內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鍾瑞明博士、司徒振中先生及林志軍博士。主席由鍾瑞明博士擔任。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回顧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現公佈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工作範圍及其於二零一六年工作概述已列於「企業管治報告」部份。

退休計劃

本公司已為所有本地合資格僱員設定認可定額供款公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由信託人(大部份為獨立信託人)管理，其資產與本公司之資產分開持有。僱員及僱主均須就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供款，分別為僱員月薪的5%。沒收供款可用作抵銷本公司現需承擔之供款。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且原先未包括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內之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僱員有關收入之5%，而有關收入每月之上限為港幣30,000元。

本集團內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與當地政府管理之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員工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上述計劃作出供款。就此等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為根據此等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此等計劃所作之總供款額約為港幣270萬元，並已入賬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報告(續)

足夠的公眾持股份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份量。

核數師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不再尋求續聘。

在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替代退任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其他資料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5元(二零一五年：每股港幣0.5元)，連同已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25元，全年股息每股港幣0.75元(二零一五年：每股港幣0.75元)。

末期股息待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後，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派發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現提醒各股東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現提醒各股東為符合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的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訂立一份信貸融資書，據此，一家獨立第三方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金額不多於十億港元(或等值美元或人民幣)之循環授信及定期貸款，貸款期限為自信貸融資書簽訂日期起計算三年。根據信貸融資書，如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光大香港」)不再是本公司最大之單一股東，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上述事項，信貸融資書下之貸款額度分別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總金額不多於10億港元(或其等值美元)之非承諾定期貸款與一家獨立第三方銀行訂立一份信貸融資協議，貸款期限為自信貸融資協議簽訂日期起計算36個月。根據信貸融資協議，如(i)光大香港不再實益持有不少於45%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ii)光大香港不再是本公司最大之單一股東或終止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或(ii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關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光大香港，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任何上述事項，信貸融資協議下之貸款額度分別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該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訂立一份補充信貸融資書，據此，貸款人將繼續提供一項總金額不多於120,000,000美元(或等值港幣)之承諾定期貸款融資，年期延展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根據信貸融資書，如光大香港不再是本公司最大之單一股東或終止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任何上述事項，信貸融資書下之貸款額度分別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該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訂立一份補充信貸融資書，據此，貸款人將繼續提供一項總金額不多於150,000,000美元(或等值港幣)之非承諾循環貸款，年期延展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根據信貸融資書，如光大香港不再是本公司最大之單一股東或終止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任何上述事項，信貸融資書下之貸款額度分別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該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訂立一份補充信貸融資書，據此，貸款人將繼續提供一項總金額不多於220,000,000美元(或等值港幣)之承諾循環貸款，年期延展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九日。根據信貸融資書，如光大香港不再是本公司最大之單一股東或終止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任何上述事項，信貸融資書下之貸款額度分別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該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總金額不多於3億美元(或其等值港元或人民幣)之非承諾循環授信貸款與一家獨立第三方銀行訂立一份信貸融資書，貸款期限為自接受信貸融資書日期起計算2年。根據信貸融資書，如光大香港不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上述事項，該信貸融資書下之貸款額度分別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該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董事會報告(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總金額不多於2億美元(或其等值港幣或人民幣)之定期貸款與多家銀行組成的財團訂立一份信貸融資協議，貸款期限為自信貸融資協議簽訂日期起計算36個月。根據信貸融資協議，如光大香港不再是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並終止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上述事項，該信貸融資協議下之貸款額度分別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該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總金額不多於1.5億美元(或其等值港元或人民幣)之定期貸款與一家獨立第三方銀行訂立一份信貸融資書，貸款期限為自信貸融資書簽訂日期起計算5年。根據信貸融資書，如光大香港不再是本公司最大之單一股東或終止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任何上述事項，信貸融資書之貸款額度分別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該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總金額不多於1億美元(或其等值港元或人民幣)之定期貸款與一家獨立第三方銀行訂立一份信貸融資書，貸款期限為自信貸融資書簽訂日期起計算36個月。根據信貸融資書，如光大香港不再是本公司最大之單一股東或終止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任何上述事項，信貸融資書之貸款額度分別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該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總金額不多於2億美元(或其等值港元或人民幣)之定期貸款與一家獨立第三方銀行訂立一份信貸融資協議，貸款期限為自信貸融資協議簽訂日期起計算分別60個月(就美元或港元貸款而言)及36個月(就人民幣貸款而言)。根據信貸融資協議，如光大香港(i)不再實益持有不少於45%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ii)光大香港不再是本公司最大之單一股東或終止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或(ii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關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光大香港，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上述事項，該信貸融資協議下之貸款額度分別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該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導致產生於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所述的有關披露責任的情況繼續存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蔡允革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董事

蔡允革博士

主席

蔡允革博士，現年45歲，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蔡博士為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及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257)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現為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副會長。蔡博士持有英國沃里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博士研究生學位，彼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在加入本公司前，蔡博士曾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 601818，HK 6818)董事會秘書、辦公室總經理，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副主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辦公廳處長、銀行監管二部副處長等職務。蔡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入董事會。

陳爽先生

首席執行官

陳爽先生，現年49歲，為董事會下屬執行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成員，本集團首席執行官、管理決策委員會主席，負責主持本集團的整體營運。陳先生亦為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及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1848)執行董事兼主席。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為諾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NOAH.N)獨立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 601788，HK 6178)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 601818，HK 6818)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為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1258)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香港金融發展局非官方委員、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名譽主席及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副會長、中國併購公會第九任輪值主席、中國與全球化智庫常務理事，並擔任華東政法大學客座教授。陳先生持有華東政法大學法學碩士銜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之法律文憑，並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及為高級經濟師。陳先生在加入光大集團前，曾任交通銀行總行法律事務室處長。陳先生具有逾二十四年的商業銀行及投資銀行豐富經驗，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董事會。

鄧子俊先生

首席財務官

鄧子俊先生，現年55歲，為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資源的計劃、使用及監控。鄧先生為董事會下屬執行委員會成員。鄧先生為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1848)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期間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 601788，HK 6178)董事。鄧先生為註冊會計師，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彼為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創會會員，在審計、投資、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自一九九零年起，鄧先生曾擔任多個國際性金融機構的財務及業務營運主管，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董事會。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續)

唐雙寧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雙寧先生，現年62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唐先生為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農業與農村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亦為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 601818，HK 6818)董事長。此外，唐先生亦為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257)之非執行董事。彼兼任中國金融學會副會長、中國城鎮化促進會副會長、中國經濟社會理事會常務理事、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常務理事。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期間曾出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 601788，HK 6178)董事。彼在加入中國光大集團前，曾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席等職務。彼持有中國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唐先生於金融管理方面擁有非常廣泛的知識及十分豐富的經驗。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董事會。

司徒振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先生，現年6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下屬戰略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亦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司徒先生為翔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九龍建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3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47)之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先生於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三年為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1768)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曾為中國內地註冊之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司徒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至二零零一年為匯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388)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香港聯交所理事會理事及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香港聯交所第一副主席。彼持有美國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證券及期貨業累積逾37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董事會。

林志軍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現年6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林博士現為澳門科技大學商學院院長。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曾任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及法律系教授及系主任。彼亦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3808)、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1700)、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3799)及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為鄭州煤礦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5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持有加拿大Saskatchewan大學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廈門大學經濟學(會計學)博士學位。林博士亦曾於香港大學擔任客席教授、及於加拿大Lethbridge大學管理學院擔任教授。彼曾於一九八二年至八三年工作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現為「德勤」)多倫多分行。林博士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澳大利亞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之會員。彼亦為多個會計學術團體之會員。林博士亦為多部關於會計學專業著作的作者。林博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董事會。

鍾瑞明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瑞明博士，現年65歲，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並為香港城市大學副校監。鍾博士是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762)、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393)、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71)、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81)、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939)及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61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博士亦是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 601668)的獨立董事。此外，鍾博士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出任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博士並曾任怡富集團有限公司的中國業務主席、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副執行總裁、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總幹事、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香港房屋協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諮詢委員會副主席、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及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鍾博士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城市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鍾博士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鍾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董事會。

高層管理人員

曾瑞昌先生

曾瑞昌先生，現年57歲，為本集團首席風險官及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負責本集團所有風險有關事宜。曾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並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出任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長。曾先生現時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諮詢委員會」之成員。並在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間獲委任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上訴委員。彼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碩士銜，主修經濟及金融。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在金融行業已擁有超過32年經驗。

殷連臣先生

殷連臣先生，現年51歲，為本集團首席投資官及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亦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 601788，HK 6178)董事及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 601818，HK 6818)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為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辦公廳綜合處處長。彼曾任北京揚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及美國穆迪KMV中國區首席代表。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先後擔任本集團行政人事部總經理、企劃傳訊部總經理、保險經紀業務部董事總經理等職務。彼亦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一年任職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多個重要職位。殷先生持有天津南開大學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及西方財務會計專業碩士學位。殷先生在金融、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續)

黃東紅女士

黃東紅女士，現年48歲，現任本集團首席行政官及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和行政管理工作。黃女士擁有豐富的中港兩地人力資源管理和行政管理經驗，並服務本集團超過19年，黃女士持有復旦大學文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曾在中港兩地多家知名媒體任職。

楊平先生

楊平先生，現年47歲，為本集團首席投資官及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他負責管理二級市場資產管理業務。之前，楊先生曾負責光大麥格理大中華基礎設施基金、光大安石中國房地產基金及風險投資基金的設立、投資和管理工作。加入光大前，他曾擔任南方證券研究所負責人及國內私募基金負責人，負責宏觀行業和公司研究及私募基金的投資工作，並取得優秀業績。由楊先生帶領的湘中意(現已改名為湖南投資)重組計畫是中國首間ST上市公司進行「全面重組」的個案，並獲選為《證券時報》1999年度十大最具影響力的重組個案。楊平先生擁有上海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學博士學位及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從事證券研究及資產管理工作逾20年。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潘穎先生

潘穎先生，現年47歲，為本集團首席投資官及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他負責本集團房地產基金、光際資本產業基金、光控一分眾新產業投資基金、機構銷售及首譽光控業務。在加入光大控股之前，潘穎先生曾任職於國家外匯管理總局外匯儲備交易處並設立中國人民銀行全資子公司華安投資(香港)，管理超過200億港元的港幣儲備資產。潘穎先生1998年加入位於美國洛杉磯的Seagate資產管理公司，2004年同光大合作設立光大海基資本並擔任首席執行官，先後募集兩期基金專注於中國的投資機會，募集規模超過1.5億美元。潘先生在私募股權投資領域有超過17年的經驗。潘先生持有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陳明堅先生

陳明堅先生，現年47歲，為本集團總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主管法律、合規及公司秘書部，亦為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彼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 601788，HK 6178)的董事會成員。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彼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律師，擁有逾21年私人執業及公司內部律師的經驗，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18至202頁的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第三級金融投資估值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2(f)中的主要會計政策、附註44(a)(i)中的會計估計及判斷以及附註41中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的披露。

貴集團採用了估值技術來確定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的金融投資公允值。這些估值技術涉及管理層的主觀判斷與假設，尤其是那些包含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技術。隨著所採用的估值技術、輸入值和假設的不同，估值結果也迥然有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金額為港幣33,423,537,000元，佔總資產的49.5%。如果金融工具在估值技術中包含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則在公允值等級中被分類為第三級，在估值中的不確定性頗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中66.0%的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第三級。

我們評估並測試了與金融工具估值相關的關鍵控制的設計與運行有效性，包括獨立價格驗證、獨立模型驗證和審批。

我們側重於在公允值等級中被分類為第三級的個別重大金融工具所採用的估值技術、輸入值和假設。我們的估值專家通過與市場上普遍使用的估值技術進行對比以及採用外部市場資料驗證可觀察輸入值，參與協助評價了估值技術、輸入值和假設。

我們已評估在財務報表附註41中貴集團對公允值等級披露及其相關披露。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由貴集團及其關聯公司管理未被合併的結構性實體的會計處理

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2(c)中的主要會計政策、附註44(b)(i)中的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會計判斷以及附註39中參與未被合併的結構性實體的披露。

貴集團及其關聯公司作為一些結構性實體(例如投資基金和集合投資計劃)的普通合夥人或投資經理，擁有一定的權力來控制這些實體的融資和經營政策。此外，貴集團通過其所持有的管理費、業績報酬以及在這些實體中的權益，還面臨這些結構性實體業績回報可變性的風險。

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以判定貴集團是作為管理這些主體的代理人還是主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及經貴集團及其關聯公司管理的未被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權益的賬面價值為港幣6,449,877,000元中，當中港幣5,808,593,000元和港幣641,284,000元分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確認為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及備供銷售證券。

鑑於評估貴集團對這些結構性實體的控制時所涉及的判斷程度，我們確定其為我們的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我們審閱了這些結構性實體的法律結構及相關組成文件，以評估貴集團在制定關鍵經營和融資決策時所持有的權力，以及其所面臨的來自這些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風險敞口。

我們還評估了貴集團是作為代理人還是主人，考慮了其他方持有罷免貴集團作為普通合夥人或投資經理的任何權力，並評估了這些權力和權利是否具備實質性。

我們根據個別情況審閱了結構性實體中任何其他方持有的任何實質性權利以及貴集團的決策權和可變回報風險敞口程度，是否構成貴集團對這些結構性實體的控制。

我們已評估在財務報表附註39中貴集團對未被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王樹興。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8,069,450	10,411,567
營業收益	4	2,169,815	2,131,905
其他淨收入	4	5,215,115	807,197
員工費用	5	(462,295)	(361,783)
折舊費用	15	(23,803)	(22,281)
減值損失	6	(614,054)	(604,073)
其他經營費用		(272,182)	(456,174)
經營盈利	6	6,012,596	1,494,791
財務費用	7	(572,182)	(336,947)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按聯營公司財務報表	17(b)	1,227,495	3,205,139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減虧損，按合營企業財務報表	18(b)	73,828	(7,702)
非實質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淨收益	17(b)	160,631	1,304,042
應佔盈利減虧損調整以符合集團會計政策	2(b)	—	58,000
除稅前盈利		6,902,368	5,717,323
稅項	9	(1,308,119)	(452,449)
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		5,594,249	5,264,874
非持續經營業務			
待售業務之盈利	10	78,747	56,423
本年盈利		5,672,996	5,321,297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4,012,349	5,087,571
非持續經營業務		62,033	56,423
非控股權益		4,074,382	5,143,994
本年盈利		1,598,614	177,30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4	港幣2.381元	港幣3.019元
持續經營業務		港幣0.037元	港幣0.033元
非持續經營業務		港幣2.418元	港幣3.052元

刊載於第124至202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歸屬於本年盈利之應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詳細資料載於附註1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盈利		5,672,996	5,321,297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備供銷售證券之投資重估儲備淨變動		(3,967,193)	1,733,558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按聯營公司財務報表		(355,835)	(316,245)
–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按合營企業財務報表		(80,179)	67,284
–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調整以符合集團會計政策		–	(15,000)
– 匯兌儲備		(1,426,698)	(984,731)
	13	(5,829,905)	484,866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156,909)	5,806,163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741,388)	5,369,482
非控股權益		584,479	436,681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156,909)	5,806,163

刊載於第124至202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75,376	494,034
投資物業	15	78,700	64,0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d)	1,000,000	18,448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	20	276,698	294,147
聯營公司投資	17(a)	16,087,252	15,948,829
合營企業投資	18(a)	351,445	625,047
備供銷售證券	19	15,113,907	21,753,331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20	16,469,069	8,881,584
客戶借款	21	572,130	1,438,883
融資租賃應收款	22	20,138	62,314
		50,444,715	49,580,617
流動資產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20	737,250	2,879,223
客戶借款	21	1,174,508	2,651,101
融資租賃應收款	22	38,565	38,62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d)	1,648,988	1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8(c)	–	6,83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23	3,331,336	1,451,643
交易證券	24	1,103,311	1,070,2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5,959,534	4,688,256
		13,993,492	12,785,990
列作待售資產	10	3,057,129	2,914,436
		17,050,621	15,700,426
流動負債			
應付被投資公司款項	20	(211,632)	(238,80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7(e)	(44,896)	–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8(d)	–	(427)
交易證券	24	(151,826)	(239,144)
銀行貸款	26	(4,147,432)	(3,170,845)
應付同集團附屬公司及股東款項	27	–	(1,000,000)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28	(1,226,925)	(1,327,476)
其他金融負債	29	(2,217,119)	(3,038,933)
應付票據		(27,000)	(57,000)
稅項準備	31(a)	(1,046,821)	(331,057)
		(9,073,651)	(9,403,682)
列作待售負債	10	(955,708)	(1,111,658)
		(10,029,359)	(10,515,340)
淨流動資產		7,021,262	5,185,0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465,977	54,765,703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6	(6,387,706)	(10,283,111)
其他金融負債	29	(1,443,893)	(513,798)
應付票據		(30,000)	-
應付債券	30	(8,998,400)	-
遞延稅項負債	31(b)	(1,119,583)	(1,021,285)
		(17,979,582)	(11,818,194)
淨資產		39,486,395	42,947,50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9,618,097	9,618,097
儲備		27,591,394	29,748,068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權益總額		37,209,491	39,366,165
非控股權益		2,276,904	3,581,344
權益總額		39,486,395	42,947,50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蔡允革
董事

陳爽
董事

刊載於第124至202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合計 港幣千元		
	認股權		投資		商譽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溢價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商譽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618,097	1,242	10,105,489	(668,499)	182,900	1,735,377	13,999,524	34,974,130	3,216,456	38,190,586		
非控股股東淨投資	-	-	-	-	-	-	-	-	(71,793)	(71,793)		
已付股息	12	-	-	-	-	-	(977,447)	(977,447)	-	(977,447)		
本年盈利	-	-	-	-	-	-	5,143,994	5,143,994	177,303	5,321,297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1,581,350	-	(442,240)	(913,622)	-	225,488	259,378	484,86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618,097	1,242	11,686,839	(668,499)	(259,340)	821,755	18,166,071	39,366,165	3,581,344	42,947,509		
非控股股東淨投資	-	-	-	-	-	-	-	-	(1,888,919)	(1,888,919)		
已付股息	12	-	-	-	-	-	(1,263,940)	(1,263,940)	-	(1,263,940)		
應佔聯營公司資本儲備	-	-	-	-	(151,346)	-	-	(151,346)	-	(151,346)		
本年盈利	-	-	-	-	-	-	4,074,382	4,074,382	1,598,614	5,672,996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3,539,167)	-	-	(1,276,603)	-	(4,815,770)	(1,014,135)	(5,829,90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18,097	1,242	8,147,672	(668,499)	(410,686)	(454,848)	20,976,513	37,209,491	2,276,904	39,486,395		

刊載於第124至202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2(a)	(1,244,367)	945,62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016)	(16,595)
用作抵押之存款減少		–	722,734
購買備供銷售證券		(553,184)	(3,293,738)
購買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9,543,604)	(6,997,526)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1,203,353)	(255,176)
聯營公司投資		(1,749,849)	(824)
減持附屬公司控制權產生之現金淨額		(560,926)	164,114
購買待售業務		(1,177,283)	(1,392,523)
取得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的付款		(180,081)	–
向待售業務貸款		–	(310,040)
合營企業投資		(11,248)	(9,244)
出售備供銷售證券所得款項		4,709,288	2,464,240
出售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6,543,999	3,022,980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295,626	5,970
已收銀行利息		57,110	44,280
已收股票證券投資股息		1,053,701	887,203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848,637	155,365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479,183)	(4,808,780)
融資活動前現金流出淨額		(1,723,550)	(3,863,152)
融資活動			
發行附屬公司之股份予非控股股東		52,196	508,645
贖回非控股股東股份		(601,551)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3,565,535	10,701,805
(償還)／借入同集團附屬公司及股東貸款		(1,000,000)	500,000
發行應付債券所得款項		8,998,400	–
償還銀行貸款		(16,338,964)	(5,833,850)
派發股息予非控股股東		(446,638)	(52,418)
已付股息		(1,263,940)	(977,447)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965,038	4,846,7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額增加		1,241,488	983,5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年初結餘		4,688,256	3,742,555
匯率調整		29,790	(37,882)
年末結餘	25	5,959,534	4,688,256

刊載於第124至202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業務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認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而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為本公司的最終持股公司。匯金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國家出資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並為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該等公司並無提供財務報表給公眾查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主要為投資活動及提供金融服務之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指引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已包括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簡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附註3載有首次應用該等新發展而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惟以本財務報表所反映的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除以下資產及負債是以公允值列賬外，本財務報表是以過往成本作為計量基準編製。有關詳情載列於下列會計政策：

- 投資物業(附註2(h))；
- 分類作交易用途之金融工具、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備供銷售證券或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金融負債(附註2(f))；及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g))。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要求，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政策實施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之呈報金額。

非流動資產及待售業務以賬面值與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附註2(v)(i))。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按在既定情況下可合理地相信，根據過往之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判斷那些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估計及有關假設須不斷檢討。若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期，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修訂期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會計期，則於修訂期及未來會計期確認。

在附註44內，已詳載管理層實施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不穩定因素的來源。

為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有關財務信息已調整，並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單獨披露。

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通過該呈報方式令本財務報表使用者能獲得更透明和確切的資訊。

為符合本集團最新的商業及運作模式，其業務分項分析下的營運分部分類已作出調整。此等分類與本集團管理層用作業務分部表現分析的方式一致。

上述項目的比較數字已重列，從而符合本年間的呈報方式。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是指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投資，其賬項是由受控制日起直至控制終止日歸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部結餘、交易及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及未實現盈利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完全抵銷。集團內部交易中未實現虧損跟未實現盈利之抵銷是作相同之抵銷處理，但只限於當中並無減值之證據。

非控股權益指亦非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權益，而就此，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同意將會導致本集團整體上須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該等權益而承擔合約責任之任何額外項目。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其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於該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分佔比例計量。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權益。本集團業績中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列，作為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股東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之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及不會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減持對一附屬公司之控股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確認為損益。任何在減持控股權日期仍保留該前度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一金融資產(見附註2(f))的公允值，或(如適用)按成本初始確認一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見附註2(d))。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投資是以成本減除減值損失(見附註2(l))列賬，惟分類為列作待售(或計入分類為列作出售之待售組別)除外(見附註2(v)(i))。

結構性實體為特設實體，其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並非用於決定控制實體之主導權，如當僅涉及行政工作之任何投票權，及主要業務受訂約協議所指示。結構性實體通常有規定之業務，且目標集中清晰。參與未被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於附註39披露。

(d)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對其發揮明顯影響力，包括參與制定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但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

合營企業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以合約形式同意分享安排事項的控制權，並享有有關安排事項的資產淨值的權利。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權益會計法入賬。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情況下，該投資最初是以成本列賬，隨後則按本集團應佔該投資購入後應佔淨資產變動作調整及減除於有關投資的減值損失(見附註2(l))。綜合損益表已反映本集團應佔購入該投資權益後年度除稅後之業績，及減除投資的減值損失。而投資項目的全面收益中的應佔權益後年度除稅後的業績已反映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除不超出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作具法律或推定義務或替投資項目償付的承擔外，當本集團應佔投資項目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時，超出的虧損將不被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將被減值至零。為此，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即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投資賬面值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資產的其他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溢利及虧損，以本集團應佔投資項目之權益為限作沖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未實現虧損屬資產轉讓的減值損失，須立即於損益內確認。

倘聯營公司投資成為合營企業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透過作為創業資本投資機構的實體，或共同基金及類似實體持有或間接持有，則該等投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退出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影響力，將按出售被投資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確認為損益。任何在不再對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合營企業有共同控制權日仍保留該前度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一金融資產(見附註2(f))的公允值。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是以成本減除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l))，惟分類為列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列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除外(見附註2(v)(i))。

(e) 商譽

商譽指：

- (i) 對價轉讓的公允值、任何被購入者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曾經持有該被購入者的股東權益之總和；超出
- (ii) 本集團在收購日計量應佔該被購入者之可辨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淨額。

當(ii)是大於(i)時，此超出金額當作一議價收購並立即確認為損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被分配予每個現金生產單位，或整個現金生產單位，而該單位預期可從合併當中得到收益，並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見附註2(l))。就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言，商譽的賬面值已包括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內，及整個投資亦有客觀的理據作減值測試(見附註2(l))。

在年度內出售現金生產單位或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計算出售溢利或虧損時會計入任何可歸屬的購入商譽金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收購商譽已於商譽儲備中對銷。當出售全部或部分與該等商譽相關之業務時，有關商譽將從商譽儲備獲解除至保留盈利。

(f) 其他債權與股票證券投資

本集團與本公司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營企業以外的其他債權與股票證券投資之會計政策如下：

債權及股票證券乃主要為買賣用途而購入或產生，或作為共同管理的已辨認債權及股票證券投資組合之一部份，並且有證據顯示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回套的情況。

債權及股票證券投資乃於該等金融工具按公允值進行內部管理、評估及呈報時，於初始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值。這種指定能夠消除或大幅減少使用其他指定時會出現的會計錯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其他債權與股票證券投資(續)

這個類別的債權及股票證券乃按公允值列賬，且不得在持有或已發行的情況下重新分類為這個類別或其他類別。公允值之變動於產生期內計入損益表。於出售或回購時，銷售收益淨額或淨支付額與賬面值之差別計入損益表。

其他債權及股票證券投資則分類為備供銷售證券，於初始期按公允值連同應佔交易成本確認。而公允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任何所得損益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獨立累計為權益，惟減值損失除外(見附註2(l))。惟此有例外情況，股票證券投資無法在活躍市場取得相同工具之報價且其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時，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見附註2(l))。股票證券之股息收入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債權證券之利息收入分別根據附註2(s)(v)及(vi)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

當此等投資被取消確認或減值時(見附註2(l))，累計收益或虧損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在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於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已到期當日，有關投資會被確認／取消確認。

首次確認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以其交易價格(即所支付或所收取之代價的公允值)為最佳證據，除非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或基於僅採用可觀察市場資料的估值技術，可以證明該工具的公允值。在交易價格為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值提供了最佳證據的情況下，金融工具按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交易價格與按估值技術獲取的定價之間的差異在該金融工具存續期與可觀察市場資料有效期或交易停止前的短期內，按適當的基礎計入當期損益。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初始時以公允值確認。公允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重新計量，公允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盈虧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或為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在此情況下其最終盈虧之確認會視乎所對沖之專案而定。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擁有或以經營租賃方式(見附註2(k))持有之土地與／或房產用作賺取租金收益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當中包括現時仍未決定將來用途之土地。

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是按公允值列賬。投資物業因公允值變更或退出或出售而產生的盈虧在損益內確認。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按附註2(s)(iv)所載入賬。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用作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權益是按個別物業情況作投資物業分類。此等被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權益是假定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入賬(見附註2(k))，與應用在其他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的投資物業權益之會計政策相同。租金支出按附註2(k)所載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其他物業與設備

以下各項物業與設備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是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I)):

- －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 － 存在於租賃土地持作自用房產，而其公允值是能夠與租賃初始時已存在之租賃土地的公允值分開計量（見附註2(k)）；與
 - － 其他設備專案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具、裝置與設備及汽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退掉或出售時所帶來的損益是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價計算，並在退掉或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j) 舊折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計算是按成本或估值減除估計剩餘值(如有)後，以如下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限內撇銷：

如一項物業與設備有不同之可用年限，其成本會按合理之比例攤分予所有部分，而每部分則獨立折舊。每項資產的可用年限與剩餘值(如有)會每年進行覆閱。

(k) 租賃資產

(i) 租賃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本集團所持有之租賃資產，如絕大部分歸屬於擁有者之風險及報酬已轉移至本集團，該等租賃資產會被列為融資租賃。如絕大部分歸屬於擁有者之風險及報酬並無轉移至本集團，該等租賃資產會被列為經營租賃；但以下情況例外：

- 經營租賃方式持有而被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物業則屬例外，該等物業會作個別分類作投資物業分類訂定，並以融資租賃列賬（見附註2(h)）。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k) 租賃資產(續)****(ii) 融資租賃**

當本集團為融資租賃的出租人，於租賃期開始時，本集團將本集團可收取的最低租賃付款確認為融資租賃應收款，並將無擔保剩餘價值記錄為同一類別之資產。以下兩者(a)最低租賃付款與無擔保剩餘價值之和及(b)該等款項的現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融資租賃應收款)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未賺取融資收入。最低租賃付款為承租人須或可能須於租賃期作出的付款，另加承租人(或與該承租人無關聯的訂約方)向出租人擔保的任何剩餘價值。

未賺取融資收入使用於各會計期間對融資收入及資本償還進行分配的實際利率法，透過將融資收入確認為有關出租人於租賃的淨投資的固定定期回報率(內含實際利率)的方式分配至租賃期各期間。基本租金基於浮動利率的租賃協議計入最低租賃付款(基於租賃期開始時存續的浮動利率)；其後浮動利率變動所致租賃付款的任何增加或減少於利率變動期間記入租賃收入的增加或減少。

初始直接成本，例如商討及安排租約新增及直接應佔的佣金、法律費用及內在成本，已計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初始計量，並減除租期內確認的收入金額。

取消確認及融資租賃應收款減值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m)及2(l)。

(iii) 經營租賃費用

當本集團使用以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除非有其他更具代表性的基準以衡量從該等經營租賃資產獲得利益的模式，其租賃付款按該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年期以等額分期記入損益賬。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內在損益扣除。

購入以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的成本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作攤銷，但被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物業則屬例外(見附註2(h))。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

(i) 債權與股票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

債權與股票證券投資及其他按成本或已攤銷成本列賬流動與非流動應收款或被分類為備供銷售證券的皆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評定有否客觀的減值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從可觀察數據中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延遲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為債務人帶來負面影響；及
-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如存在有減值之證據，其減值損失在訂定後會按如下所載被釐定和確認：

- 就按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票證券與流動應收款而言，如折現影響重大，減值損失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算為現值，以二者之差額計算。股票證券之減值損失則不會在賬項中撥回。
- 就交易及其他流動應收款、融資租賃應收款及以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損失按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原定有效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資產時所用作計算之有效利率)折算為現值，以二者之差額計算。

若在較後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是可客觀地與撇銷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減值損失轉回損益內。減值損失轉回損益的金額不能超過假設該資產於往年從來未有確認減值損失的賬面值。

- 就備供銷售證券，已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的累積虧損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須於損益內確認累積虧損之金額，是購入價(減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與現時公允值二者之差額，再減除往年已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損失。
- 有關已確認備供銷售股票證券的減值損失是不能轉回損益的。其後該資產之公允值增加須直接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
- 就備供銷售債務證券而言，如其後該資產之公允值增加，而該增加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減值損失可回撥。在此情況下，回撥減值損失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I) 資產減值(續)****(i) 債權與股票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續)**

減值虧損從相應之資產直接撤銷，但包含在交易及其他應收款中，可收回程度視為不確定而並非微乎其微的交易應收賬款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則例外。在此情況下，應以準備賬記錄呆賬之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認收回應收賬款之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應收賬款直接撤銷，而在準備賬所持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撥回。若之前自準備賬扣除的款項其後收回，則會透過準備賬撥回。準備賬之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撤銷而其後收回之款項，均在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須檢討對內及對外資料來源以辨別以下資產(除商譽以外)是否有減值徵兆或，以往已確認之減值損失是否已無需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與設備(按重估金額列賬之物業除外)；
- 被分類為以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其相關之預付權益；
- 無形資產；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之投資；及
- 商譽。

如任何此等徵兆存在，須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仍未能作使用之無形資產及被認為有無限使用期的無形資產而言，須每年估計可收回額以確定是否有減值徵兆。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值二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值時，會採用一項當時市場評估貨幣的時間值及相對於該資產的風險的稅前折扣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實為現在價值。當某資產未能大部分地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現金流量，其可收回金額取決於可獨立地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合(即一個現金生產單位)。

— 減值損失之確認

當資產的賬面值或其所屬的現金生產單位超過可收回金額時，須於損益內確認減值損失。有關確認現金生產單位減值損失時，首先減低分配予現金生產單位(或其單位組別)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低在該單位(或其單位組別)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低過其個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的話)或使用值(如可確定的話)。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續)
 - 減值損失之回撥

除商譽外的有關資產，如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則減值損失會被回撥。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回撥。

減值損失轉回只局限至該資產的賬面值，猶如該等減值損失從未在往年被確認。減值損失轉回在該被確認的年度計入損益內。

(m) 應收賬款與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與其他應收款初始時以公允值確認，往後採納實際利率方法以攤銷後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損失列賬(附註2(l))，但應收關聯方之免息(或折現效應不大)及無訂定償還期貸款則屬例外。在此情況下，有關應收款以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損失列賬(附註2(l))。

就取消確認及減值而言，融資租賃應收款被視作貸款及應收款處理。

(n) 應付賬款與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與其他應付款初始時以公允值確認，往後以攤銷後成本列賬，但在折現效應不大情況下，有關應付款以成本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即時可被要求還款的銀行透支亦被視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屬遞延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可能重大，則這些數額會以現值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僱員福利(續)**

(ii) 合約終止補償

合約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回福利要約及涉及支付合約終止補償重組成本確認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q)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除該項目應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東權益內入賬而有關的稅項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東權益內確認外，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本期稅項為年度對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基本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計應付稅項，並已包括以往年度的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因納稅基礎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異而分別產生的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包括未使用的可抵扣稅損及未使用的稅項抵免。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的遞延稅項資產均予確認。未來有應課稅溢利可支持由可扣稅之暫時性差異引致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包括現存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回撥，但該等差異須屬於同一稅務機關及應課稅實體，以及預計在同期內該可扣稅之暫時性差異回撥或在某些期限內由該遞延稅項資產產生的稅損可以收回或留存。相同標準應用在判斷現時可扣稅暫時性差異能否支援由未使用的可抵扣稅損或稅免產生的稅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即：如屬於同一稅務機關及應課稅實體，以及預計在某期間內因該稅損或稅免可使用而回撥時，會計入該等差異。

在有限例外情況下，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暫時性差異包括不可扣稅的商譽、初始時已確認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須不是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及有關投資附屬公司的暫時性差異，就應課稅差異而言，不超過本集團可控制該差異回撥的時間而該差異在可見將來不會回撥；而就可扣稅差異而言，除非該差異在可見將來可以回撥。

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是根據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預期收回及結算的方式，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基本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作折讓。

於各報告期末，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須重新檢視，對預期不再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實現相關稅務利益予以扣減。被扣減的遞延稅項資產若於預期將來出現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時，應予回撥。

由派發股息引起的額外所得稅在有關股息的支付責任獲確立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續)

本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之數額會分別列示而不會相互抵銷。本公司或本集團只在有合法權利對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及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對本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作出抵銷：

- 就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支付淨額或同時間收回資產及償還負債；或
- 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為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機構徵收所得稅所產生：

 - 同一個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在未來每一個預計實現重大遞延稅項的期間，該實體計劃以淨額形式結算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兩者同時收回及償還。

本公司或本集團已收的股息及利息收入有可能被該收入來源的國家徵收預扣所得稅。股息及利息收入記錄該稅前的收入，而有關預扣所得稅則確認為稅項支出。

(r) 準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準備。

如果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作為或有負債披露，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潛在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此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s)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金額的公允值計算。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收入會根據下列基準確認：

- (i) 顧問及管理費收入
顧問及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 出售交易證券
出售交易證券之收入或損失確認以有關交易執行之交易日作基準。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收入確認(續)

(iii) 融資租賃之租金收入

融資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採用租賃之實際利率法按租賃年期於損益確認。或有租金以該租金產生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iv)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除非有更具代表性的基準衡量從租賃資產獲取利益的模式，其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該租期所涵蓋的會計年期以等額分期確認為其他經營收入。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收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以該收入產生的會計期間列作收入。

(v) 股息收入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在該投資的股價除息時才被確認。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權被確立時才予以確認。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依據有效利率計算方式累計確認。

(t) 外幣換算

於年內所發生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折算。匯兌差額則於損益內確認，但源於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之外幣借貸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以原值成本列賬但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以公允值列賬但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計量其公允值日的匯率折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是按照貼近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購入之海外業務在綜合賬目時所產生之商譽)以報告期末的結算匯率折算為港幣。所得匯兌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匯兌儲備內獨立確認。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購入之海外業務在綜合賬目時所產生之商譽，以在購入該海外業務當日的匯率作折算。

在計算出售海外業務，當出售的損益確認時，有關海外業務的累積匯兌差額會從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在發生期間在損益表中列支，但與購置、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則會資本化。

(v)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售業務以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i)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倘一項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極可能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以及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可在現況下出售，則分類為持作待售。出售組別為一組將於單一交易中一併出售之資產組別，以及與將於交易中轉讓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當本集團致力執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計劃，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會於達致上述持作出售之分類標準時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會否於出售後保留於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如相關資產符合分類為持作待售之標準，該資產可列為流動資產。

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所有個別資產及負債)會於分類前根據會計政策重新計量。其後，於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及直至出售前，非流動資產(下文闡述之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別會按賬面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確認。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言，毋須採用此計量政策之主要例外情況為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所產生之資產、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該等資產即使為持作出售，仍會繼續按附註2其他部分所載之政策計量。

於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其後在持作出售期間重新計量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仍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納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非流動資產均不予以折舊或攤銷。

(ii) 非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經營及現金流轉可明確與本集團之其他部分區別，並代表一個獨立之業務主線或地區業務，或者屬於出售獨立業務主線或地區業務之單一合作計劃之一部分，或為僅就轉售而購入之附屬公司。

當業務被出售或符合歸類為持作待售之準則(如較早)時(見上文(i))，則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倘若放棄經營業務，亦會出現此分類。

倘一項業務被分類為非持續經營，則會於綜合損益表上呈列一個單一金額，包括：

-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於計量構成非持續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時或於出售該等資產或組別時之已確認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關聯人士

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與本集團關聯人士是指：

(a) 如任何人士符合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本身或其近親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情況，任何實體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為彼此之關連方)。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該另一間實體為其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指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指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之近親為該名人士於與該實體進行之交易預期可能會作出影響或受其影響之近親。

(x)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在財務報表的每一分部項目金額，是從財務資料中辨識出來的，並定期提供予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層作為資源分配，以及評核本集團各業務部份和區域所在地的表現。

除非分部有相同經濟特性及在產品和服務之性質、生產程序之性質、客戶類別或專級、用作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是相同的，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不會在財務報表內合計。如它們擁有以上大部份的標準，並非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可能會被合計。

3.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合營安排：收購權益會計法 披露計劃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本釐清，若母公司實體為另一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且該投資實體按公平值計量其全部附屬公司，則可豁免遵守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本亦釐清，投資實體應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僅限於本身不是投資實體且為投資實體提供相關服務之附屬公司。投資實體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按公平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要求編製財務報表時其所有附屬公司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實體，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呈列投資實體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亦已修訂，允許本身不是投資實體且在屬於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持有權益之投資者，保留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對其在附屬公司之權益所應用之公平值計量。由於有關綜合豁免並不適用於上市實體，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規定，合營業務(其中合營業務之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之收購方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收購同一合營業務之額外權益且保留共同控制權時，先前於合營業務所持權益不會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添豁免範疇，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之訂約各方(包括申報實體)受同一最終控制方之共同控制時，該等修訂並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合營業務之初步權益及收購同一合營業務之任何額外權益。由於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合營業務之權益，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涵蓋有關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範疇更為集中的改進。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要性規定；
- (ii) 損益表與財務狀況表內的特定項目可予分拆；
- (iii) 實體可靈活決定財務報表附註的呈列次序；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必須於單一項目內合併呈列，並於其後將會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之間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在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呈列其他小計金額時適用的規定。由於本集團已採納與該等修訂一致的政策，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原則，即有關收入反映經營業務(相關資產屬其中一部分)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模式，而非透過使用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可用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並僅可在非常有限情況下用於計算無形資產的攤銷。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二零一一年)容許實體就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於其獨立財務報表入賬處理。實體如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選擇就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轉用權益法於其獨立財務報表入賬處理，則須追溯應用該項改變。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二零一一年)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涉及資產的交易不構成一項業務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本集團已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二零一一年)並確認了企業銷售之全部收益，對比較數字並無任何影響。

二零一四年十月所發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有關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非持續經營業務：釐清變更出售計劃或分配予所有者計劃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而是原計劃的延續。因此，概無變更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修訂亦釐清變更出售方法不會改變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分類日期。修訂將按前瞻基準應用。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變更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的出售計劃或出售方法，因此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4. 營業額、營業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是服務費收入、利息收入、股息收入、租金總收入、融資租賃之租金收入及出售二級市場投資交易證券之總銷售所得款項之總額。

本年內確認之營業收益與其他淨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收益		
諮詢費及管理費收入	811,699	555,204
非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57,110	44,280
－客戶借款	145,426	400,908
－非上市債權證券	33,591	153,813
股息收入		
－上市投資	427,589	400,491
－非上市投資	643,621	439,833
交易證券之已實現淨收益／(損失)		
－股票證券	63,686	183,196
－債權證券	6,258	6,771
－衍生工具	(669)	(6,212)
交易證券之未實現淨收益／(損失)		
－股票證券	(56,196)	(67,123)
－債權證券	11,973	(1,035)
－衍生工具	(2,879)	4,264
租金總收入	23,626	6,396
融資租賃之租金收入	4,980	11,119
	2,169,815	2,131,905
其他淨收入		
出售備供銷售證券之已實現淨收益	2,594,412	513,432
出售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之		
已實現淨收益	1,058,729	873,343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之		
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1,272,180)	(591,672)
減持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收益	2,307,678	3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減值損失回撥	572	36,018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之減值損失回撥	3,076	4,398
出售聯營公司之已實現收益	344,378	1,286
出售合營企業之已實現收益	–	2,537
匯兌淨收益／(損失)	118,364	(86,009)
淨投資物業重估增值／(減值)	14,700	(600)
其他	45,386	54,431
	5,215,115	807,197

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員工費用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423,796	335,318
員工福利及保險	28,327	14,332
員工培訓及招聘	7,452	9,736
退休成本－強積金及定額供款計劃	2,720	2,397
	462,295	361,783

6.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5,339	15,216
核數師酬金	10,177	9,394
商譽減值損失	–	3,606
以下各項之減值損失：		
－備供銷售證券	548,779	407,778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	10,907	–
－客戶借款	43,316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11,052	–
－融資租賃應收款	–	196,295
	614,054	604,073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572,182	336,94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實際利率約為年息3.35%(二零一五年：2.82%)。

8. 董事及最高酬金之五名人員的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合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蔡允革(附註1)	-	-	-	-	-
劉珺(附註2)	-	-	-	-	-
陳爽	-	2,640	8,440	80	11,160
鄧子俊	-	2,049	5,300	18	7,367
姜元之(附註3)	-	1,130	2,560	20	3,710
非執行董事					
唐雙寧(附註4)	-	-	-	-	-
王衛民(附註5)	-	95	-	-	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瑞明	150	303	-	-	453
司徒振中	150	279	-	-	429
林志軍	150	279	-	-	429
	450	6,775	16,300	118	23,643

附註1：蔡允革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附註2：劉珺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辭任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附註3：姜元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4：唐雙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並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附註5：王衛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續)

8. 董事及最高酬金之五名人員的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合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唐雙寧	-	70	-	-	70
劉珺	-	90	-	-	90
陳爽	-	2,620	8,100	-	10,720
鄧子俊	-	2,015	4,100	18	6,133
姜元之	-	1,708	3,850	-	5,558
非執行董事					
王衛民	-	130	-	-	1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瑞明	150	239	-	-	389
司徒振中	150	215	-	-	365
林志軍	150	225	-	-	375
	450	7,312	16,050	18	23,830

財務報表附註(續)

8. 董事及最高酬金之五名人員的酬金(續)

(b) 最高酬金之五名人員的酬金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9,565	9,672
花紅	52,515	27,318
退休計劃供款	187	140
	62,267	37,130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董事人數	1	2
僱員人數	4	3
	5	5

支付酬金組別如下：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5,500,001元至港幣6,000,000元		-	2
港幣6,000,001元至港幣6,500,000元		-	1
港幣7,500,001元至港幣8,000,000元		1	-
港幣8,000,001元至港幣8,500,000元		1	-
港幣8,500,001元至港幣9,000,000元		-	1
港幣10,500,001元至港幣11,000,000元		-	1
港幣11,000,001元至港幣11,500,000元		1	-
港幣12,500,001元至港幣13,000,000元		1	-
港幣22,000,001元至港幣22,500,000元		1	-
		5	5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最高酬金的五名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離職損失的賠償(二零一五年：無)。

花紅是根據本集團既定的激勵機制及有關政策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作稅項準備。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則按照相關區域之適當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費用組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8,300	17,501
－海外稅項	1,155,240	482,612
－往年香港利得稅之超額準備	(21,042)	(152,560)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產生及回撥所引致的遞延稅項	165,621	104,896
稅項	1,308,119	452,449

稅項費用與會計盈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盈利	6,902,368	5,717,323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於盈利的稅率計算之稅項	1,491,161	1,413,607
無須課稅之收入的稅務影響	(655,553)	(1,230,999)
不可扣稅之支出的稅務影響	414,230	338,040
使用以前未有確認之稅損的稅務影響	(1,536)	(14,671)
未確認之稅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80,859	99,032
往年超額準備	(21,042)	(152,560)
稅項	1,308,119	452,449

10. 非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本集團收購Burke E. Porter Machinery Company（「BEP」）97.85%之權益，旨在於一年內轉售。BEP的總部設於美國密歇根州，主要從事為世界各地的汽車製造市場設計、製造及分銷汽車檢測設備及製造精密機械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轉撥BEP之權益至一隻由本集團管理的未被合併的投資基金CEL Global Investment Fund, L.P.（「Global Investment Fund」）。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下列投資分類為待售業務（「待售組別」），旨在於一年內轉售。

- Lapmaster Group Holdings, LLC（「Lapmaster」）
- 北京匯晨養老機構管理有限公司（「匯晨養老」）
- Tirana International Airport SHPK（「Tirana Airport」）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本集團收購Lapmaster 59%之權益，旨在於一年內轉售至Global Investment Fund。Lapmaster的總部設於美國芝加哥，為設計精良的精密表面處理設備和消耗品的開發商及製造商，業務遍佈全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收購匯晨養老67.27%之權益，旨在於一年內轉售至光控（海門）健康養老產業投資基金。匯晨養老的總部設於中國北京，並提供綜合健康養老服務，包括養老、老年醫療、康復護理、社區服務。本集團現正設立光控（海門）健康養老產業投資基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本集團收購Tirana Airport 100%之權益，旨在於一年內轉售至Overseas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s Fund。Tirana Airport是阿爾巴尼亞唯一的正式運營的民航機場。本集團現正設立Overseas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s Fund。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非持續經營業務」，上述權益符合分類為收購時持作出售之標準。以單一金額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呈列，其包括待售組別的除稅後損益，及於計量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損失，或構成非持續經營業務的待售組別被出售後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損失（如有）。待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結餘總額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列作分類為待售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售之負債。

11. 股東應佔盈利

本年度於本公司賬上之淨盈利約港幣1,707,069,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1,032,058,000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股息

(a) 歸屬於本年度給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已公佈及已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25元 (二零一五年：每股港幣0.25元)	421,313	421,313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5元 (二零一五年：每股港幣0.5元)	842,627	842,627
	1,263,940	1,263,940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5元(二零一五年：每股港幣0.5元)。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並不反映於財務報表的應付股息。

(b) 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歸屬於上一財務年度給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歸屬於上一財務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0.5元(二零一五年：每股港幣0.33元)	842,627	556,134

13. 其他全面收益

(a) 稅項對於每項其他全面收益構成所帶來的影響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稅前金額 港幣千元	稅項抵免 港幣千元	除稅後金額 港幣千元	稅前金額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 港幣千元	除稅後金額 港幣千元
備供銷售證券之投資重估儲備淨變動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按聯營公司財務報表	(4,034,516)	67,323	(3,967,193)	2,224,029	(490,471)	1,733,558
應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 按合營企業財務報表	(355,835)	-	(355,835)	(316,245)	-	(316,245)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調整 以符合集團會計政策	(80,179)	-	(80,179)	67,284	-	67,284
匯兌儲備	-	-	-	(15,000)	-	(15,000)
	(1,426,698)	-	(1,426,698)	(984,731)	-	(984,731)
	(5,897,228)	67,323	(5,829,905)	975,337	(490,471)	484,866

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其他全面收益(續)

(b) 其他全面收益構成重新分類調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備供銷售證券：		
本年度已確認公允值的變動	(1,921,560)	1,839,212
轉到損益內的金額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時的收益	(2,594,412)	(513,432)
–減值損失	548,779	407,778
本年度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投資重估儲備淨變動	(3,967,193)	1,733,558

14. 每股盈利**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及非持續經營業務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盈利分別為港幣4,012,349,000元及港幣62,033,000元(二零一五年：持續經營業務及非持續經營業務分別為港幣5,087,571,000元及港幣56,423,000元)以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1,685,253,712股(二零一五年：1,685,253,712股)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a) 賬面值之對賬

	以經營租賃 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 權益 港幣千元	持作自用 房產以 成本列賬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傢具、 裝置、 設備及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56,583	76,851	37,386	63,856	634,676	64,600
添置	-	-	12,116	4,479	16,595	-
出售	-	-	(565)	(1,054)	(1,619)	-
重估減值	-	-	-	-	-	(600)
匯率調整	-	-	-	(584)	(584)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583	76,851	48,937	66,697	649,068	64,000
組成如下：						
成本	456,583	76,851	48,937	66,697	649,068	-
專業估值	-	-	-	-	-	64,000
	456,583	76,851	48,937	66,697	649,068	64,00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56,583	76,851	48,937	66,697	649,068	64,000
添置	-	-	1,567	6,449	8,016	-
出售	-	-	(2,010)	(3,080)	(5,090)	-
重估增值	-	-	-	-	-	14,700
匯率調整	-	-	-	(721)	(721)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583	76,851	48,494	69,345	651,273	78,700
組成如下：						
成本	456,583	76,851	48,494	69,345	651,273	-
專業估值	-	-	-	-	-	78,700
	456,583	76,851	48,494	69,345	651,273	78,700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續)

(a) 賬面值之對賬(續)

	以經營租賃 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 權益 港幣千元	持作自用 房產以 成本列賬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傢具、 裝置、 設備及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1,340	13,678	29,799	39,437	134,254	-
本年度計提	6,933	1,795	4,925	8,628	22,281	-
出售時回撥	-	-	(481)	(681)	(1,162)	-
匯率調整	-	-	-	(339)	(339)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8,273	15,473	34,243	47,045	155,034	-
本年度計提	6,933	1,795	6,056	9,019	23,803	-
出售時回撥	-	-	-	(2,491)	(2,491)	-
匯率調整	-	-	-	(449)	(449)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206	17,268	40,299	53,124	175,897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377	59,583	8,195	16,221	475,376	78,7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8,310	61,378	14,694	19,652	494,034	64,000

(b)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租賃土地及房產與投資物業權益由獨立專業評估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重估。其僱員具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士資歷並對須估值物業的所在及類別有近期經驗。這些物業均以公開市值重估，投資物業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市價入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房產的權益(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若按公允值列賬，則其賬面值應為港幣1,067,8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089,046,000元)。

本集團價值港幣78,7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4,000,000元)之投資物業已根據經營租約租出，其中港幣14,3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2,900,000元)之投資物業已出租予同集團附屬公司。

所有經營租約物業若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則分類為投資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續)

(c) 物業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		
－以長期租約持有	278,598	281,153
－以中期租約持有	67,500	53,000
	346,098	334,153
於香港以外地區		
－以中期租約持有	183,562	189,535
	183,562	189,535
	529,660	523,688

(d) 物業的公允值計量

(i) 公允值等級

下表呈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於報告期末定期計量本集團物業的公允值分為三個公允值等級。根據估值技術所使用輸入值是否可觀察及其重要性作出以下分類及釐定：

- 第一級估值：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值，即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中的未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值，即其可觀察輸入值未能符合第一級輸入值要求，及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允值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續)

(d) 物業的公允值計量(續)

(i) 公允值等級(續)

	公允值 港幣千元	按以下級別分類的公允值計量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定期計量公允值				
投資物業：				
-住宅-香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700	-	-	78,7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00	-	-	64,000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五年：無)。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轉換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值等級間的轉換。

(ii) 有關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的輸入值	範圍
投資物業	直接比較法	物業特性的溢價 (貼現)率	-10%至15% (二零一五年：-40%至30%)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採用直接比較法釐定，假設此等物業權益在其現況下可即時交吉出售，並經參考有關市場的可比較銷售交易。物業的特性包括位置、大小、形狀、景觀、樓層、落成年份及其他因素均會列入估值的考慮。物業的公允值會因物業較高溢價及較好特性而提高。

該等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結餘的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住宅-香港：		
於一月一日	64,000	64,600
淨投資物業重估增值／(減值)	14,700	(6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8,700	64,000

淨投資物業重估增值於「其他淨收入」(附註4)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附屬公司投資

下列只包括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已繳股本	本公司所佔資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光大控股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港幣1,670,000,000元	100%	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及投資
光大控股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股股份 港幣2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光大控股(秘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股股份 港幣2元	100%	提供秘書服務
中國光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股股份 港幣5,000,000元	100% ¹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光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7,000,000股股份 港幣7,000,000元	100% ¹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中國光大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0股股份 港幣100,000,000元	100% ¹	放款業務
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股股份 港幣1,000,000元	100% ¹	投資
中國光大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0,000股股份 10,000美元	100%	投資
中國光大控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股股份 港幣1,000,000元	100%	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P.	開曼群島	不適用	不適用	50% ¹	投資
EBA Investments (Advisor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0股股份 1,000美元	65% ¹	基金管理
Everbright Ashmore Investment Management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00,000股股份 1,000美元	51% ¹	基金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附屬公司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已繳股本	本公司所佔資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Everbright Ashmore Real Estate Partners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100,000股股份 11,000美元	51% ¹	基金管理
Everbright Ashmore Services and Consulting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00,000股股份 1,000美元	51% ¹	基金管理
光大新產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160,000,000元	70%	項目投資
光大三山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30,000,000元	51%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Fortunecrest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股股份 1美元	100% ¹	物業投資
Goal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股股份 1美元	100% ¹	投資
青高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股股份 港幣2元	100%	物業投資
億捷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股股份 港幣2元	100%	投資控股
光大海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股股份 港幣1,000,000元	65%	資產管理
Trycom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股股份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Windsor Ventur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股股份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威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股股份 港幣2元	100% ¹	物業投資
深圳市光控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¹	提供諮詢服務
光大創業投資江陰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259,000,000元	53.39% ¹	創業投資
光大匯益偉業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125,300,000元	100% ¹	項目投資
光大控股(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100,000,000美元	100%	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附屬公司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已繳股本	本公司所佔資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宜興光控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600,000,000元	100% ¹	項目投資
重慶光控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¹	基金管理
光控廣域投資(上海)合伙企業(有限合伙)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80,000,000元	61.09% ¹	投資
光控(海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18,000,000美元	100%	投資
光大控股(青島)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78,000,000美元	100%	投資
成都光控西部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180,000,000元	100% ¹	投資
Winning Tre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股股份 1美元	100% ¹	投資
上海光控嘉鑫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¹	基金管理
成都光控安鑫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¹	基金管理
青島光控低碳新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650,000,000元	76.92% ¹	投資
青島光控新產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¹	投資
光大控股(青島)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30,000,000美元	100% ¹	投資
上海光控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600,000,000元	100% ¹	基金管理
中國光大結構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股股份 港幣5,000,000元	100% ¹	投資
CEL Israe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股股份 1美元	100% ¹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附屬公司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已繳股本	本公司所佔資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CEL Israel Equity Management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股股份 1美元	100% ⁽¹⁾	投資
裕遠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股股份 港幣1元	100% ⁽¹⁾	投資控股
中國光大控股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股股份 港幣5,000,000元	100% ⁽¹⁾	提供諮詢服務
Greenhouse Centur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股股份 1美元	100% ⁽¹⁾	投資
Everbright Hero GP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股股份 1美元	100% ⁽¹⁾	基金管理
Everbright Hero, L.P.	開曼群島	不適用	不適用	51% ⁽¹⁾	投資
光控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¹⁾	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光大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50,000,000美元	100% ⁽¹⁾	提供租賃服務
光控傳媒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股股份 港幣1元	100% ⁽¹⁾	投資
新時代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股股份 港幣1元	100% ⁽¹⁾	投資控股
鑽裕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0股股份 100美元	97% ⁽¹⁾	投資控股
啟憲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股股份 1美元	100% ⁽¹⁾	投資控股

⁽¹⁾ 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

上述附屬公司名單包括若干結構性實體，本集團對其資本承擔為港幣39,605,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61,957,000元)，以提供資金支持經營和投資活動。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意向這些結構性實體提供任何其他財務支持。

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聯營公司投資

(a) 聯營公司投資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16,120,444	16,878,305
收購溢價	(33,192)	(591,037)
	16,087,252	16,287,268
減：減值損失	-	(338,439)
	16,087,252	15,948,829
中國內地上市股份的市值	22,153,488	31,204,468
香港上市股份的市值	1,766,380	1,661,116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資料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資本 權益百分比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證券」)	中國	證券業務(附註1)	24.71% (附註2)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CALGH」)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附註3)	31.09%* (附註4)
首譽光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首譽光控」)	中國	資產管理(附註5)	35%*
上海嘉寶實業(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嘉寶集團」)	中國	房地產發展／ 房地產資產管理 (附註6)	19.27%*

17. 聯營公司投資(續)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資料如下：(續)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內地上市股份的市值為等值港幣20,490,04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1,204,468,000元)。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上市股份的市值為港幣1,766,38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661,116,000元)。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內地上市股份的市值為等值港幣1,663,448,000元(二零一五年：無)。
- * 間接持有

附註1：光大證券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證券市場發展的策略性投資。

附註2：年內，由於光大證券進行H股初次公開發售，本集團持有之資本權益由29.16%攤薄至24.71%。因此，非實質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收益港幣120,157,000元(二零一五年：由於非公開發行股份資本權益由33.33%攤薄至29.16%導致的非實質收益為港幣1,324,545,000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

附註3：CALGH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以把握飛機價值鏈中由於航空業快速增長所產生的多元商機。CALGH租賃業務外的配套服務還包括機隊規劃諮詢、租賃結構諮詢、機隊退舊換新及飛機拆解等。

附註4：年內，由於CALGH之其他投資者行使購股權，本集團持有之資本權益由34.27%攤薄至31.09%。因此，非實質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收益港幣40,474,000元(二零一五年：由35.33%攤薄至34.27%導致的非實質虧損港幣20,503,000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

附註5：首譽光控為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在中國內地營運的資產管理平台。

附註6：嘉寶集團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房地產發展及資產管理發展的戰略性產業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光大證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光大證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出售相當於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代價為港幣930,000,000元。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交割日」)完成交割。因此，出售聯營公司之已實現收益港幣343,000,000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完成後本集團再沒持有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的直接權益。本集團已將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交割日期間的49%權益入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光大證券錄得稅後盈利人民幣30.77億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7.5億元)，根據權益會計法，本集團應佔盈利按照聯營公司財務報表為港幣8.94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0.37億元)。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聯營公司投資(續)

(c) 主要聯營公司之補充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補充財務資料是摘錄自其財務報表如下：

	光大證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總額		
流動資產	165,314,089	211,202,689
非流動資產	33,271,932	24,102,259
流動負債	(119,359,093)	(156,292,623)
非流動負債	(24,854,542)	(28,358,528)
非控股權益	(1,610,883)	(2,317,574)
 歸屬於聯營公司股東權益	52,761,503	48,336,223
 營業收益	10,594,323	20,254,840
 經營盈利	3,556,653	9,468,981
其他全面收益	(1,117,409)	1,175,667
全面收益總額	2,439,244	10,644,648
 所得聯營公司股息	781,981	113,943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52,761,503	48,336,223
本集團之實際持有百分比	24.71%	29.16%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3,038,663	14,094,843
 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13,038,663	14,094,843
 應佔盈利減虧損調整以符合集團會計政策	-	103,911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13,038,663	14,198,754

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聯營公司投資(續)**(c) 主要聯營公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並非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匯總資料：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並非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賬面值總額	3,048,589	1,750,075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下列各項之總額：		
本年盈利	333,804	167,961
其他全面收益	13,980	–
全面收益總額	347,784	167,961

(d)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計入非流動資產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計入流動資產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於一年內償還。

(e)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合營企業投資**(a) 合營企業投資**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賬面值，淨額	351,445	625,047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投資的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資本 權益百分比
光大國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創業投資及 投資顧問服務 (附註1)	人民幣 320,000,000元	50.0%*
山東高速光控產業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基金管理服務 (附註2)	人民幣 200,000,000元	48.0%*

* 間接持有

附註1：光大國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向一家中國內地的合資基金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附註2：山東高速光控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向一家中國內地產業投資基金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上述全部合營企業均為非上市公司，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市場報價。該等企業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合營企業投資(續)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投資的詳情如下：(續)

並非個別重大之合營企業之匯總資料：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並非個別重大之合營企業之賬面值總額	351,445	625,047
本集團應佔該等合營企業下列各項之總額		
本年盈利／(損失)	73,828	(7,702)
其他全面收益	(80,179)	67,284
全面收益總額	(6,351)	59,582

(c)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9. 備供銷售證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按公允值：		
上市股票證券		
－香港	598,854	1,114,861
－香港以外地區	10,231,612	14,079,422
非上市股票證券／集合投資計劃		
－香港	–	17,148
－香港以外地區	3,777,259	5,658,476
上市債權證券		
－香港	–	5,636
－香港以外地區	67,213	90,951
非上市債權證券		
－	–	241,474
按成本值 ⁽ⁱ⁾ ：		
非上市股票證券	438,969	545,363
	15,113,907	21,753,331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不能準確地評估其公允值，該等投資為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

於本集團的投資中，公允值為港幣893,195,000元和港幣431,544,000元的上市股票證券須受禁售條文所限，限制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或之前出售該股票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備供銷售證券(續)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個別釐定予以減值的 備供銷售證券的公允值：		
上市股票證券		
－香港	390,893	340,839
－香港以外地區	431,544	－
非上市股票證券	457,836	308,664
	1,280,273	649,50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備供銷售股票證券是按個別項目的公允值顯著或長時間低於成本而作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主要的備供銷售證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	本集團實質持有 資本權益百分比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ⁱ⁾ (「光大銀行」)	中國	銀行業務	3.37%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在光大銀行的賬面值高於本集團總資產的10%。

20.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		
上市股票證券		
－香港	66,018	82,945
－香港以外地區	475,975	1,733,860
非上市股票證券／集合投資計劃－香港以外地區	13,251,988	4,658,166
非上市可轉換優先股－香港以外地區	1,013,743	939,183
非上市債權證券－香港以外地區	1,661,345	1,467,430
	16,469,069	8,881,584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		
非上市股票證券／集合投資計劃－香港以外地區	737,250	2,494,863
非上市債權證券及衍生工具－香港以外地區	－	384,360
	737,250	2,879,22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上市及非上市股票證券公允值為港幣10,892,302,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302,378,000元)為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本集團獲豁免於此等投資採用權益法，而此等投資乃確認為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港幣276,69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94,147,000元)中該等被投資公司為聯營公司，並獲確認為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一筆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港幣44,80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為無抵押、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除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被投資公司款項港幣211,632,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38,800,000元)中該被投資公司獲確認為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應付被投資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在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購買的若干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非上市金融資產，其購買價格低於當時採用估值方法所計量的估值。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該差異部分在年初及年末尚未在損益內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84,743	544,939
本年增加	220,806	294,888
本年減少	(286,361)	-
匯率調整	(2,364)	(55,0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16,824	784,74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客戶借款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有期客戶借款		
－有抵押	572,130	730,609
－無抵押	－	708,274
	572,130	1,438,883
流動資產		
有期客戶借款		
－有抵押	1,155,772	2,612,346
減：減值損失	(43,316)	－
	1,112,456	2,612,346
－無抵押	62,052	38,755
	1,174,508	2,651,101

部份有期客戶借款以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或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作抵押，並附有第三者擔保(附註40(a))。

除以上外，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其他重大的逾期應收款需要作出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融資租賃應收款

根據融資租賃的應收最低租賃費用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30,591	164,345
一年以上至五年	58,465	189,559
租賃投資總額	289,056	353,904
未實現融資收入	(27,889)	(38,050)
租賃投資淨額	261,167	315,854
減：累積撥備	(202,464)	(214,920)
融資租賃應收款一淨額	58,703	100,934

未來應收款項之現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8,565	38,620
一年以上至五年	20,138	62,314
	58,703	100,934

2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淨值	2,876,215	880,445
按金、預付款、利息及其他應收款	466,173	571,198
	3,342,388	1,451,643
減：呆賬準備	(11,052)	-
	3,331,336	1,451,643

應收賬款主要為須於一年以內以現金收回的應收經紀商款項及已退出投資應收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款港幣11,052,000元(二零一五年：無)已個別釐定為須予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交易證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		
上市股票證券		
－香港	259,807	268,270
－香港以外地區	234,903	344,832
上市債權證券		
－香港	113,268	72,946
－香港以外地區	458,591	348,747
非上市債權證券	33,018	27,192
衍生工具		
－上市	－	45
－非上市	3,724	8,260
	1,103,311	1,070,292
流動負債		
按公允值：		
上市股票證券		
－香港	(34,677)	(43,197)
－香港以外地區	(39,527)	(125,228)
上市債權證券		
－香港以外地區	(71,052)	(63,287)
衍生工具		
－上市	(62)	(434)
－非上市	(6,508)	(6,998)
	(151,826)	(239,144)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現金、儲蓄及往來賬戶	3,201,857	3,129,784
銀行定期存款	2,757,677	1,558,47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59,534	4,688,256

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銀行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以內	4,147,432	3,170,845
一年以上至五年	6,387,706	10,283,111
	10,535,138	13,453,9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抵押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	42,060
－抵押	10,535,138	13,411,896
－非抵押	10,535,138	13,453,956

27. 應付同集團附屬公司及股東款項

應付實體款項為本公司的同集團附屬公司及股東，該應付款項為無抵押、計息及有固定還款期。

該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內全部償還。

28.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1,226,925	1,327,476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包括應付予員工的花紅。

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元
流動：			
應付聯營公司的金融負債	36(b)	1,891,976	3,038,933
對第三方投資者的金融負債	(a)	325,143	-
		2,217,119	3,038,933
非流動：			
對第三方投資者的金融負債	(a)	1,443,893	513,798

- (a) 作為本集團日常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設立投資基金以向第三方投資者發行可贖回單位。第三方投資者可於承諾期間完結後將被投資單位贖回現金。第三方投資者持有之可贖回單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金融負債。

30. 應付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董事會決議批准建議發行本金總額不多於人民幣128億元的公司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第一期無抵押公司債券(「第一期公司債券」)，其中人民幣10億元的「第一類債券」乃按票面利率每年2.92%發行，而人民幣30億元的「第二類債券」乃按票面利率每年3.24%發行，均為每年期後支付，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到期。

第一期公司債券第一類債券按票面金額發行，附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後，本公司調整票面利率及投資者回售給本公司的選擇權。第一期公司債券第二類債券按票面金額發行。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第二期無抵押公司債券(「第二期公司債券」)，其中人民幣20億元的「第一類債券」乃按票面利率每年3.22%發行，而人民幣20億元的「第二類債券」乃按票面利率每年3.37%發行，均為每年期後支付，並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到期。

第二期公司債券第一類債券按票面金額發行，附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後，本公司調整票面利率及投資者回售給本公司的選擇權。第二期公司債券第二類債券按票面金額發行，附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後，本公司調整票面利率及投資者回售給本公司的選擇權。

第一期公司債券及第二期公司債券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債券的名義金額為港幣89.98億元(人民幣80億元)，以攤銷成本港幣89.98億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3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本年稅項：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	8,300	17,501
本年度中國內地稅項準備	973,699	351,347
預繳利得稅	(31,373)	(56,593)
	950,626	312,255
以往年度利得稅準備結餘	96,195	18,802
	1,046,821	331,057

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b) 遲延稅項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遜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備供銷售證券的 公允值調整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盈利的預扣所得稅		合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68,958)	(278,487)	(252,327)	(147,431)	(1,021,285)	(425,918)
於損益表之計提	-	-	(165,621)	(104,896)	(165,621)	(104,896)
於儲備中之撥回／(計提)	67,323	(490,471)	-	-	67,323	(490,4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01,635)	(768,958)	(417,948)	(252,327)	(1,119,583)	(1,021,285)

根據附註2(q)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未有確認應課稅虧損約港幣36.97億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28.77億元)作為遜延稅項資產，原因是有關實體不一定能產生未來應課稅盈利以作稅項抵銷之用。稅項虧損於現時之稅法下並無期限，惟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可自該等稅項虧損產生起計五年內結轉。

32. 股本

(a) 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1,685,254	9,618,097	1,685,254	9,618,0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5,254	9,618,097	1,685,254	9,618,097

普通股持有人享有不時收取已公佈股息及於本公司之股東會議擁有每股一票之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之剩餘資產均有同樣之分享權。

32. 股本(續)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將股東回報最大化、配合業務資金需要，以及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發展。管理層定期或因應情況變化檢討及管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以維持股東回報、槓桿及資金要求之間的適當平衡。

經調整債務淨額乃界定為債務總額(其包括產生利息的貸款及借貸、應付票據、應付債券及應付同集團附屬公司及股東款項)另加未計提的建議股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經調整之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部分減未計提的建議股息。為維持或調整比率，本集團或調整向股東派發股息的金額、發行新股份、籌措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債務淨額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147,432	3,170,845
應付同集團附屬公司及股東款項	-	1,000,000
應付票據	27,000	57,000
	4,174,432	4,227,84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6,387,706	10,283,111
應付票據	30,000	-
應付債券	8,998,400	-
	19,590,538	14,510,956
債務總額	19,590,538	14,510,956
加：建議股息	842,627	842,62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59,534)	(4,688,256)
	14,473,631	10,665,327
經調整債務淨額		
權益總額	39,486,395	42,947,509
減：建議股息	(842,627)	(842,627)
	38,643,768	42,104,882
經調整債務淨額資本比率	37%	25%

財務報表附註(續)**32. 股本(續)****(b) 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金維持穩健狀況。財務資源之增加主要來自豐碩的出售與股息投資回報。年內，本集團亦繼續投資於客戶借款、交易證券、備供銷售證券與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為求取得更高股東回報，本集團繼續尋覓新的投資方向，並維持穩健的資本結構。

本公司無須遵守外界的資本規定。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須遵守監管當局定下的資本及流動資金規定(請參見附註40(b))。該等附屬公司於當前及上一個財政年度內一直符合有關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母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	8
附屬公司投資	16	3,585,424	3,558,36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311,510	9,510,871
聯營公司投資		1,784,192	1,784,192
備供銷售證券		6,899,152	7,962,070
		27,580,280	22,815,50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435,598	8,449,37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57,070	37,7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5,162	77,640
		8,417,830	8,564,756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379,309)	(4,119,310)
銀行貸款		(2,937,332)	(2,812,645)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85,270)	(9,759)
		(8,401,911)	(6,941,714)
淨流動資產		15,919	1,623,0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596,199	24,438,549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745,212)	(7,031,794)
應付債券		(8,998,400)	-
遞延稅項負債		(317,948)	(252,327)
		(11,061,560)	(7,284,121)
淨資產		16,534,639	17,154,42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9,618,097	9,618,097
儲備	34	6,916,542	7,536,331
權益總額		16,534,639	17,154,42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蔡允革
董事

陳爽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儲備

(a) 年內母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附註	投資			合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618,097	8,151,003	926,839	18,695,939
已付股息	12	–	–	(977,447)	(977,447)
本年盈利		–	–	1,032,058	1,032,05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1,596,122)	–	(1,596,12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618,097	6,554,881	981,450	17,154,428
已付股息	12	–	–	(1,263,940)	(1,263,940)
本年盈利		–	–	1,707,069	1,707,06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1,062,918)	–	(1,062,91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18,097	5,491,963	1,424,579	16,534,639

34. 儲備(續)

(b) 儲備之性質與用途

(i)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備供銷售證券於報告期末之公允值之累計淨變動。其已根據會計政策中附註2(f)處理。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含所有產生自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及因對沖此等海外業務淨投資之有效匯兌差額部份。有關儲備之會計處理已列載於附註2(t)。

(iii) 商譽儲備

商譽儲備包括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此儲備已根據會計政策附註2(e)處理。

(i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因法定監管要求自保留盈利特定分配之金額。此儲備亦包括分佔聯營公司法定要求之儲備。

(v) 可分配的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部分條文計算，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總額為港幣1,424,579,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981,450,000元)。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5元(二零一五年：每股港幣0.5元)，合共港幣842,627,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842,627,000元)(附註12)。於報告期末，此股息並無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期限分析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末的若干金融工具期限分析，以合同約定折現值為基準，如下圖所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限期 港幣千元	即時還款 港幣千元	3個月或以下 港幣千元	3個月以上 至1年 港幣千元	1年以上 至5年 港幣千元	5年以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客戶借款	37,353	194,472	62,054	880,629	572,130	－	1,746,638
－融資租賃應收款	－	－	9,443	29,122	20,138	－	58,703
－交易證券	498,424	－	604,887	－	－	－	1,103,311
－備供銷售證券	15,046,694	－	－	－	67,213	－	15,113,907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16,469,069	－	－	737,250	－	－	17,206,3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201,857	2,757,677	－	－	－	5,959,534
	32,051,540	3,396,329	3,434,061	1,647,001	659,481	－	41,188,412
負債							
－銀行貸款	－	－	(1,075,772)	(3,071,660)	(6,387,706)	－	(10,535,138)
－其他金融負債	－	(1,891,976)	－	(325,143)	(230,422)	(1,213,471)	(3,661,012)
－交易證券	(80,774)	－	(71,052)	－	－	－	(151,826)
－應付債券	－	－	－	－	(4,499,200)	(4,499,200)	(8,998,400)
－應付票據	－	(27,000)	－	－	(30,000)	－	(57,000)
	(80,774)	(1,918,976)	(1,146,824)	(3,396,803)	(11,147,328)	(5,712,671)	(23,403,37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限期 港幣千元	即時還款 港幣千元	3個月或以下 港幣千元	3個月以上 至1年 港幣千元	1年以上 至5年 港幣千元	5年以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客戶借款	－	228,937	1,285,719	1,136,445	1,438,883	－	4,089,984
－融資租賃應收款	－	－	9,453	29,167	62,314	－	100,934
－交易證券	595,419	－	466,198	8,675	－	－	1,070,292
－備供銷售證券	21,622,813	－	－	－	130,518	－	21,753,331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6,836,743	－	967,140	1,912,083	2,044,841	－	11,760,8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129,784	1,558,472	－	－	－	4,688,256
	29,054,975	3,358,721	4,286,982	3,086,370	3,676,556	－	43,463,604
負債							
－銀行貸款	－	－	－	(3,170,845)	(10,283,111)	－	(13,453,956)
－應付同集團附屬公司及股東款項	－	－	(1,000,000)	－	－	－	(1,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	(3,038,933)	－	－	(457,371)	(56,427)	(3,552,731)
－交易證券	(175,857)	－	(63,287)	－	－	－	(239,144)
－應付票據	－	(27,000)	－	(30,000)	－	－	(57,000)
	(175,857)	(3,065,933)	(1,063,287)	(3,200,845)	(10,740,482)	(56,427)	(18,302,831)

36.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年內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管理費收入：		
－合營企業	4,090	2,829
－聯營公司獲豁免採用權益法並確認為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243,206	5,924
貸款利息收入：		
－聯營公司獲豁免採用權益法並確認為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20,145	2,837
顧問費及其他服務收入：		
－聯營公司	14,206	35,971
收取同集團附屬公司／關聯方銀行之銀行利息收入	10,645	14,080
同集團附屬公司及股東利息支出	4,597	24,965
同集團附屬公司／關聯方銀行利息支出	17,923	1,302
聯營公司之顧問費用	6,699	2,202
股息收入：		
－聯營公司獲豁免採用權益法並確認為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357,096	49,471
－同集團附屬公司／關聯方銀行	349,290	365,720
高層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本公司董事)已包含在「員工費用」：		
－短期僱員利益	53,079	47,388
－退休計劃供款	347	245

(b) 除了於財務報表披露，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有關連人士往來款項包括：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包括於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內)	295,098	50,522
應收聯營公司獲豁免採用權益法並確認為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款項 (包括於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內)	74,883	44,130
向獲豁免採用權益法並確認為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之聯營公司貸款(包括於客戶借款內)	209,262	247,869
同集團附屬公司／關聯方銀行之銀行存款	1,451,293	899,106
同集團附屬公司／關聯方銀行之銀行貸款	(775,650)	(775,100)
應付聯營公司其他金融負債	(1,891,976)	(3,038,933)
聯營公司發行之集合投資計劃之權益(包括於備供銷售證券內)	633,680	806,475
聯營公司發行之集合投資計劃之權益 (包括於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2,552,544	3,001,71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產生自與證券商戶之正常證券交易，款項為無抵押、計息，並於要求時償還。

向獲豁免採用權益法並確認為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之聯營公司貸款均有抵押、計息及有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續)

36.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處於以國家控制實體佔主導地位的經濟制度中，國家控制實體由中國政府通過其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擁有(「國有實體」)。本集團與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放貸款和存款；保險和贖回由其他國有實體發行的債券；買賣和租賃房屋及其他資產；及提供和接收公用服務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認為這些交易並非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故毋須單獨披露。

(d) 上述若干關連人士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規定之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

37. 或然負債

公司擔保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為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額度向金融機構提供擔保	i	4,490,425	2,550,200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屬下附屬公司就此銀行信貸額度已動用款項為港幣4,103,53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015,260,000元)。

3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計提	6,851,527	3,110,124

上述金額包括對已合併的結構性實體和未被合併的結構性實體的資本承擔，其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6和附註39內披露。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7,226	7,674
一年以上至五年	296	7,542
	7,522	15,216

38. 承擔(續)

(c) 未來經營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投資物業經營租約，於未來可收取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654	989
一年以上至五年	131	238
	785	1,227

(d) 資產負債表外的敞口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平倉之衍生工具合約之公允值及合約或名義金額如下：

	資產／(負債)公允值		合約／名義金額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衍生工具合約	3,724	124,570	179,003	530,572
負債衍生工具合約	(6,570)	(7,432)	338,047	330,979

金融工具可因所指定工具之市場價格波動而變得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

該等金融工具之名義金額乃作為與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工具比較之基準，惟不一定顯示所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或該等工具之現時公允值。因此，並不代表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或價格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39. 參與未被合併的結構性實體

下表載列本集團並無合併但持有權益之結構性實體類型。

結構性實體類型	性質及目的	本集團所持權益
投資基金	代表第三方投資者管理資產獲取費用及共同投資基金以賺取投資回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費 • 以基金有限合夥形式持有投資
集合投資計劃	透過向投資者發行基金單位而獲取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於結構性實體發行之基金單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未被合併結構性實體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及備供銷售證券之權益賬面值分別為港幣8,956,481,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673,855,000元)及港幣1,683,969,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898,646,000元)。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808,593,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315,070,000元)及港幣641,284,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814,529,000元)確認為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及備供銷售證券並由本集團及其關聯公司管理。而最大損失敞口為所持資產之賬面值。除上述已投資金額外，本集團還向這些未被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提供港幣6,216,601,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836,644,000元)的資本承擔。除資本承擔外，本集團並無意向為這些結構性實體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持。

40. 金融工具

風險管理是本集團業務運作的基礎。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內在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和股價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爭取股東價值最大化及減少盈利的波幅，同時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工作是由首席風險官領導，並由風險管理部執行。該架構能評估、識別及紀錄本集團之風險結構，以及確保業務部門關注、控制並系統地規避業務上可能發生的各方面風險。以下就本集團如何管理上述各項風險的方法作出簡述。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客戶借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債務投資工具與非上市衍生金融工具。

關於客戶借款，本集團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才批准借款。所容許之借款金額則視乎抵押品之質素與價值。抵押品日後之價值與質素變動亦會受緊密監察，如有需要將採取修正行動。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主要來自本集團投資活動。經紀商及交易對手之應收款一般可隨時要求償還。本集團已有既定程序選擇有優良信貸評級及／或信譽之經紀商／交易對手。

債務工具與非上市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資亦同樣要求發行商與交易對手有優良信貸評級。

財務報表附註(續)

40. 金融工具(續)**(a)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有明確之政策以訂定及審批交易、信貸及投資額度限額以控制所面對之信貸風險程度與集中度。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明顯信貸集中度風險。

於報告期末，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之最高信貸風險(不計所持抵押品的價值)為其已扣除減值準備的賬面價值。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對即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作出定時評估，確保維持足夠之現金與可供出售變現上市證券，並有來自主要金融機構充足之資金額度承諾，藉以應付短期與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對於具有法定流動性規定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密切監察其流動性狀況。為確保嚴格遵守有關規定，本集團持續預留充足的現金儲備，以便有需要時即時注資。如有中長期的營運需要，管理層亦會考慮調整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本架構。一般而言，擁有外部股東的附屬公司自行負責流動性管理。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距離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時間，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以合約利率，如浮息，即按報告期末的浮動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及本集團最早須作出支付的日期得出：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賬面值 港幣千元	現金流總額 港幣千元	要求時支付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現金流總額 港幣千元	要求時支付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1,226,925	1,226,925	1,226,925	-	1,327,476	1,327,476	1,327,476	-
銀行貸款	10,535,138	11,137,481	4,395,491	6,741,990	13,453,956	14,099,640	3,498,560	10,601,080
應付票據	57,000	60,552	28,994	31,558	57,000	59,503	31,558	27,945
應付債券	8,998,400	10,668,883	290,423	10,378,460	-	-	-	-
交易證券	151,826	151,826	151,826	-	239,144	239,144	239,144	-
其他金融負債	3,661,012	3,661,012	2,217,119	1,443,893	3,552,731	3,552,731	3,038,933	513,798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	-	-	-	427	427	427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4,896	44,896	44,896	-	-	-	-	-
應付被投資公司款項	211,632	211,632	211,632	-	238,800	238,800	238,800	-
應付同集團附屬公司及股東款項	-	-	-	-	1,000,000	1,026,762	1,026,762	-
	24,886,829	27,163,207	8,567,306	18,595,901	19,869,534	20,544,483	9,401,660	11,142,823

財務報表附註(續)

40. 金融工具(續)**(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對利率風險之敞口經常作出監控以確保有關風險是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之內。除了應付債券是基於固定利率外，本集團大部份產生利息的資產與負債皆是基於浮動利率，而到期日為一年至五年。

本集團的利率持倉源自司庫及業務營運活動。利率風險則源自司庫管理，客戶融資和投資組合。利率風險主要是由帶息資產、負債及承擔在再定息的時差所致。利率風險由財務部按董事會授權管理，並由風險管理部監察。管理利率風險的工具包括有期存款和利率掛鈎之衍生工具(如需要)。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為市場利率轉變出現波動而面臨風險。就本集團的計息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之政策主要為所交投的金融工具於短到中期到期或重新計價。故此，本集團由於現行市場利率水平波動就公允值或現金流量面臨的風險有限。

就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帶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下表顯示其於報告期末之實際利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本集團當時利率上升／下跌0.5%，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後盈利及保留盈利將會減少／增加港幣23,848,541元／港幣30,068,025元(二零一五年：利率上升／下跌0.5%，減少／增加港幣40,343,893元／港幣47,485,940元)。

上述的利率起跌乃管理層就直至下一個全年資產負債表日期間合理利率變動的評估，並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分析是與二零一五年相同基準進行。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港幣千元
資產				
客戶借款	-	-	6.33%	979,5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9%	5,959,534	1.20%	4,688,256
產生利息的資產總額		5,959,534		5,667,815
負債				
銀行貸款	2.73%	10,197,698	2.67%	12,522,636
應付同集團附屬公司及股東款項	-	-	2.68%	1,000,000
應付票據	3.50%	57,000	3.50%	57,000
產生利息的負債總額		10,254,698		13,579,636

財務報表附註(續)

40. 金融工具(續)**(d)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除港幣以外之外幣貨幣資產與負債之結餘及海外業務之淨投資。本集團大部份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及海外業務之淨投資均為港幣、人民幣、美元及新加坡元面值，管理層意識到在這些貨幣波動增加的可能性，並且會採取全盤考慮以管理匯率風險。

總體而言，本集團緊密監管匯率風險，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重大匯率風險進行對沖行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有關資產及負債的計值貨幣與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美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新加坡元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新加坡元 港幣千元
備供銷售證券	968,869	9,232,820	-	1,061,452	12,464,037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6,152,099	616,076	97,720	3,217,542	2,037,622	-
客戶借款	1,195,485	-	-	1,961,700	-	-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	207,266	-	-	257,670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648,988	-	-	-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671,007	133,193	-	333,541	95,588	-
交易證券	-	158,252	-	-	8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278	1,551,229	5,179	209,280	1,398,109	24,043
待售業務	880,064	-	-	1,802,778	-	-
銀行貸款	(7,860,395)	(1,239,363)	-	(6,986,709)	(931,320)	(821,670)
應付債券	-	(8,998,400)	-	-	-	-
其他金融負債	21,312	-	-	(513,798)	-	-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343,941)	(36,739)	-	(507,472)	-	-
來自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風險淨額	2,240,044	3,066,056	102,899	835,984	15,064,120	(797,627)

財務報表附註(續)

40. 金融工具(續)

(d) 匯率風險(續)

下表分析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重大敞口因人民幣匯率出現合理可能的變動時，本集團除稅前盈利以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分之預計重大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匯率上升／ (下跌)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份 之影響		匯率上升／ (下跌)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份 之影響	
		對除稅前盈利 的影響	港幣千元		對除稅前盈利 的影響	港幣千元
人民幣	1% (1%)	(61,668) 61,668	92,328 (92,328)	1% (1%)	26,001 (26,001)	124,640 (124,640)

上述分析假設人民幣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套用於本集團各實體於當日所存在的匯率風險，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上表呈列的變動乃管理層就直至下一個全年資產負債表日期間合理可能的匯率變動的評估。上述分析不計入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至本集團列示貨幣時之換算差額。港幣與美元的掛鈎，並假設此情況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波動而受到太大的影響。分析是按與二零一五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e) 股價風險

就分類為交易證券(見附註24)、備供銷售證券(見附註19)及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見附註20)，本集團須承受其股價變動的風險。除持有作中長期策略投資的非上市證券外，所有該等投資均為上市投資。

本集團之上市股票投資主要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交易證券的決定由指定的專業投資團隊作出，每個投資組合均受特定的投資及風險管理指引監督。風險管理部每日對各個投資組合是否符合相應的指引進行獨立監察。在備供銷售證券及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投資組合內之上市股票投資，乃根據其中長期增長潛力挑選，並定期監察其表現與預期是否相符。

本集團透過與類似規模及行業的上市公司之表現作比較，並根據本集團所得的資料，定期對其非上市股票投資的表現進行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續)

40. 金融工具(續)**(e) 股價風險(續)**

下表列明本集團的稅前盈利(及保留盈利)因有關上市及非上市股票投資價值合理變動所帶來的概約影響。分析是按與二零一五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對除稅前盈利 股價上升／ (下跌)	及保留盈利 的影響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份 之影響	對除稅前盈利 股價上升／ (下跌)	及保留盈利 的影響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份 之影響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上市股票投資	10%	141,074	1,038,222	10%	226,148	1,411,645
	(10%)	(145,929)	(1,033,367)	(10%)	(260,232)	(1,377,561)
非上市股票投資	5%	697,123	206,903	5%	365,079	311,049
	(5%)	(698,786)	(205,240)	(5%)	(377,266)	(298,862)

(f)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相互抵銷

受相互抵銷，可強制執行的總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規限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內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表內相互 抵銷的有關金額 淨額 港幣千元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抵銷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淨額 港幣千元	抵銷的有關金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證券	714,353	-	714,353	(148,884)	565,46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219,084	-	219,084	-	219,08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證券	785,798	-	785,798	(229,124)	556,67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368,221	-	368,221	-	368,221

財務報表附註(續)

40. 金融工具(續)

(f)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相互抵銷(續)

受相互抵銷，可強制執行的總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規限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內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未於綜合 財務狀況 表內相互 抵銷的有關金額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港幣千元	抵銷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呈列之金融 負債淨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證券	151,826	-	151,826	(148,884)	2,942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276,491	-	276,491	-	276,49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證券	239,144	-	239,144	(229,124)	10,020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85,384	-	85,384	-	85,384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淨額之對賬

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披露範圍		附註
	淨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以外的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證券	714,353	1,103,311	388,958	-	2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219,084	3,331,336	3,112,252	-	2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證券	785,798	1,070,292	284,494	-	2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368,221	1,451,643	1,083,422	-	23

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披露範圍		附註
	淨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以外的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證券	151,826	151,826	-	-	24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276,491	1,226,925	950,434	-	2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證券	239,144	239,144	-	-	24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85,384	1,327,476	1,242,092	-	28

41.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公允值等級

下表呈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於報告期末定期計量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分為三個公允值等級。根據估值技術所使用輸入值是否可觀察及其重要性作出以下分類：

- 第一級估值：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值，即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中的未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值，即其可觀察輸入值未能符合第一級輸入值要求，及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允值

本集團委任專業獨立估值師對若干金融工具進行估值，包括歸類為公允值等級第三級的備供銷售股本證券及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專業估值師直接向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專業估值師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編製分析公允值計量變動的估值報告，再由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專業估值師每年兩次與首席財務官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以配合報告日期。

除上述估值師外，本集團亦參考其他專業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報告，以確定若干於房地產投資相關權益之投資及部分其他私募投資的公允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資產				
備供銷售證券	9,572,940	141,696	5,399,271	15,113,907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的金融資產	541,993	–	16,664,326	17,206,319
交易證券	1,066,568	36,743	–	1,103,311
	11,181,501	178,439	22,063,597	33,423,537
負債				
交易證券	(145,257)	(6,569)	–	(151,826)

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資產				
備供銷售證券	15,290,870	138,168	6,324,293	21,753,331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1,816,805	–	9,944,002	11,760,807
交易證券	720,563	349,729	–	1,070,292
	17,828,238	487,897	16,268,295	34,584,430
負債				
交易證券	(232,146)	(6,998)	–	(239,144)

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工具均以公允值計量，或以與其公允值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值為港幣431,545,000元的備供銷售證券早前採用活躍市場的未調整報價。由於不能再取得活躍市場的未調整報價，並已應用不可觀察輸入值於估值技術內，該投資相應由公允值等級的第一級轉移至第三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項公允值分別為港幣2,816,286,000元、港幣416,136,000元及港幣792,648,000元的備供銷售證券早前採用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技術釐定為公允值等級的第三級。由於已獲得活躍市場的未調整報價，此股權證券的公允值計量相應由公允值等級的第三級轉移至第一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一項公允值為港幣132,864,000元的備供銷售證券早前採用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技術釐定為公允值等級的第三級。由於已取得可觀察輸入值並應用於估值技術內，該投資相應由公允值等級的第三級轉移至第二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一項公允值為港幣5,305,000元的備供銷售證券早前採用活躍市場的未調整報價。由於不能再取得活躍市場的未調整報價，但已取得可觀察輸入值並應用於估值技術內，該投資相應由公允值等級的第一級轉移至第二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項公允值為港幣82,945,000元的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早前採用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技術釐定為公允值等級的第三級。由於已獲得活躍市場的未調整報價，此股權證券的公允值計量相應由公允值等級的第三級轉移至第一級。

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續)**第二級公允值計量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第二級上市及非上市債權證券及衍生工具的公允值是採用經紀報價及利用對公開市場報價折讓而釐定。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 增加／(減少)	對損益表 的有利／ (不利)影響 港幣千元	對其他全面收益 的有利／ (不利)影響 港幣千元
市場可比較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	20%至30%	5%	(24,105)	(17,383)
			(5%)	24,105	17,383
二項式模型及 權益分配模型	市場倍數	2.2至43.9	5%	59,295	48,188
			(5%)	(59,295)	(48,188)
波幅	貼現率	4.27%至 18.56%	5%	(32,174)	-
		35.23%至 96.50%	(5%)	32,152	-
折讓交易價	控制溢價	20%	5%	11,373	-
			(5%)	(12,768)	-
				(16,600)	-
				16,60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 增加／(減少)	對損益表 的有利／ (不利)影響 港幣千元	對其他全面收益 的有利／ (不利)影響 港幣千元
市場可比較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	20%至45%	5%	(24,133)	(61,415)
			(5%)	24,133	61,415
期限及回歸法	市場倍數	1至26	5%	37,460	124,085
			(5%)	(37,460)	(124,085)
市場法	物業特性之調整系數	0.76至0.87	5%	-	10,868
		0.89至1.16	(5%)	-	(10,868)
				-	18,328
				-	(18,328)

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續)**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資料(續)**

非上市股票投資的公允值估計是適當地合併採用：

- (1) 參考第三方提供的資本報表、管理信息及估值報告；
- (2) 由近期相類似資產之出售價、活躍市場所報之市場價格與該交易資產之財務指標(如淨賬面值與淨經營利潤等)作出推算；及
- (3)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相若上市公司適用的市價盈利比率(「市盈率」)、股價淨值比率(「市賬率」)、企業價值對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比率(「企業價值／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企業價值對銷售額比率(「企業價值／銷售額」)，並按該投資項目所處的特殊狀況作調整。

本集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若干股份，在指定期限內受銷售限制。公允值計量採用其他類似但不受限制的證券報價以作調整，以反映該限制的影響。

可換股票據的公允值，是採用折讓未來現金流方法估計。未來現金流乃按管理層在考慮市場現況後，就其在報告期末可藉終止合約而收取或支付的最佳估計金額而進行估計。採用的貼現率是在報告期末適用於相若工具的市場利率。期權合約的公允值是採用期權估值模式如柏力克－舒爾斯期權估值模式估計。輸入值則是以報告期末的相關市場資料為基礎。

本年度於第三級的金融工具結餘變動如下：

	備供銷售證券 港幣千元	指定為通過 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的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889,233	5,528,414
購入	2,604,978	6,454,997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未實現淨盈利或虧損	2,787,025	-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未實現淨盈利或虧損	-	(167,730)
出售	(2,028,702)	(1,559,041)
重新分類	(3,928,241)	(312,63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324,293	9,944,002
購入	774,472	11,355,761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未實現淨盈利或虧損	1,641,278	-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未實現淨盈利或虧損	-	552,526
出售	(3,474,866)	(5,485,415)
重新分類	134,094	297,45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99,271	16,664,326

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盈利與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對賬表：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	6,981,115	5,773,74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7,110)	(44,280)
利息支出	572,182	336,947
股息收入	(1,071,210)	(840,324)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減虧損	(73,828)	7,702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1,227,495)	(3,263,139)
非實質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收益	(160,631)	(1,304,042)
折舊費用	23,803	22,281
出售合營企業已實現收益	–	(2,537)
出售聯營公司已實現收益	(344,378)	(1,286)
出售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已實現淨收益	(1,058,729)	(873,343)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未實現淨損失	1,272,180	591,672
減持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收益	(2,307,678)	(33)
出售備供銷售證券之已實現淨收益	(2,594,412)	(513,432)
淨投資物業重估(增值)/減值	(14,700)	600
備供銷售證券之減值損失	548,779	407,778
融資租賃應收款之減值損失	–	196,295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之減值損失	10,907	–
客戶借款之減值損失	43,316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之減值損失	11,052	–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減值損失回撥	(3,076)	(4,39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之減值損失回撥	(572)	(36,018)
商譽減值損失	–	3,606
待售業務之盈利	(78,747)	(56,423)
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入	470,768	401,372
客戶借款減少	2,343,346	801,753
融資租賃應收款減少/(增加)	42,231	(297,22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增加	(2,213,765)	(392,963)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減少/(增加)	6,839	(2,84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147,117)	857
交易證券(增加)/減少	(120,337)	199,133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減少	10,159	233,006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增加	205,171	406,85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44,896	–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減少	(427)	(67)
應付被投資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3,328)	159,831
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稅	10,424	(867)
已付海外利得稅	(383,774)	(226,154)
已付利息	(499,453)	(337,056)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244,367)	945,628

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減持附屬公司控制權

於年內，本集團減持兩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所出售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減持附屬公司控制權所得款項	-	196,071
減：附屬公司的現金	(560,926)	(31,957)
減持附屬公司控制權產生之現金淨(流出)/流入	(560,926)	164,114
減：備供銷售證券	-	(181,943)
減：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396,859)	(89,126)
加：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378,451	106,988
	(579,334)	33
加：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	1,559,015	-
加：聯營公司獲豁免採用權益法並確認為指定為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附註ii)	1,327,997	-
減持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收益	2,307,678	33

附註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與一間聯營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之51%股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代價港幣1,559,015,000元已計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ii 於出售上述兩間附屬公司之51%控股股權後，本集團將其餘下49%股權分類為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公允值為港幣1,327,997,000元。

4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主要由業務單位管理及執行。本集團的內部管理報告呈上高級管理人員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共分類了以下的呈報分部：

基金管理業務

基金管理業務指本集團自特定客戶籌集資金及本集團的種子資金，應用知識及經驗按法律、規例及基金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並為投資者尋求最大利益。基金管理業務由一級市場投資、二級市場投資、首譽光控及多策略另類投資基金組成。

- 一級市場投資－包括：
 - 私募基金－非上市股權證券與／或股權衍生工具投資並持有足夠股權份額以參與被投資公司的管理，投資目標是在被投資企業上市後或透過其他退出途徑實現資本盈利；
 - 創業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成立初期及發展階段的公司或仍處於業務計劃階段的公司。投資目標乃透過向被投資公司提供投資、融資、管理及上市方面的協助而達致較高回報及可管理較高風險，以增強該等公司的發展；
 - 產業投資基金－主要專注於特定行業的長期股權投資或併購機會。投資範疇包括房地產、基礎建設、醫療及健康、資源資產(包括低碳及新能源行業)、製造業、資訊、媒體及電訊業(「TMT」)以及併購機會；
 - 夾層基金－主要進行私募投資和上市前融資，並為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之結構性產品進行投資。靈活地運用外幣及／或人民幣，以滿足其目標公司境內外財務需要。投資團隊遵從清晰簡單的投資哲學，並採納保守、多元化及彈性的投資方法，以低於平均水平的業務風險獲得市場水平以上的投資回報；及
 - 海外投資基金－光大控股海外投資基金發揮光大控股的資源和網路，為中國地區以外的被投資公司提供多樣的增值服務支援，致力於將被投資公司的產品和技術與中國市場廣闊的機會相結合，創造、提升被投資公司的價值，為投資人帶來投資回報。
- 二級市場投資－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包括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活動。產品包括絕對回報基金、債券基金及股票基金。
- 首譽光控－首譽光控經營範圍包括為特定客戶提供資產管理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的其他業務活動，可以直接向特定客戶(包括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境內保險公司及其他依法成立及營運的機構)提供諮詢服務。首譽光控已成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資產管理業務之重要載體及業務平台，並從資產管理規模貢獻，產品創設、銷售渠道和客戶整合以及加強光大系內部聯動等四個方面展現出其重要價值。
- 多策略另類投資基金(FoF母基金)－FoF母基金投資於光大控股發起並管理的基金，以及擁有良好過往業績及管治的外部基金。FoF母基金能夠為特大型機構資金提供集流動性、潛在回報為一體的一站式金融服務方案。

財務報表附註(續)

43. 分部資料(續)

自有資金投資業務

本集團充分利用其自有資金達致三個目標：(1)以推廣及支持基金管理業務為大前提，培育投資團隊及開發優質金融產品；(2)投資於本集團或外部的項目、基金或產品，在受控的風險水平下帶來最大回報及貢獻穩定長期收益；(3)以司庫管理改善現金流量。

策略性投資

此指光大證券及光大銀行之策略性投資。

其他

該等未能達到獨立呈報界線而作合併呈報的分部包括本集團之物業投資及其他企業活動。

(a) 業務分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 經營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基金管理業務											
	一級市場 港幣千元	二級市場 港幣千元	FoF 母基金 港幣千元	首譽光控 港幣千元	自有資金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策略性 投資 港幣千元	報告分部 總計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自有資金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營業收益	985,435	341,775	5,482	-	437,528	349,290	2,119,510	50,305	2,169,815	-	2,169,815	
來自外部客戶其他淨收益	4,324,004	20,271	56,098	-	126,818	343,032	4,870,223	344,892	5,215,115	-	5,215,115	
營業收益及其他淨收入總額	5,309,439	362,046	61,580	-	564,346	692,322	6,989,733	395,197	7,384,930	-	7,384,930	
業績及分部業績之對賬												
非控股權益前分部業績	4,823,984	279,990	61,580	-	51,083	691,790	5,908,427	298,869	6,207,296	78,747	6,286,043	
未分配的企業費用											(766,882)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按聯營公司財務報表	33,025	-	-	32,582	212,025	896,012	1,173,644	53,851	1,227,495	-	1,227,495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減虧損，按合營企業財務報表	73,828	-	-	-	-	-	73,828	-	73,828	-	73,828	
非實質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淨收益	-	-	-	-	40,474	120,157	160,631	-	160,631	-	160,631	
除稅前盈利											6,981,115	
減：非控股權益	(1,573,967)	4,927	-	-	(13,036)	-	(1,582,076)	176	(1,581,900)	(16,714)		
分部業績	3,356,870	284,917	61,580	32,582	290,546	1,707,959	5,734,454	352,896	6,087,350	62,033		
利息收入	65,459	23,280	-	-	125,216	-	213,955	22,172	236,127	-	236,127	
財務費用	1,303	8,244	-	-	62,534	-	72,081	500,101	572,182	-	572,182	
折舊費用	1,730	1,502	-	-	3,259	-	6,491	17,312	23,803	-	23,803	
備供銷售證券減值損失	209,708	-	-	-	298,515	-	508,223	40,556	548,779	-	548,779	

財務報表附註(續)

43.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項(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 經營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基金管理業務				投資業務						
	一級市場 港幣千元	二級市場 港幣千元	母基金 港幣千元	FoF 首譽光控 港幣千元	自有資金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策略性 投資 港幣千元	報告分部 總計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自有資金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營業收益	610,726	205,964	-	-	944,449	365,720	2,126,859	5,046	2,131,905	- 2,131,905	
來自外部客戶其他淨收益	834,574	(6,989)	-	-	(62,798)	87,978	852,765	(45,568)	807,197	- 807,197	
營業收益及其他淨收入總額	1,445,300	198,975	-	-	881,651	453,698	2,979,624	(40,522)	2,939,102	- 2,939,102	
業績及分部業績之對賬											
非控股權益前分部業績	945,529	118,423	-	(1,769)	184,996	444,247	1,691,426	(44,511)	1,646,915	56,423 1,703,338	
未分配的企業費用										(489,071)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按聯營公司財務報表	(36,650)	-	-	29,546	136,434	3,075,809	3,205,139	-	3,205,139	- 3,205,139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減虧損， 按合營企業財務報表	(7,702)	-	-	-	-	-	(7,702)	-	(7,702)	- (7,702)	
非實質出售聯營公司 權益淨收益	-	-	-	-	(20,503)	1,324,545	1,304,042	-	1,304,042	- 1,304,042	
應佔盈利減虧損調整以符合 集團會計政策	42,000	-	-	-	-	16,000	58,000	-	58,000	- 58,000	
除稅前盈利										5,773,746	
減：非控股權益	(192,051)	3,586	-	-	10,977	-	(177,488)	185	(177,303)	-	
分部業績	751,126	122,009	-	27,777	311,904	4,860,601	6,073,417	(44,326)	6,029,091	56,423	
利息收入	57,768	20,872	-	-	521,710	-	600,350	(1,349)	599,001	- 599,001	
財務費用	898	5,342	-	-	80,775	-	87,015	249,932	336,947	- 336,947	
折舊費用	1,462	1,630	-	-	3,363	-	6,455	15,826	22,281	- 22,281	
備供銷售證券減值損失	197,083	-	-	-	210,695	-	407,778	-	407,778	- 407,778	

財務報表附註(續)

43.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項(續)

其他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 經營業務 總計	
	基金管理業務										
	FoF			自有資金	策略性	報告分部	自有資金				
	一級市場 港幣千元	二級市場 港幣千元	母基金 港幣千元	首譽光控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18,608,286	2,308,516	618,507	-	15,434,343	6,899,152	43,868,804	774,282	44,643,086	3,057,129	47,700,215
聯營公司投資	-	-	-	115,945	949,301	13,038,663	14,103,909	1,983,343	16,087,252	-	16,087,252
合營企業投資	351,445	-	-	-	-	-	351,445	-	351,445	-	351,445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	186,040	-	-	-	90,658	-	276,698	-	276,698	-	276,69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	-	-	-	-	2,648,988	2,648,988	-	2,648,988
未分配的企業資產	-	-	-	-	-	-	-	430,738	430,738	-	430,738
總資產											67,495,336
分部負債	2,381,840	178,254	-	-	2,583,869	-	5,143,963	290,632	5,434,595	955,708	6,390,30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	-	44,896	-	-	44,896	-	44,896	-	44,896
應付被投資公司款項	-	-	-	-	211,632	-	211,632	-	211,632	-	211,632
未分配的企業負債	-	-	-	-	-	-	-	19,195,706	19,195,706	-	19,195,706
稅項準備											1,046,821
遞延稅項負債											1,119,583
總負債											28,008,941

財務報表附註(續)

43. 分部資料(續)**(a) 業務分項(續)**

其他資料(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基金管理業務								自有資金 投資業務	總計
	一級市場 港幣千元	二級市場 港幣千元	母基金 港幣千元	FoF 首譽光控 港幣千元	自有資金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策略性 投資 港幣千元	報告分部 總計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17,454,623	3,058,613	-	-	16,179,759	7,962,070	44,655,065	673,388	45,328,453	2,914,436
聯營公司投資	338,927	-	-	87,044	738,836	14,784,022	15,948,829	-	15,948,829	-
合營企業投資	625,047	-	-	-	-	-	625,047	-	625,047	-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	221,527	-	-	-	72,620	-	294,147	-	294,147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448	-	-	16	-	-	18,464	-	18,464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6,839	-	-	-	-	-	6,839	-	6,839	-
未分配的企業資產	-	-	-	-	-	-	-	144,828	144,828	-
										144,828
總資產										65,281,043
分部負債	1,342,344	245,393	-	-	4,778,365	-	6,366,102	18,288	6,384,390	1,111,658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	-	-	-	427	-	427	-	427	-
應付被投資公司款項	-	-	-	-	238,800	-	238,800	-	238,800	-
未分配的企業負債	-	-	-	-	-	-	-	13,245,917	13,245,917	-
稅項準備										331,057
遞延稅項負債										1,021,285
總負債										22,333,534

財務報表附註(續)

43.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項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服務提供地點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按業務所在地點劃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香港	中國內地	合計	香港	中國內地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營業收益	632,107	1,537,708	2,169,815	891,476	1,240,429	2,131,905
其他淨收入	729,746	4,485,369	5,215,115	591,918	215,279	807,197
	1,361,853	6,023,077	7,384,930	1,483,394	1,455,708	2,939,102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香港	中國內地	合計	香港	中國內地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365,573	15,627,200	16,992,773	1,882,135	15,249,775	17,131,910

44. 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必須作出若干會於財務報表的日期對報告資產及負債金額和或然資產及負債披露有影響的估計和假定，同時亦須作出若干會對報告年度內收入及支出金額有影響的估計和假定。如更改此等假定，便可能對作出有關改變期間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採用此等假定和估計意味，若選用不同的假定，本集團所報告的資料便會有所不同。本集團認為已作出適當假定，因此在各個重要層面，財務報表均能公平地反映本身的財政狀況和業績。管理層已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商討關於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的制定、選擇和披露，以及此等政策及估計的應用。

44.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估計不穩定因素的來源

(i) 非上市投資

非上市之備供銷售證券與其他非交易證券之公允值是顯著的受到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套用之數據與(如需要)所選取的相關可比較公司影響。有關本集團所採用之估值方法與數據已在附註41作出討論。

(ii) 客戶借款

客戶借款會定期檢討以評估其價值是否有所下降。本集團需要判斷有否任何客觀證據可以證明借款的價值已經下降，即估計將來現金流有所減少。當管理層根據其判斷決定減值的客觀證據存在，將會依據信貸風險特性相若的資產之以往損失經驗，用作估計預期將來現金流。以往損失經驗是以目前的可觀察資料為基礎作出調整。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用以估計將來現金流的方法和假定，從而減少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差額。

(iii) 稅項準備

本集團之稅項準備是基於管理層對估計應課稅盈利按香港及適用之海外稅務法例作計提。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會計判斷

(i) 本集團及其關聯公司管理之結構性實體

本集團及其關聯公司作為多個結構性實體(投資基金及集合投資計劃)的普通合夥人或投資經理，為建立該等結構性實體提供種子資金。在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該等結構性實體時，本集團通常考慮本集團於該等基金的總經濟利益水平以及投資者移除普通合夥人或投資經理的權力。本集團認為其對若干結構性實體並無控制權，因為本集團於該等結構性實體的總經濟利益水平不足以令本集團控制該等結構性實體，或基於考慮到投資者移除普通合夥人或投資經理的權力，以及其他投資者對普通合夥人或投資經理的權力，本集團無法控制普通合夥人或投資經理。本集團認為其對若干結構性實體具有控制權並將其合併。未合併結構性實體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9。

(ii) 參與未被合併之結構性實體

未被合併之結構性實體之權益披露提供有關本集團參與此等實體及按其表現享有可變回報之資料。經考慮實體之業務性質，參與程度因應不同情況而異。此可包括持有債務及股本工具，或提供結構性衍生工具，但不包括僅因一般客戶與供應商關係，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為促進二級交易或優先借貸而進行之市場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續)

45. 銀行貸款額度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銀行貸款額度為港幣154.53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69.96億元)。本集團已使用貸款額度為港幣105.35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34.54億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定期存款用作抵押為銀行貸款額度(二零一五年：無)。

根據本集團持有之一個基金與其主要經紀簽訂之合約，應付主要經紀款項是以有關存放於該主要經紀之現金及證券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主要經紀的資產包括港幣6.4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36億元)的交易證券及港幣0.75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76億元)的應收賬款。

46. 財務報表批准

第118至202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47.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之 收入的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就未實現損失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7.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彙集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確認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之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約責任、不同期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入確認規定。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以應對不同實施問題，包括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及知識產權許可有關的應用指引，以及準則採納的過渡。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加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之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及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之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47.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及非現金流產生之變動。該等修訂將導致須於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雖然《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可更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但其頒佈目的為說明與以公允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相關的未實現損失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修訂澄清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可扣稅之暫時性差異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限制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回撥時可用作抵扣之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下列各年度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050,657	8,157,205	6,622,673	10,411,567	8,069,450
經營盈利減財務費用	1,412,858	1,556,452	1,577,972	1,157,844	5,440,414
非實質出售合營企業權益收益	-	-	139,654	-	-
非實質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淨收益	-	-	-	1,304,042	160,631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調整 盈利減虧損	168,701	243,188	1,254,541	3,255,437	1,301,323
除稅前盈利	1,581,559	1,799,640	2,972,167	5,717,323	6,902,368
稅項	(213,837)	(51,742)	(88,896)	(452,449)	(1,308,119)
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	1,367,722	1,747,898	2,883,271	5,264,874	5,594,249
非持續經營業務	-	-	-	56,423	78,747
本年盈利	1,367,722	1,747,898	2,883,271	5,321,297	5,672,996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141,555	1,346,548	2,559,688	5,143,994	4,074,382
非控股權益	226,167	401,350	323,583	177,303	1,598,614
	1,367,722	1,747,898	2,883,271	5,321,297	5,672,996
每股盈利(港幣)	0.663	0.783	1.514	3.052	2.418

資產及負債

於下列各年度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32,258,079	37,054,770	52,634,371	65,281,043	67,495,336
總負債	(2,301,800)	(5,325,857)	(14,443,785)	(22,333,534)	(28,008,941)
非控股權益	(1,844,277)	(3,024,926)	(3,216,456)	(3,581,344)	(2,276,904)
股東權益	28,112,002	28,703,987	34,974,130	39,366,165	37,209,491

主要物業資料

地點	土地／總建築面積	年期	用途
香港			
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6樓	總建築面積10,800平方呎	政府租約七十五年，由一九八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可續期七十五年	商業
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0樓	總建築面積10,800平方呎	政府租約七十五年，由一九八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可續期七十五年	商業
灣仔匯星一號27樓A室	總建築面積655平方呎	政府租約七十五年，由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起，可續期七十五年	住宅
鵝脷洲海怡半島第十座6樓H室	總建築面積1,096平方呎	政府租約由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四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住宅
鵝脷洲海怡半島第二十一座22樓H室	總建築面積1,107平方呎	政府租約由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四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住宅
鵝脷洲海怡半島第2期平台第1層 第230及241號停車位及 第3期平台第2層第9號停車位	不適用	政府租約由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四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停車位
中國大陸			
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4013號 興業銀行大廈8樓1-17室	總建築面積1,241.25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五十年由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	商業
北京西城區平安里西大街28號 中國海外國際中心13層1300室	總建築面積1,474.42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五十年由 二零零四年三月七日起	商業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210號 二十一世紀中心25層	總建築面積1,976.23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五十年由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五日起	商業

董事會成員

蔡允革 主席
陳 爽 首席執行官
鄧子俊 首席財務官
唐雙寧#
司徒振中*
林志軍*
鍾瑞明*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陳明堅

註冊地址

香港
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
四十六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

股票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http://www.everbright165.com>

投資者關係聯絡

ir@everbright165.com

股份代號：165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46 樓
電話 : (852) 2528 9882 傳真 : (852) 2529 0177

www.everbright165.com